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1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1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3
四、决定.....	189
A. 选举和任命.....	191
B. 其他决定.....	200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200

附 件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207
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209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37.	海洋和海洋法	2
	决定 B.	2
65/263.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3
65/264.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6
65/265.	暂时取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12
65/266.	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12
65/267.	青年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安排	13
65/271.	载人空间飞行国际日	15
65/273.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 2015 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16
65/274.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22
65/275.	国际友谊日	29
65/276.	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31
65/277.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32
65/278.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48
65/279.	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52
65/280.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54
65/281.	审查人权理事会	55
65/282.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63
65/283.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63
65/284.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67
65/285.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3
65/286.	执行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	74
65/287.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75
65/307.	改善动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	77
65/308.	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78
65/309.	幸福：走全面发展之路	79
65/311.	使用多种语文	80
65/312.	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84
65/313.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89
65/314.	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90
65/315.	振兴大会的工作	91
65/316.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95

第 65/37B 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65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新西兰、圣卢西亚

65/37. 海洋和海洋法

B¹

大会，

审议了关于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的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²

确认关于经常程序的专家组的工作并欢迎专家们为推动经常程序的发展作出贡献，

1. **赞同**关于经常程序的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建议；³
2. **请**秘书长与关于经常程序的专家组协商，探讨确定适当的手段，满足经常程序的交流要求，同时铭记要避免重复工作，并尽快报告研究结果；
3. **请**经常程序秘书处在专家组的协助下，初步统计评估能力建设情况和讲习班所需专家的类型，并在特设全体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上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应专家组的要求，按照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5/37A 号决议第 211 段的规定，利用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的经验、现有系统和支持，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使用适当的数据处理和信息方法提供便利；
5. **邀请**各国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的可能的大纲、⁴ 专家任命标准草案和讲习班导则草案提出评论意见，⁵ 并请专家组结合各国的评论意见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前提供上述文件草案的修订稿，供特设全体工作组下一次会议进一步讨论和通过；
6. **请**专家组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并在联合国海洋网成员的协助下，探讨如何利用现有的系统对全球海洋评估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并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前报告研究结果，供特设全体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5/49) 第一卷第一节所载的第 65/37 号决议成为第 65/37A 号决议。

² 见 A/65/759。

³ 同上，附件。

⁴ 见《全套备选办法》附件 C。

⁵ 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global_reporting.htm。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研究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² 确定的未决问题，以便展开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第一周期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供审议。

第 65/263 号决议

2011 年 1 月 14 日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26/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越南

65/263.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8 号、1995 年 10 月 16 日第 50/3 号、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52/2 号、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 54/25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5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3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2 号、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61/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2 日第 63/236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453 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6 号和 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6 号决议，

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由 72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超过大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而这一组织正推动在共同关心领域的多边合作，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又铭记根据在塔那那利佛举行的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法语国家宪章》，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宗旨是协助建立和发展民主，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支持法治与人权，加强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相互了解，在各国人民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开展多边合作活动，促进各国的经济增长，以加强各国人民的团结，并促进教育和培训，

欢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为了实现其目标，采取措施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系，

申明必须建立一个以强大、重新焕发活力的联合国为基础，能够代表当今世界的平衡且有效的多边体系，

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承诺在和平、民主治理和法治、经济治理和团结、环境、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等领域开展多边合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并经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法语国家第十三次首脑会议上确认的各项承诺，而且他们决心共同努力，通过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在这些领域取得增值效应，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63/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取得了很大进展，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有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两个组织都期望巩固、发展和加强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现有联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并欢迎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和富有成效；

2. **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按照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法语国家第十三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而按照《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的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

3.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最近加强了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并赞赏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依照《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⁷ 作出并经 2006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加拿大圣卜尼法斯举行的冲突预防与人的安全问题法语国家部长级会议重申的各项承诺，在预防危机与冲突、促进和平及支持民主和法治等领域采取的举措；

4. **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在海地、科摩罗、科特迪瓦、布隆迪、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作出了切实贡献；

⁶ 见 A/65/382-S/2010/490，第二节。

⁷ A/CONF.192/PC/23，附件。

5. **又欣见**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在预警及危机和冲突预防等领域展开合作，并鼓励继续落实这一举措，以期拟定切实可行的建议，根据需要推动建立相关的行动机制；

6. **还欣见**在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新动力，同时回顾应由联合国负责确保在这些行动中使用多种语文，并提请注意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已经加强合作，以增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法语人员的人数；

7. **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及该组织本身都继续努力，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的主管权，争取向驻法语国家的特派团派遣更多的法语文职和军事特遣队，并加强他们的能力，包括为法语人员担任在法语国家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领导职务提供便利；

8. **欣见**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的工作，并大力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积极开展合作；

9.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继续在选举监测和援助方面进行协作，并鼓励两个组织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10. **感谢**秘书长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列入他同各区域组织首长定期举行的会议中，并邀请他继续这一做法，同时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预防冲突和支持民主与法治方面的作用；

11. **欣见**第十三次法语国家首脑会议使得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作出具体承诺，将努力采取行动，目的是：

(a) 进行动员，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教育方面的目标；

(b) 考虑到最脆弱的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需要；

(c) 改革金融监管和国际货币体系；

(d) 打击那些破坏和平与稳定的跨领域威胁；

12.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为此目的，尤其是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进行协作，确定有利于发展的协同行动新方式，特别是在扶贫、能源、可持续发展、教育、培训和新信息技术开发等领域；

13. **表示感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最近几年为促进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而采取的步骤；

14. **欣见**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成立，并鼓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本着 2010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法语国家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的精神与妇女署共同协作；

15.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不断作出努力，加强两个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从而促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互利益；

16. **欣见**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特别是通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与联合国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的筹备、召开和后续工作；

17. **又欣见**联合国秘书处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处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合作，鼓励各自的代表定期举行会议，以推动交流信息、协调活动和确定新的合作领域；

18.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措施，继续促进两个组织的合作；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264 号决议

2011 年 1 月 28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5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也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65/264.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 从救济到发展

大会，

重申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还重申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戸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⁸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⁹ 和“印度洋灾害：减少风险，共创更安全的未来”特别会议的共同声明，¹⁰

期待 将于 2011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三届会议、即将进行的《兵库行动框架》中期审查的报告和定于 2011 年发表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强调 受灾国对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以减轻自然灾害影响负有首要责任，

又强调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开展减少灾害风险(包括通过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同时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在这方面能力有限的受灾国开展工作，

深切关注的是，考虑到全球各种挑战的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全球粮食危机和粮食持续缺乏保障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员国和联合国处理自然灾害后果的人道主义应急能力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

关切 一些重大自然灾害对特别是人道主义应急系统的能力和协调带来的挑战，

深为关切 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和城市贫穷社区受灾害风险增加的影响最大，

承认 快速城市化在自然灾害方面的影响，并承认城市备灾和应对工作需要包括在城市规划中有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需要救灾行动初期阶段就开始实施的早期恢复战略以及复原和发展战略，

注意到 地方社区在大多数灾害中最早作出应对，着重指出本国能力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应对和恢复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承认需要支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因为这种能力对于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总体交付至关重要，

确认 大批民众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需要应对世界各地因自然灾害造成境内流离失所而引发的人道主义需求，

重申 必须在自然灾害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阶段，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受灾国努力应对自然灾害，并加强受灾害影响国家的应对能力，

确认 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执行任务的进展，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其能够执

⁸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1。

⁹ 同上，决议 2。

¹⁰ A/CONF.206/6，附件二。

行其 2010-2011 年度工作计划，并再次申明必须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技术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加强工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此加强全球在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表示注意到有关建立全球气候服务框架的提议，以开发并为气候风险管理、适应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提供科学的气候信息和预测，并期待这一框架得以实施，

欣见会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发挥重要作用，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人民持续提供慷慨和必要的援助，

确认作为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一部分，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在防备灾害和减少风险、应对灾害、复原和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强调必须解决易受灾害影响的问题，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备灾）列入自然灾害管理、灾后恢复和发展规划工作的所有阶段，

确认自然灾害可对实现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注意到这些努力可以积极协助加强各地人民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又确认应急、复原和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紧急措施应作为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步骤之一，

为此**强调**各发展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减轻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影响日益严重，在世界各地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对在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长期不利影响方面缺乏足够能力的脆弱社会的影响尤其严重；

3. **吁请**各国充分执行《兵库宣言》⁸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⁹特别是履行承诺，向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物质、社会和经济持续恢复过渡阶段的受灾国家提供援助，并为灾后恢复工作中的减少风险活动以及复原工作提供援助；

4.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加快实施《兵库行动框架》，强调促进和加强各级的备灾活动，特别是在容易受灾地区，并鼓励他们增加经费，加强合作，开展减少灾害风险活动，包括备灾；

5.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需要采取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把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发展规划，并为此请国际社会继续酌情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¹¹ A/65/356。

6. **承认**全球气候变化等因素使灾害强度加大、频率增加，因而增加了灾害风险，为此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支助等方式，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工作，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将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影响减至最低；

7. **欣见**区域和国家一级就落实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采取的举措，鼓励会员国并酌情鼓励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酌情参考《工作导则》，加强国际救灾的业务框架和法律框架；

8. **又欣见**受灾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捐助国、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等其他相关组织及民间社会有效开展合作，协调和运送紧急救援物资，强调指出在整个救灾行动中和中长期复原和重建工作中，都需要继续开展这种合作并提供援助，以期降低今后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程度；

9. **再次申明**决心优先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强各级的能力，以减少灾害风险，防备和迅速应对自然灾害，减轻灾害的影响；

10. **敦促**会员国考虑自身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相关行动者协调，根据《兵库行动框架》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预警系统以及备灾和减少风险措施，并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实体继续支持各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11. **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兵库行动框架》，制订本国减灾纲要并提交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并鼓励各国相互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12. **强调指出**为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效力，尤其应努力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并更多地利用本国和本地的备灾和应对能力，并酌情加强并更多地利用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因为这些能力可能更加接近灾害发生区，并能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费用提供；

13. 为此**又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有效利用多边机制，在从救济和恢复到发展的灾后所有阶段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充足资源；

1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完全依照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尽可能协助转运在国际救灾工作中包括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¹² 并决定停止使用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

16. **重申**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在支持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¹² 同上，第 84 段。

17. **欣见**为进一步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邀请经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系统，并参加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的工作，以协助这些国家加强城市搜索救援能力，并建立机制更好地协调本国和国际社会在实地的应对；

18. **回顾**其题为“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2002年12月16日第57/150号决议，并欣见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第一届全球会议2010年9月14日至16日在日本神户举行；

1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行动者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人道主义援助和早期恢复战略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在城市和乡村地区造成的不同具体影响，重点关注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城乡贫穷地区民众的需要；

20. **确认**信息和电信技术可在应对灾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会员国建立紧急应对电信能力，鼓励国际社会在必要时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在恢复阶段；

21. **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¹³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22. **鼓励**酌情进一步利用空间和地面遥感技术，包括天基信息平台提供的技术，分享地理数据，以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在预警、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方面应用源自卫星的地理信息的能力；

2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全球灾后持续恢复的能力：同传统和非传统伙伴进行协调，查明和传播经验教训，开发共用工具和机制以便评估恢复需求、制订战略和编制方案，在所有恢复工作中都纳入减少风险因素，并欣见目前为此作出的努力；

24.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举措，处理自然灾害可能对受灾人口产生的不同影响，包括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等项目分列的数据，利用包括现有的由各国提供的信息，并通过开发各种工具、方法和程序，以便更及时和有效地进行初步需求评估；

25. **吁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协商，通过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进一步开展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事实依据，评估人道主义组织在提供援助时的表现，确保它们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26. **强调指出**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的重要性，以及在制定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对和恢复战略过程中全面考虑两性平等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96卷，第40906号。

方面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把两性平等问题更好地纳入人道主义应对和活动的各个方面；

27. **鼓励**会员国、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查明并更好地分发有关改进备灾、应对和早期恢复工作的最佳做法，并酌情推广取得成功的地方举措；

28. **请**联合国系统更好地协调从救灾到发展的灾后恢复工作，特别是加强灾后恢复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工作，以支持各国当局；

29. **吁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继续努力确保应对措施의 延续性和可预测性，进一步改进恢复工作的协调，以支持各国当局的努力；

30.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改进工具和服务的分发工作，为进一步减少灾害风险(特别是备灾)和早期恢复提供支助；

31. **吁请**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协同会员国加强工具和机制，确保酌情在规划和落实备灾、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发展合作活动的同时考虑到早期恢复的需求和支助；

32. **承认**应为早期恢复提供更多资金，鼓励为早期恢复提供及时、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通过已经订立的人道主义文书提供资金；

33. **鼓励**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加强他们的能力，以便他们除其他外支持东道国政府落实备灾措施，协调国家工作队的备灾活动以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动者进一步加强迅速、灵活地部署人道主义专业人员的能力，以便在发生灾害后立即向各国政府和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

34. **强调**需要为恢复、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筹集充足、灵活和可持续的资源，以便能够在与自然危害相关的灾害引发紧急情况时，以可预测的方式及时获得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资源；

35. **欣见**中央应急基金取得的成绩及其对促进和加强人道主义早期应对措施의 贡献，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增加对该基金的自愿捐款，包括可能时以多年期承诺和早期承诺的方式提供捐款，并强调这些捐款应该是目前为人道主义方案所作承诺之外的额外捐助，且不影响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36. **邀请**会员国、私营部门及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考虑自愿为其他人道主义筹资机制提供捐款；

37.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并说明如何利用过去的经验教训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加强协调和应对能力。

第 65/265 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6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65/265. 暂时取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第 8 段，其中指出对于人权理事会中严重并系统侵犯人权的成员，大会可暂时取消其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 S-15/1 号决议，¹⁴

欢迎 2011 年 2 月 2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表的声明以及 2011 年 2 月 23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发表的公报，

深为关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人权状况，

1. **决定**暂时取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2. **又决定**酌情审查此事。

第 65/266 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7 日第 77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说明 (A/65/768)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66. 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5 年 11 月 1 日第 50/8 号和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3 号决议，

1. **决定**如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所载各表¹⁵所列国家之中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

¹⁴ A/HRC/S-15/2。

¹⁵ 载于 E/1998/L.1/Add.4，附件二。

局成员，任期三年，但有一项了解，即此一席位分配办法不对联合国其他有成员限制的机构的组成构成先例；

(a) 从表 A 所列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四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b) 从表 B 所列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c) 从表 C 所列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d) 从表 D 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二个成员，六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e) 从表 E 所列国家中选出三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f) 从表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轮流选出另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轮流方式如下：

(一) 从表 A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一任填补该席位；

(二) 从表 B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三) 从表 C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2. **又决定**从此以后，轮流席位将按照上文第 1(f)段所述办法，在表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长期轮流而无需再行审查，除非执行局大多数成员要求审查，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某个四届任期轮换周期结束前进行审查；

3. **还决定**经订正的《总条例》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需获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的同意。

第 65/267 号决议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 7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5/L.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67. 青年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4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10 年 8 月 12 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并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一次世界青年会议，作为国际年的最重要活动，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决议附件所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确认《行动纲领》为会员国改善青年状况提供了有用的政策框架和实践指南，

铭记青年在世界人口中占相当大比重，如何对待青年所面临的挑战和他们所具备的潜力将影响子孙后代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及福祉和生活，

确认国际青年年是一个重要机会，可加强世界各地青年的对话和相互了解，促进青年参与各级事务，促使政府和国际社会加强承诺和增加投资，以处理阻碍青年的各种挑战，

1. **决定**世界青年会议将采用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形式，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经费将来自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

2. **又决定**这次高级别会议的总主题是“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3. **吁请**会员国适当注意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大会第 62/126 号决议等相关成果和行动纲领；

4. **决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全体会议和相继举行的两次非正式互动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将由大会主席邀请的会员国主持，将讨论以下主题：

(一) 圆桌会议 1：加强关于青年问题的国际合作，增进青年对话、相互了解和积极参与，这是实现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消除贫穷所不可或缺的要素；

(二) 圆桌会议 2：青年发展的挑战以及消除贫穷、就业和可持续发展的机会；

(b) 大会主席、秘书长以及大会主席选定的一位积极参与青年事务的名人和一位来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代表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言；

(c) 各圆桌会议主席将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总结讨论的情况；

(d) 为促进互动和实质性讨论，每次圆桌会议都将邀请以下各方参加：会员国、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青年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将不拟定发言者名单；

5. **又决定**高级别会议将产生一项注重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到由青年领导的组织的投入，提出一项草稿，并在一个适当的日期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会员国在会议之前能够充分审议草稿，取得共识；

6.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派高级别代表参加高级别会议；

7. **邀请**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活动和高级别会议；

8. **吁请**会员国考虑在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能够适当和广泛代表本国青年的青年代表，同时应考虑到性别平衡和不歧视的原则；

9. **邀请**大会主席起草一份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名单；

10. **又邀请**大会主席起草一份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名单，同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将名单提交给会员国进行无异议审议；

11. **鼓励**所有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考虑通过向联合国青年基金自愿捐款等途径，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特别支持发展中国家青年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参加会议，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2. **请**大会主席在同会员国进行协商后，在考虑到会议的时间长度的情况下，最后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确定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名人和青年代表以及圆桌会议的主席，同时应铭记代表的级别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第 65/271 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7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67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65/271. 载人空间飞行国际日

大会，

深信将外层空间作为全人类的疆域，为和平目的促进和扩大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并不断努力使由此获得的好处惠及所有国家，这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

高度重视和平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一个协调中心，

回顾 1961 年 4 月 12 日是俄罗斯出生的苏联公民尤里·加加林先生首次实现载人空间飞行的日子，并确认这一历史事件为造福全人类的空间探索开创了新途径，

欣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庆祝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五十周年和载人空间飞行五十周年，

宣布 4 月 12 日为载人空间飞行国际日，以便每年在国际一级庆祝人类空间时代的开始，同时重申空间科学和技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增进各国和人民福祉，并确保实现其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的愿望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第 65/273 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7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

65/273.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 2015 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大会，

回顾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¹⁶ 而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已被列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又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与疟疾有关的项目标和承诺，¹⁷

还回顾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9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疟疾的其他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敦促广泛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扩大疟疾控制方案的第 60.18 号决议，¹⁸ 以及关于监测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 2008 年 5 月 24 日第 61.18 号决议，¹⁹

¹⁶ 见第 55/284 号决议。

¹⁷ 见 65/1 号决议。

¹⁸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3 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SS1/2006/-WHA60/2007/REC/1)。

¹⁹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4 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61/2008/REC/1)。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治疟疾和腹泻疾病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通过的关于卫生问题的各项宣言和决定，特别是与疟疾有关的宣言和决定，包括 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加速行动以在非洲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服务的阿布贾呼吁，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五届常会决定将阿布贾呼吁延长至 2015 年，使其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日期相吻合，²⁰

欢迎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继续致力于帮助实现 2015 年具体目标，鼓励他们继续在非洲防治疟疾工作中提供最高级别的政治领导，

欢迎秘书长的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该战略由一个支持国家计划和战略的广泛伙伴联盟实施，以便作为当务之急大幅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为此将推广一套优先高效干预措施，并整合卫生、教育、两性平等、水和环卫、减贫和营养等各部门的努力，

确认当前旨在实现 2000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所订具体目标的各项努力相互关联，对到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减少疟疾”目标²¹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来说必不可少，十分重要，为此欢迎会员国承诺满足非洲的具体需求，

又确认只要有政治决心和相应的资源，通过特别是在疟疾流行国家对公众进行教育，提高对疟疾的认识，并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全世界与疟疾相关的病患和死亡人数就可以大大减少，

还确认疟疾控制干预措施对总体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具有积极影响，有助于非洲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到 2015 年减少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4 和目标 5，

肯定非洲部分地区通过政治参与和可持续的国家疟疾控制方案在减轻沉重疟疾负担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肯定目前在实现世界卫生大会和减疟伙伴关系所订到 2015 年控制疟疾的目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确认尽管对疟疾控制的全球和国家投资增加，在减少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方面取得很大成果，而且一些国家正在朝消除疟疾的方向迈进，但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仍然很高，令人无法接受，为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必须迅速加强预防和控制疟疾的努力，这些努力严重依赖药物和杀虫剂，但由于人类对抗疟药剂产生抗药性以及蚊子对杀虫剂产生抗药性，药物和杀虫剂的效用不断受到威胁，

²⁰ 见非洲联盟，Assembly/AU/Dec. 291 (XV) 号文件。可查阅 www.african-union.org。

²¹ 见 A/55/240/Add. 1。

又**确认**伪劣药品和疟疾显微诊断服务不良所构成的挑战，

表示关切疟疾不断引起发病、死亡和体弱，回顾要按时实现阿布贾防治疟疾目标和 2015 年有关疟疾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就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

强调必须加强卫生系统以便为控制和消灭疟疾提供有效的支助，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减疟伙伴关系，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世界银行和其他合作伙伴多年来为防治疟疾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减疟伙伴关系拟订的《全球疟疾行动计划》，

1.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报告，²² 呼吁支持报告中的建议；

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举办世界防治疟疾日活动，以便提高公众对疟疾预防、控制和治疗以及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重要性的了解和认识，着重指出必须让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3. **鼓励**秘书长疟疾问题特使继续协同已针对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在国际政治和发展议程上提出这个问题，并同国家和国际领导人合作，协助形成政治意愿和伙伴关系并获得资金，以便通过让更多的人，特别是在非洲，得到预防、诊断和治疗，使疟疾引起的死亡人数到 2015 年大幅减少；

4. **欢迎**国际社会通过多边和双边来源以及私营部门的供资，并通过根据各国的轻重缓急采用的适当有效的援助模式和国内保健筹资机制，提供可以预测的资金，为疟疾干预措施和预防、诊断和控制手段的研究和开发提供了更多的经费，而这是加强卫生系统，包括疟疾监测，以及促进人人公平享受高质量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关键，在这方面，注意到受疟疾威胁者所得的人均外援数额高与疟疾发病率下降有关；

5. **敦促**国际社会与联合国机构及私营组织和基金会一道支持实施《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包括支持国家一级方案和活动，以实现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6.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减疟伙伴关系秘书处和伙伴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它们作为支持疟疾流行国家防治疟疾工作的重要补充来源；

7.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合作精神，努力切实、统一和持久地为防治疟疾提供更多可预测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包括支持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协助各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家持久、公平地实施稳健的国家计划，特别是保健和环卫计划，包括防治疟疾战略和儿童疾病的综合防治，以便除其他外，推动加强地区一级卫生系统的发展；

²² 见 A/65/210。

8. **呼吁**疟疾防治伙伴在资金供应链和交付情况出现瓶颈，造成国家一级长效驱虫蚊帐、快速诊断检测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库存短缺时，包括通过加强国家一级疟疾方案管理，随时消除瓶颈；

9. **欢迎**会员国集团自愿采取创新筹资举措，协助筹集更多可预测的研发资金，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国际免疫融资机制、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和第一阶段医治疟疾低廉药品机制，并表示注意到创新发展筹资问题领导小组及其最近成立的创新保健筹资特别工作队所开展的工作；

10. **敦促**疟疾流行国家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尽可能增加国内拨给疟疾控制工作的资源，创造有利于同私营部门合作的条件，以增加获得优质疟疾防治服务的机会；

11. **敦促**会员国评估和满足各级卫生系统的综合人力资源需求，以实现《非洲减疟阿布贾宣言》²¹的各项目标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酌情采取行动以有效管理招聘、培训和留用技能娴熟的医疗保健人员的工作，并随着疟疾防治方案资金的增加，特别着重提供技能娴熟的各级人员以满足技术和业务需要；

12. **吁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帮助满足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资金需求，并通过国家主导的举措，在得到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的情况下，进一步普及负担得起且安全有效的抗疟复方治疗、孕妇间歇预防性治疗、适当的诊断设施、长效驱虫蚊帐(包括酌情免费分发这种蚊帐)，并酌情进一步普及用来控制疟疾的室内滞留喷洒，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规则，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²³的标准和指导方针；

13. **请**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助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在疟疾流行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尽快普及疟疾控制干预办法，以满足所有风险人口尤其是儿童和孕妇的需求，同时适当注意确保包括长效驱虫蚊帐在内的这些干预办法得到适当使用，并确保通过社区的充分参与和卫生系统的执行而持之以恒；

14.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制订和(或)加强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建议，进一步努力实现 2015 年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15. **赞扬**一些非洲国家实施 2000 年阿布贾首脑会议的建议，减收或免除对蚊帐和控制疟疾所需其他产品征收的税费，²¹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6. **吁请**联合国机构及其伙伴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建立和增强会员国的能力，以实施《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17. **表示关切**抗药性疟疾菌株在世界几个区域有所增加，吁请会员国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执行《世界卫生组织抑制青蒿素抗药性全球计划》，以加强和落实药物和杀虫剂抗药性监测系统，并吁请世界卫生组织就全球药物和杀虫剂抗药性监测网络进行协调，确保全面开展药品和杀虫剂的测试，以便加强对现有杀虫剂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的使用，并强调指出应利用这些数据进一步研究和开发安全有效的疗法；

18.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禁止推销和使用口服青蒿素单一疗法，代之以口服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并建立必要的财政、立法和监管机制，以便在公共和私营设施内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推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

19. **确认**开发安全、符合成本效益的疫苗和新药预防和治疗疟疾十分重要，需要进一步加快研究，包括采用严格的标准，对安全、有效和优质疗法进行研究，包括通过支持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²⁴和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例如各种疟疾疫苗举措和疟疾新药研发公司，必要时实行新的奖励措施以推动疫苗和新药的开发，并及时提供有效支助，以便对新的防治疟疾药物及其复方疗法进行资格预审；

20.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通过现有的伙伴关系，增加投资和加大力度，研究如何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开发和批准与疟疾有关的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新药、新产品和新技术，如疫苗、快速诊断检测、杀虫剂和使用方法，以预防和治疗疟疾，特别是用于面临风险的儿童和孕妇，以及各种测试机会以实现整合，以提高功效和推迟抗药性的产生；

21. **吁请**疟疾流行国家确保研究机构有良好的条件，包括酌情分拨足够的资金，制订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便除其他外，为有关疟疾的政策制订和战略干预措施提供依据；

22. **重申**各方有权最大限度地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²⁵《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²⁶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²⁷以及正式接受程序完成后《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²⁸中的各项条款，这些条款具有灵活性，以便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并鼓励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呼吁广泛和及时接受总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6 日决定提出的《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²⁸

²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

²⁵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署》（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²⁶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²⁷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540 和 Corr. 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²⁸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641 号文件。可查阅 <http://docsonline.wto.org>。

23.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通过各种途径，让疟疾流行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可能感染恶性疟原虫的人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产品和治疗，如病媒控制措施，包括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包括免费分发这种蚊帐）、适当的诊断设施、孕妇间歇预防性治疗和青蒿素类复方药物疗法，包括增加资金和采用创新机制，尤其是酌情为青蒿素的生产和采购提供经费并扩大其规模，以满足更大的需求；

24. **欢迎**疟疾控制和预防方面的公私伙伴合作水平得到提高，包括在非洲开展业务的私营部门伙伴和公司的捐款和实物捐助有所增加，非政府服务提供者的参与程度也有所提高；

25. **鼓励**长效驱虫蚊帐生产商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邀请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基金考虑支持疟疾流行国家建立工厂，扩大长效驱虫蚊帐的生产；

26. **吁请**包括疟疾流行国家在内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现行指导方针和建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有关滴滴涕的使用规定，充分了解卫生组织的技术政策和战略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包括有关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和病例管理、孕妇间歇预防性治疗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活体抗药性研究监测的规定，并提高能力，以便按照国际规则、标准和方针，安全、有效和合法地使用室内滞留喷洒和其他病媒控制办法，包括质量控制措施；

27.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捐助机构为那些选用滴滴涕作为室内滞留喷剂的国家提供支助，以确保其使用符合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导方针，并向疟疾流行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以便有效管理这一干预措施，特别是防止用作室内滞留喷剂的滴滴涕和其他杀虫剂污染农产品；

28.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及其成员国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支持下，继续寻找可替代滴滴涕的病媒控制剂；

29. **吁请**疟疾流行国家鼓励在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区域和部门间合作，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农业、经济发展和环境领域，以推进控制疟疾的目标；

30.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加强卫生系统和国家药品政策以及国家药物监管机构，监测和打击仿冒和低劣抗疟药品的买卖，防止供销和使用仿冒和低劣抗疟药品，并支持协调努力，特别是提供技术援助来改进监视、监测和评价系统，使其与国家计划和国家系统保持一致，以便更好地跟踪和报告覆盖范围的变化、推广建议采取的干预措施的必要性以及疟疾造成的负担的减轻情况；

31. **敦促**会员国、国际社会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按照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技术建议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近期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包括酌情按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 2008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三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通过的《阿克拉行动议程》，²⁹ 通过减疟全球伙伴关系等途径，推动协调开展与疟疾有关的活动并提高活动的质量；

²⁹ A/63/539，附件。

32. 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同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具体说明实现《阿布贾宣言》2015 年目标和《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 6 的进展情况，包括确定最佳做法和成功之处，以及限制目标实现的具体挑战，并在考虑到这些因素后提出建议，确保到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

第 65/274 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6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新西兰、尼日尔(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5/274.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³⁰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8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8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8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在洛美通过的《非洲联盟组织法》³¹ 所载各项原则，

还回顾非洲联盟大会各届常会和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宣言，

欣见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关于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的宣言³² 确立的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获得通过，其中突出了非洲联盟同联合国的主要合作领域，

承认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8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一个协调和磋商机制的决定，欢迎关于每年联合举行至少一次会议的 2007 年 6 月协议，³³ 注意到

³⁰ A/65/382-S/2010/490。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8 卷，第 37733 号。

³² A/61/630，附件。

³³ 见 S/2007/386，附件。

这种会议是重要的对话平台，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次磋商会议，又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8 日举行了第一次联合磋商会议，

回顾非洲联盟大会第四届常会通过了《非洲联盟互不侵犯和共同防御条约》，³⁴ 作为加强非洲联盟成员国在防御和安全领域的合作的一种工具，尤其能够推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及其同联合国的合作，

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4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同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的声明、³⁵ 2007 年 3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声明³⁶ 和 2009 年 3 月 18 日关于非洲安全与和平的声明，³⁷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 号决议和此后的所有相关决议，同时考虑到大会的作用，

又欢迎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架构之间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预警、调解、危机管理、维持和平、安全部门改革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领域的合作，包括努力实施《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

承认非洲联盟对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大贡献，并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有关机关和广大国际社会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结成国际伙伴开展合作所起的中心作用，

确认需要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战略关系，因为这是在解决相互关心的问题时体现相互尊重原则的更有效伙伴关系的基础，

欣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与其他国际伙伴共同努力，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809(2008) 号决议所反映的，在开办经费、装备、后勤和长期能力建设方面，为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根据《宪章》第八章开展的维持和平任务提供有效支助，

注意到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在的黎波里举行的审议和解决非洲冲突问题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特别会议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关于在非洲消除冲突和促进可持续和平的的黎波里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⁸ 在“力争和平”的总口号下宣布 2010 年为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年，并赞赏非洲联盟和各伙伴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³⁴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

³⁵ S/PRST/2004/4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³⁶ S/PRST/2007/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³⁷ S/PRST/2009/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³⁸ 见 S/2009/461，附件一和二。

铭记从 2002 年起通过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³⁹ 予以回顾的《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⁴⁰

确认亟须使非洲进入全球经济主流，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以解决非洲特殊的发展需要，尤其是消除贫穷，在这方面欣见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以“非洲发展需要：各项承诺执行情况、挑战和下一步行动”为主题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⁴¹ 重申执行这一宣言的重要性、非洲联盟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在这方面的责任以及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⁴² 的重要性，

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在打击非法开采非洲自然资源行为方面扩大合作范围，

着重指出必须互相协调、综合一体地切实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³《多哈发展议程》、⁴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⁴⁵《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⁴⁶《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⁷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⁸

注意到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非洲联盟大会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五届常会通过了《经修订的非洲海上运输宪章》，³⁴ 这一文书有助于推动国际贸易和发展，

着重指出通过了《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的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⁴⁹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⁵⁰ 的重要性，并

³⁹ 第 57/7、58/233、59/254、60/222 和 61/229 号决议。

⁴⁰ 见第 57/2 号决议。

⁴¹ 见第 63/1 号决议。

⁴² A/57/304，附件。

⁴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⁴ 见 A/C.2/56/7，附件。

⁴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⁶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⁴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另见第 63/152 号决议。

⁵⁰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强调全面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¹ 和《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行动纲领》⁵² 对所有会员国的重要性，

回顾 2003 年 7 月 11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联盟防治腐败公约》³⁴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³⁴

再次承诺 提高发展援助的效力，包括致力于奉行自主权、协调、统一、注重成果的管理和相互问责等基本原则，呼吁继续对话，以提高援助的效力，包括承诺执行《阿克拉行动纲领》⁵³ 的国家和组织全面执行该纲领，

承认 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在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协调与合作方面作出了贡献，并确认为加强该办事处而作出的努力，以提高其执行任务的能力，因应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在这些领域合作的范围不断扩大这一局势，

深信 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有助于推进《宪章》的原则、《非洲联盟组织法》的原则和非洲的发展，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³⁰ 呼吁执行关于“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的宣言，³² 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审查的报告，⁵⁴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秘书处的能力，按照联合国既定程序执行任务，满足非洲的各种特殊需要；

2. **回顾**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并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对非洲联盟的援助，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包括加强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机构和业务能力，并在需要时与其他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3. **着重指出** 必须持续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效益和效率，在这方面欢迎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以整合联合国驻非洲联盟联络处，又欢迎任命一名助理秘书长领导该办事处，以加强、改进和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以及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等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合作领域的互动，建议尽早付诸实施，以确保充分履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这些领域活动的责任，包括执行能力建设十年方案的各相关方面，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的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

⁵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³ A/63/539，附件。

⁵⁴ A/65/716-S/2011/54。

4. **欢迎**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并鼓励该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分别加强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关系，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

5. **确认**有必要在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所赋任务授权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心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处理这个问题；

6. **欢迎**2010年秘书长关于支助经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⁵⁵和2010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⁵⁶这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伙伴关系的重要步骤；

7.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持续努力处理武装冲突中和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问题，并鼓励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8. **欣见**2010年9月25日在纽约成立了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问题联合工作队，这是促进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框架，并要求充分执行商定的联合工作队职责；

9. **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迫切需要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并制订具体方案，在两个组织所通过的有关宣言和决议的框架内，解决地雷、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运人口和毒品等问题；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通过执行有关国际和区域条约和议定书，特别是2002年9月14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洲行动计划》，并通过支持2004年10月在阿尔及尔成立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的运作，加紧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合作；

11. **吁请**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与非洲联盟协作，依照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特别是冲突地区自然资源的行为；

12.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请秘书长和国际社会履行2008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和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13.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⁴²相关的机构密切协调，特别是通过区域协调机制密切协调，以加强对所有国际发展利益攸关方的所有发展方案和项目的整体协调、监测和评价；

⁵⁵ A/65/510-S/2010/514。

⁵⁶ S/PRST/2010/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14.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非洲联盟需要按照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⁵⁷ 和其他相关谅解备忘录,加强合作与协调,尤其是履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³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⁸ 中的承诺,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5. **敦促**联合国系统加强对非洲的支助,以执行 2001 年 4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特别首脑会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及其他有关传染性疾病的宣言,⁵⁸ 并将支助期延长至 2015 年,与预计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日期相吻合,并支助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⁵⁹ 以便除其他外通过健全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铲除或控制这些疾病的蔓延;

16. **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对非洲国家的支持,助其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⁷ 支持努力加强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应对非洲的发展挑战,包括按照 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五届常会的决定,支持努力铲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婴传播;

17. **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委会总部设立了联合秘书处,以加强三个机构各部门之间的行动一致性和合作,加强信息分享和相互联系,支持推动非洲发展议程;

18. **鼓励**联合国酌情采取特别措施,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应对在消除贫穷方面的挑战,注意到取消债务、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和自愿转让技术、世界粮食计划署、消灭饥饿农业伙伴关系、普及小学教育倡议、性别平等方案、改善孕产妇保健方案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等事项的重要性;

19. **鼓励**深化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协作,回顾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框架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加强国际社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非洲国家的支持而作出的努力,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和非洲联盟需要加强在援助刚刚摆脱冲突国家方面的协调和协商;

20. **邀请**秘书长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加紧努力,支持同非洲联盟的合作,途径包括执行《非洲联盟组织法》³¹ 的各项议定书和《建立非洲经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0 卷,第 1044 号。

⁵⁸ 非洲统一组织, OAU/SPS/ABUJA/3 号文件。

⁵⁹ S-26/2 号决议,附件。

济共同体条约》，⁶⁰ 并与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协助非洲联盟的方案与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的方案实现协调一致，以期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对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提供有效的支持，敦促国际社会争取及时、圆满地完成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包括旨在大大改善各种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包括市场准入措施)的谈判，促进非洲的可持续增长；

22. **吁请**联合国系统加速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于2002年5月10日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⁶¹所载《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酌情向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供援助，欢迎非洲联盟为保护儿童权利正在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回顾通过了“加快行动以执行《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行动计划(2008-2012年)》”的呼吁”；⁶²

23.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非洲联盟在执行区域和国际条约以及两个组织通过的决议和行动计划的框架内，通过联合方案和活动等方式制定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的连贯、有效的战略；

24. **请**联合国系统同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合作，执行适当政策，以促进民主文化，包括有效实施《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³⁴ 并促进善政、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加强民主体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2011年1月30日和31日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六届常会的主题是“推广共同价值观，加强团结和融合”；

25. **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执行大会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2003年12月22日第58/149号和2008年12月18日第63/149号决议，有效支持非洲国家为把难民问题纳入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而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回顾《执行2009年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首脑会议成果的行动计划》和2009年10月23日通过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³⁴

26. **欢迎和支持**非洲联盟为支持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社会发展正在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回顾2009年2月非洲联盟大会宣布的“非洲妇女十年”，⁶³ 以及2009年1月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通过的《非洲联盟性别平等政策》、《非洲社会政策框架》和《温得和克社会发展宣言》；

27. **欢迎**建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任命主管妇女署的副秘书长；

28. **鼓励**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及其伙伴合作，确保更加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2000年10月31日第

⁶⁰ A/46/651, 附件。

⁶¹ S-27/2 号决议, 附件。

⁶² A/62/653, 附件。

⁶³ 见 A/63/848, 附件二, Assembly/AU/Dec. 229(XII) 号决定。

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

29. **回顾**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2008年12月24日第63/250号决议，敦促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在现有条例和规章范围内作出努力，确保非洲人无论男女都能有效和公平地在其各个组织的总部和区域业务领域担任高级和决策职务；

30. **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等途经，采取联合举措，促进在非洲的伙伴关系；

3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2008年9月22日第63/1号决议第39段的要求向大会提出的关于“非洲发展需要：各项承诺执行情况、挑战和下一步行动”的全面报告⁶⁴及所载建议，并在这方面期待最迟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建立一个机制，以便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审查与非洲发展相关的所有承诺的充分和及时执行情况，以确保会员国继续审议满足非洲特别发展需求的问题；

32. **吁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进行协作，每两年对两个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做一次审查，并请秘书长将审查结果列入其下一次报告；

3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65/275 号决议

2011年5月3日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5/L.72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5/275. 国际友谊日

大会，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⁵和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年)的宗旨和目标以及大会所有相关决议，

⁶⁴ A/64/208。

⁶⁵ 见第53/243A和B号决议。

确认在世界各地的人类生活中，友谊作为一种高尚和宝贵情操弥足珍贵，十分重要，

铭记人民、国家、文化和个人之间的友谊能够激励和平努力并提供社区间架设桥梁的机会，尊重文化多样性，

申明友谊能够推动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努力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增进团结，加深相互了解，促成和解，

深信根据《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务必要让青年和未来领袖参与旨在实现不同文化间包容和尊重的社区活动，同时促进国际了解、对多样性的尊重及和平文化，

注意到许多国家每年都开展各种增进友谊的活动和举措，

1. **决定**将 7 月 30 日定为国际友谊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按照其地方、国家和区域社区的文化、其他适当情况或习俗，包括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等活动，以适当方式庆祝国际友谊日；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第 65/276 号决议

2011 年 5 月 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64/Rev.1 经记录表决，以 180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65/276. 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大会，

铭记大会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的作用和权威，铭记大会高效益和高效率地履行《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各项职责的重要性，

确认在当前相互依存的国际环境中，需要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各项国际法原则，加强多边体系，

又确认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这种合作给联合国带来的好处，

承认应由每个区域组织自己确定其驻外代表的方式，

回顾大会 1974 年 10 月 11 日第 3208 (XXIX) 号决议给予欧洲经济共同体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欧洲联盟取代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许多文书的缔约方，也是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观察员或工作参与方，

注意到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先前由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轮值主席的成员国代表所履行的欧洲联盟的对外代表权委托给下列机构代表：欧洲理事会主席、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他们在行使成员国授予的权能时已承担起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行事的任务，

意识到各项决议分别规定的观察员国、观察员实体和其他观察员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方式，

1. **重申**大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其成员资格仅限于联合国会员国；
2. **决定**采用本决议附件中规定的方式，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根据这一方式参与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和工作、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各国国际会议以及各联合国会议；
3. **确认**在以一个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区域组织的名义提出一项请求后，且该组织成员国同意允许该组织代表以该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的安排，大会可采用诸如本决议附件规定的方式，让该区域组织的代表参与；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报本决议附件规定的方式的实施情况。

附件

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1. 按照本决议，为了介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商定的立场，欧洲联盟代表应：
 - (a) 获准列入主要群组代表的发言者名单，以便发言；
 - (b) 依照与会观察员惯例所确定的位次和参与级别，获邀参与大会一般性辩论；
 - (c) 获准将其与大会届会和工作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各国际会议以及各联合国会议工作相关的函件，不经中间媒介，作为大会或这些会议的文件直接分发；
 - (d) 还获准口头提出欧洲联盟成员国商定的提议和修正案；这些提议和修正案只有在一个会员国的请求下才可付诸表决；
 - (e) 经会议主持者决定获准就欧洲联盟的立场行使答辩权；此答辩权仅限于一个项目一次发言。
2. 欧洲联盟代表在观察员中的席位应予保障。
3. 欧洲联盟代表没有表决权，无权充任决议或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方，也无权推荐候选人。
4. 大会主席将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只作一次预先说明或回顾本决议。

第 65/277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5/L.77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77.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大会

通过本决议所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附件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1. 我们这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世界各国和政府的代表于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汇聚联合国，审议在实现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⁶⁶ 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⁶⁷ 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指导和加强全球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行动，促进政治上持续承诺，促使领导人在社区、地方、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综合应对这一问题，阻止并扭转艾滋病毒的蔓延，缓解其造成的影响；
2. 重申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会员国主权权利，并重申各国必须根据各自国家法律、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及国际人权履行在本《宣言》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和许诺；
3. 重申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并重申我们迫切需要大规模地加大行动力度，以实现人人能够受惠于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
4. 确认尽管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世界各个地区都产生了影响，但各国的疫情在感染原因、易感程度、加重因素及受影响人群等方面都有其特殊性，因此国际社会以及各个国家必须考虑到有关各国的疫情和社会情况，为各种特定情况量身定制应对措施；
5. 承认本次高级别会议的重要意义，本次会议召开之际恰逢首次报告艾滋病 30 周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及其所载的有时限、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通过 10 周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及其关于紧急加大行动力度，以实现到 2010 年人人能够受惠于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的承诺通过 5 周年；
6. 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6，并确认有必要迅速加大行动力度，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与为实现上述目标所开展的各项努力结合起来，在此方面欣见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会议成果；⁶⁸

⁶⁶ S-26/2 号决议，附件。

⁶⁷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⁶⁸ 第 65/1 号决议。

7. 确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是一个全球性的紧急问题，是我们各自社会乃至整个世界在发展、进步和稳定方面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必须采取非常和全面的全球应对措施，同时应考虑到艾滋病毒的蔓延往往既源自贫穷，又造成贫穷；
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自 30 年前首次报告艾滋病以来取得了切实进展，但艾滋病毒疫情依然是一个前所未有的人类灾难，给世界各国、各社区及许多家庭造成了无尽的苦难，超过 3 000 万人已经死于艾滋病，据估计还有 3 300 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超过 1 600 万儿童因艾滋病成为了孤儿，每天新增 7 000 多例艾滋病毒感染者，其中大多数人生活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而且据信只有不到一半的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了艾滋病毒；
9. 深为关切地再次申明，非洲，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所受影响仍然最为严重，必须在各级采取紧急和非常行动，遏制这一流行病的破坏性影响，并确认非洲各国政府和区域机构已再次承诺，加大它们各自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的力度；
10. 表示深为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世界每个区域，除撒哈拉以南非洲之外，加勒比的感染率依然最高，而东欧、中亚、北非、中东以及亚洲和太平洋部分地区的新感染艾滋病毒人数正在增加；
11. 欢迎各国政府、艾滋病毒感染者、政治和社区领导人、议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社区、家庭、信仰组织、科学家、卫生专业人员、捐助方、慈善界、各类就业者、企业界、民间社会及媒体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各个方面所表现出的领导力和承诺；
12. 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执行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作出巨大努力并取得重要进展，其中包括：30 多个国家的新增艾滋病毒感染率下降 25% 以上，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显著减少，而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机会前所未有地扩大，惠及 600 多万人，使过去 5 年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死亡下降 20% 以上；
13. 确认自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发表以来，全世界为遏制全球艾滋病毒疫情作出了前所未有的努力，体现为提供的资金增长八倍以上，从 2001 年的 18 亿美元增至 2010 年的 160 亿美元，是历史上专为防治一种疾病投入的最大量资金；
14. 深为关切在国家或国际两级用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资金仍与这一流行病的严重性不相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继续对各级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努力产生负面影响，其中包括国际援助首次没有在 2008 和 2009 年水平上提高；在这方面，欣见在许多发达国家制订到 2015 年使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 0.7% 目标的时间表后，可利用的资源增加，又强调指出，除传统筹资方式外，开辟补充创新筹资来源也具有重要意义，包括用官方发展援助支持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国家战略、筹资计划和多边努力；

15. 强调指出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全球行动中，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包括南北、南南以及三角合作发挥的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不能替代而只能补充南北合作，并确认各国政府和捐助国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承担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其各自的能力，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国家发挥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必不可少；
16. 赞扬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机构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策和协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通过艾滋病署向各国提供支助；
17. 赞扬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发挥关键作用，为国家和区域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努力调集并提供资金，并提高长期筹资的可预测性，欣见迄今为止捐助方承诺提供的资金已超过 300 亿美元，其中包括捐助方在 2010 年全球基金充资会议上作出的大额认捐；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这些认捐表明筹集的资金增加，但未达到全球基金为进一步加快实现普遍服务的进度而确定的目标数额；并确认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支持全球基金的工作，还必须为基金提供充足资金；
18. 赞扬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基于创新筹资，注重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可获取性、质量和降低药品价格而开展的工作；
19. 欢迎秘书长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该战略由一个广泛的伙伴联盟执行，支持各国拟定计划和战略，包括通过加强具有优先地位的一揽子高效干预措施，整合卫生、教育、两性平等、水和环卫、减贫以及营养等部门的努力，作为当务之急大幅度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
20. 确认：农业经济体深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其社区和家庭受到削弱，对消除贫困的努力产生消极后果；人们因艾滋病过早死亡，因为除其他事项外，营养不良加剧艾滋病毒对免疫系统的影响，损害免疫系统抵御机会性感染和疾病的能力；艾滋病毒治疗，包括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应伴有充足的食物和营养；
21. 依然深为关切在全球范围内，妇女和女孩受这一流行病的影响仍然最为严重，她们过多地承担看护重担，保护自己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因下列原因继续受到损害：生理因素；包括不平等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在内的性别不平等；无法获得充足的保健和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
22. 欢迎成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任命首任妇女署执行主任；妇女署作为新的利益攸关方可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全球为防治艾滋病毒所作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这对减少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而言必不可缺；

23. 欢迎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⁶⁹ 并确认在拟订全球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策时需要根据该《公约》的规定顾及残疾人的权利，尤其是在卫生、教育、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方面的权利；
24.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支持各国议会作出努力，以确保建立一个有利于支持各国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作出有效应对的法律环境；
25.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年龄在 15 至 24 岁的年轻人在所有新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中占三分之一以上，每天有大约 3 000 个年轻人感染艾滋病毒；并注意到，大多数年轻人获得优质教育、体面就业及享用娱乐设施的机会仍然有限，接触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的机会也有限，而这些方案提供的信息、技能、服务和商品正是他们自我保护所需要的；只有 34% 的年轻人具有关于艾滋病毒的准确知识；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和政策把年轻人排除在外，使他们无法得到性保健及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服务，如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咨询及有关与年龄适当的性教育和艾滋病毒预防教育；同时还确认，必须减少冒险行为和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节欲、忠贞和始终正确使用避孕套；
26. 震惊地注意到，在注射毒品的人群中艾滋病毒发病率上升，尽管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都持续加强努力，毒品问题仍继续对公共健康和安全及人类福祉等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对儿童和年轻人及其家庭构成严重威胁；并确认为有效解决世界毒品问题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27. 回顾我们曾承诺，预防工作必须是全球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策的基石，但是注意到，许多国家艾滋病毒预防方案和开支优先次序未充分反映这一承诺；用于艾滋病毒预防工作的开支不足以展开有力、有效和全面的全球艾滋病毒预防应对行动；国家预防方案往往不够协调和证据基础不足；预防战略未充分反映感染模式或充分关注感染艾滋病毒风险较高的人群；只有 33% 的国家设立了年轻人的感染率指标，只有 34% 的国家为避孕套方案制定了具体目标；
28.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预防战略和方案往往过于笼统，未充分应对感染模式和疾病负担；例如，在异性性行为是主要传播模式的地方，已婚或同居人员，包括双方血清不一致的那些人，在新感染病例中占大多数，但是没有充分措施将他们定为检测和预防干预措施的目标；
29. 注意到许多国家艾滋病毒预防战略未充分关注流行病学证据显示具有较高风险的人口，具体而言如男男性行为者、注射毒品的人和性工作者，但还要指出，每一个国家都应根据流行病情况和国家情况确定在其流行病和对策中处于关键地位的特定人口；

⁶⁹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3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高收入国家几乎消除了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现象并有助于预防传播的低成本干预工具，但是估计在 2009 年仍有将近 370 000 名婴儿感染了艾滋病毒；

31. 关切地注意到，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方案未能充分针对残疾人或充分向残疾人提供；

32. 确认在类似艾滋病毒这样的流行病的情况下，获得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优质药品和商品对于实现人人充分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的权利而言必不可缺；

33.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取得了重大成就，使 600 多万艾滋病毒感染者获得了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治疗，但它们大多数未实现普遍获得艾滋病毒治疗的目标；现在至少有 1 000 万艾滋病毒感染者符合开始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治疗的医学条件；中断治疗会妨碍疗效；由于贫穷、缺乏获得治疗的机会及资金的不足和不可预测等因素，加上艾滋病毒新感染者人数正以二比一的比率超过开始接受艾滋病毒治疗的人数，持续提供终身艾滋病毒治疗的能力受到威胁；

34. 确认研究工作在推动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的进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欣见在有关艾滋病毒及其防治的科学知识领域取得非凡进步；但关切地注意到，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无法获得或无法利用大多数新治疗方法，即使在发达国家，现有治疗方法对其无效的人在获得艾滋病毒新治疗方法时也经常出现严重拖延；申明社会研究和业务研究对于我们进一步了解影响该流行病的因素和防治该病的行动具有重要性意义；

35. 确认包括非专利药在内的低价药品在扩大利用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治疗方法方面极其重要；进一步确认识产权保护和执行措施应遵守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⁷⁰ 这些措施的解读和落实应支持会员国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尤其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权利；

36. 关切地注意到法规、政策和措施，包括限制非专利药合法贸易的法规、政策和措施，可能严重限制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获得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治疗和其他药品的机会，并确认，除其他外，可通过国家立法、监管政策和供应链管理来进行改善；注意到可探索如何减少获得低价产品方面的障碍，以便让更多的人获得负担得起的预防艾滋病毒优质产品、诊断法、药品和治疗艾滋病毒（包括机会性感染和合并感染）的用品；

37. 确认有更多手段来扭转这一全球流行病的蔓延，避免数百万人感染艾滋病毒和因艾滋病死亡；在这方面，又确认已有新的和潜在的科学证据，可能有助于扩大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方案并增强其实效；

⁷⁰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署》（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38. 重申承诺履行义务，按照《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¹ 以及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强调文化、道德和宗教价值观的重要性以及家庭和社区，特别是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包括其家人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在维持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行动，向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伸出援手，提供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以及加强卫生系统，尤其是初级保健等方面，必须考虑各国的特殊性；
39. 重申充分落实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在包括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等领域防治艾滋病毒流行病的基本要素，确认解决加诸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包括其家人受污名和歧视的问题也是防治全球艾滋病毒流行病的关键要素，又确认酌情加强国家政策和立法以解决这种污名和歧视问题的必要性；
40. 确认与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毒感染风险较高的人群开展紧密合作，将有助于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采取较有效的防治行动；强调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包括其家人应在没有偏见和不受歧视的氛围里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他们应同社区所有成员一样平等获得保健和社区支持；
41. 确认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对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一直而且仍将非常重要，各国政府有责任为公共卫生提供资金，重点关注家庭、妇女和儿童；
42. 确认加强卫生系统，尤其是初级保健的重要性以及将防治艾滋病毒工作纳入其中的必要性；注意到卫生系统薄弱，面临缺乏训练有素的卫生工作人员和难以留用熟练的卫生工作人员等许多挑战，这是获得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相关的服务的最大障碍之一；
43. 重申家庭在降低易受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方面发挥核心作用，除其他外，包括教育和引导儿童方面的核心作用，同时铭记不同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各种家庭形式；考虑到文化、宗教和道德因素，通过以下方面来降低儿童和青年易受艾滋病毒感染风险：确保女孩和男孩获得初等和中等教育，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教育纳入青少年课程；确保享有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尤其是确保少女享有这种环境；增加青年容易掌握的优质信息及性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加强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方案；尽可能让家庭和青年参与规划、实施和评价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 and 护理方案；
44. 确认社区组织，包括由艾滋病毒感染者管理的社区组织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作用：维持国家和地方的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向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伸出援手；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以及加强卫生系统，尤其是初级保健方法；

⁷¹ 第 217A(III) 号决议。

45. 承认艾滋病毒方案目前的费用趋势不可持续，必须提高方案的成本效益，使之更加以证据为依据，更加物有所值；并承认，防治行动协调不当，手续繁琐，并缺乏适当的治理和财务问责，这些都阻碍了进展；

46. 关切地注意到循证防治工作须以按发生率和流行率分类，包括按年龄、性别和传播方式分类的数据为基础，仍需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衡量工具、数据管理系统并提高监测和评价能力；

47. 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相关战略；

48. 确认实现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设定的关键指标和目标的最后期限已过，同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未能履行实现这些指标和目标的承诺，强调迫切需要以过去十年的重大进展为基础，通过恢复活力的、持久的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来应对前进的障碍和新挑战，重新承诺实现这些指标和目标，并承诺实现远大和可实现的新目标；

49. 因此，我们郑重宣告，我们承诺展现新的政治意愿，强有力地、负责任地负起领导责任，以根除这一流行病，我们将考虑世界各地不同国家和区域的各种情况 and 环境，与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采取以下大胆和果断行动；

负起领导责任：联合起来，制止艾滋病毒流行

50. 承诺抓住艾滋病毒流行的这个转折点，并通过以包容各方的方式果断负责地负起领导责任，再次承诺履行在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 200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所作承诺，并充分执行本《宣言》所载的承诺、目标和指标，振兴和加紧全球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全面行动；

51. 承诺加倍努力，作为遏止全球艾滋病毒流行的重要一步，到 2015 年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以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特别是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的蔓延；

52. 重申我们决心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6，并确认迅速加大行动力度，将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与实现这些目标的工作结合起来的重要性；

53. 承诺：消除性别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主要通过提供保健和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等服务，使妇女和少女能够全面获得各种信息和教育，增强她们保护自己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确保妇女能行使其权利，以便能够在不受胁迫和歧视以及没有暴力的情况下，控制并负责任和自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事项，从而增强其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

染的能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赋予妇女权能的有利环境，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在这方面，重申男子和男孩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54. 承诺到 2012 年，通过包容各方、国家主导的透明程序，更新和实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国家多部门战略和计划，包括筹资计划，其中包括应以有针对性、公平和持续的方式实现的具有时限的目标，以加快行动步伐，争取到 2015 年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并解决预防和治疗覆盖面低得令人无法接受的问题；

55. 承诺增加国家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的自主权，同时呼吁联合国系统，捐助国，全球抗击艾滋病毒、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商业部门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支持会员国确保根据国家优先次序，以透明、问责和有实效的方式，到 2013 年为由国家驱动的、可信的、经成本计算的、循证的、包容各方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综合国家战略计划提供资金，并执行这些战略计划；

56. 承诺鼓励并支持青年，包括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积极参与和领导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抗击这一流行病的努力，并同意与这些新领导者合作，协助拟定具体措施，使青年参与社区、家庭、学校、大专院校、娱乐中心和工作场所的艾滋病毒防治工作；

57. 承诺继续使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参与防治工作的决策、规划、执行和评估，并与地方领袖和民间社会，包括社区组织合作，发展和扩大社区领导的防治艾滋病毒服务并处理污名和歧视问题；

预防：扩大覆盖面，使做法多样化，加大行动力度，阻止出现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

58. 重申艾滋病毒的预防必须是国家、区域和国际防治艾滋病毒流行工作的基石；

59. 承诺加倍努力开展艾滋病毒预防工作，在考虑到当地情况、道德和文化价值观的情况下，采取所有措施，实施综合的、循证的预防做法，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a) 开展大众宣传运动和有针对性的艾滋病毒教育，以提高公众对艾滋病毒的认识；

(b) 发挥青年的能量，协助领导全球艾滋病毒提高认识工作；

(c) 减少冒险行为，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节欲、忠诚和始终正确使用避孕套；

(d) 使更多人可以获取基本用品，尤其是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和无菌注射器材；

(e) 确保所有人，尤其是青年有办法利用新的联系和沟通模式的潜力；

(f) 显著扩大和促进自愿的艾滋病毒保密咨询和检测和服务提供者发起的检测和咨询；

(g) 加强国家对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病毒的检测推广活动；

(h) 根据国家法律并考虑到《世卫组织/禁毒办/艾滋病署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针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⁷² 酌情考虑执行和扩大减少风险和伤害方案；

(i) 在艾滋病毒高发、男性切包皮率低的地区，推广包皮环切；

(j) 提高男子和男孩的敏感认识，并鼓励他们积极参加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

(k) 为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提供便利；

(l) 确保育龄妇女能够获得与预防艾滋病毒有关的服务，怀孕妇女能够获得产前护理、信息、咨询和其他防治艾滋病毒服务，并增加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婴儿获得有效治疗的途径和机会；

(m) 加强循证卫生部门预防措施，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加强这些措施；

(n) 尽快使用经验证的生物医学干预新方法，包括杀微生物剂、艾滋病毒治疗预防、作为预防手段的早期治疗和艾滋病毒疫苗等女性主动使用的预防方法；

60. 承诺确保用于预防的财政资源要针对循证预防措施，此类措施体现各国疫情的具体性质，注重容易感染艾滋病毒的地理方位、社会网络和人群(具体看在每一环境下这些地理方位、社会网络和人群占新感染案例的比例)，以确保尽可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预防艾滋病毒的资源，并根据当地情况，特别注重妇女和女孩、青年、孤儿和弱势儿童、移徙者和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者、囚犯、土著人民和残疾人；

61. 承诺确保国家预防战略全面针对风险较高的人群，确保加强关于他们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系统，并采取措施，确保他们能够获得防治艾滋病毒服务，包括保密自愿进行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以鼓励他们获得有关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

62. 承诺争取到 2015 年将艾滋病毒的性传播率减少 50%；

63. 承诺争取到 2015 年将艾滋病毒在使用注射药物的人群中的传播率减少 50%；

64. 承诺争取到 2015 年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并大幅减少因艾滋病而死的孕产妇人数；

⁷² 可查阅 www.who.int/hiv/pub/idu/targetsetting/en/index.html。

治疗、护理和支持：消除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和死亡

65. 保证加紧努力，帮助提高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的预期寿命和生活质量；
66. 承诺加快努力，实现让符合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毒治疗指导方针(其中说明应及时启动保证质量的治疗以实现最大收益)所定条件者能普遍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目标，争取到 2015 年让 1 500 万名艾滋病毒感染者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67. 承诺支持降低单位成本，改进艾滋病毒治疗的提供情况，方法包括提供优质、负担得起、高效、毒性较低、经过简化并能避免耐药性的治疗方案，在护理点提供简单、负担得起的诊断，降低治疗过程所有要素的成本，动员各社区支持扩大治疗和留住病人，并进行社区能力建设，开展支持改善坚持治疗的方案，特别着力于远离保健设施和方案的偏远人群、处于非正规居住区环境下的人群和位于保健设施不足的其他地点的人群；并承认除其他预防努力外，治疗也能辅助预防；
68. 承诺制定并执行改进婴儿艾滋病毒诊断的战略，包括使之在护理点得到诊断；大幅度增加和改善感染艾滋病毒的少年儿童接受治疗的机会，包括接受预防和治疗机会性感染的机会，通过增加对其父母、家庭和法律监护人提供更多财政、社会和道义方面的支持，增加对少年儿童的支助；促进从儿科治疗向青年治疗和有关支助、服务顺利过渡；
69. 承诺促进提供兼容结核和肝炎等并发症的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服务，促进人们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初级保健、综合护理和支持服务的机会，包括针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在身心、社会心理、社会经济以及法律方面所涉问题的上述服务，并获得缓和护理服务；
70. 承诺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立即采取行动，将食品和营养支助纳入针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方案，作为全面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措施的一部分，以便确保人们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满足其对食品的需要和偏好，保障其活跃、健康的生活；
71. 承诺在 2015 年前，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各种障碍，以便利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有效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的产品、诊断、药品和商品以及其他医药产品，治疗机会性感染和合并感染，并承诺降低终身长期护理方面的费用，包括在各国政府认为适当的情形下，修改本国法律和条例，以最佳方式：

(a) 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专门为促进药品的获得机会和药品贸易而作出的现有灵活安排；在确认知识产权制度对于促进更有效防治艾滋病的重要性的同时，确保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规定无损现有的这些灵活安排，这一点已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⁷³中

⁷³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 号文件。可查阅<http://docsonline.wto.org>。

得到确认；并呼吁及早接受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的决定中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31 条修正案；⁷⁴

(b) 克服阻碍人们获得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治疗的障碍、条例、政策和做法，促进非专利药竞争，以便帮助降低终身长期护理方面的费用，并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执行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避免对药品合法贸易造成障碍，并就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的行为制定防范措施；

(c) 鼓励在适当情形下自愿采用伙伴关系、分级定价、开源共享专利和惠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池等新机制，包括通过药品专利池等实体这样做，帮助降低治疗费用，并鼓励开发艾滋病毒新疗法，包括艾滋病毒药品和护理点诊断，特别是针对儿童的药品和诊断；

72. 敦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应请求并依照各自的任务，根据每一政府的国家战略，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并得到《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确认的现有灵活安排，包括通过利用这些安排，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帮助这些政府努力让更多人能够获得防治艾滋病毒的药品并获得治疗；

73. 承诺到 2015 年解决限制患者接受治疗和助长下列情况的因素：治疗服务短缺，药品生产和交货延误，药品储存不足，患者辍治（包括前往诊所的交通条件不足不便），缺少了解信息、资源和地点的渠道（特别是残疾人缺少这种渠道），对与治疗相关的副作用管理欠佳，治疗坚持不力，治疗中的非药物部分需自付费用，因就诊而导致收入损失以及医疗人力资源不足；

74. 吁请医药公司采取措施，确保及时生产和交付价廉、质优、有效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以利于各国维持高效率分配这些药品的系统；

75. 加强努力，防治艾滋病毒感染者主要死亡原因之一的结核病，通过按照《2011-2015 年遏制结核病全球计划》更综合地提供防治艾滋病毒和结核病服务，从而改善结核病筛查、结核病预防、结核病和耐药结核病诊断及治疗的获得渠道以及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获得渠道；并承诺力争到 2015 年将死于结核病的艾滋病毒感染者人数减少 50%；

76. 承诺按实际可能尽快对全球治疗需求作出估计，加大丙型肝炎疫苗的研发力度，迅速扩大乙型肝炎适当疫苗接种以及艾滋病毒与肝炎合并感染的诊断及治疗的获得渠道，从而降低艾滋病毒和乙型及丙型肝炎合并感染的高发生率；

促进人权，减少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污名、歧视和暴力

77. 承诺各国加强努力，在国家范围内建立有利的法律、社会和政策框架，以消除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污名、歧视和暴力，促进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

⁷⁴ 见世界贸易组织，WT/L/641 号文件。可查阅<http://docsonline.wto.org>。

支持服务以及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和社会服务；为受艾滋病毒影响者提供法律保护，包括保护其继承权、尊重其隐私和为其保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所有易感染艾滋病毒者和受艾滋病影响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78. 承诺酌情审查对成功、有效和公平地向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提供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方案造成不利影响的法律和政策，并考虑按照各国相关的审查框架和时限予以审查；

79. 鼓励会员国考虑确定和审查、以便消除任何剩余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入境、停留和居住限制；

80. 承诺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国家战略，包括实施消除针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包括其家人的污名和歧视问题的方案，途径包括提高警察和法官的敏感认识，对医疗保健工作者进行不歧视、保密和知情同意训练，支持全国性人权学习运动、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服务，并监测法律环境对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的影响；

81. 承诺确保国家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措施符合能满足妇女和女孩，包括感染艾滋病毒和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一生的具体需要，途径是加强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并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及对妇女、女孩和男孩所有类型的性剥削，包括出于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和习俗、虐待、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殴打以及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减少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

82. 承诺加强国家社会和儿童保护系统，加强易感染艾滋病毒和受其影响的儿童（特别是女孩）和青少年及其家人和照顾者的护理和支持方案，途径包括提供平等机会，支持充分发展孤儿和其他感染艾滋病毒或受艾滋病毒影响儿童的潜力，尤其是提供平等教育机会，创造安全和不歧视的学习环境，建立支持性和保护性法律制度，包括民事登记制度，向儿童及其家人和照顾者提供全面的信息和支持，尤其是提供适龄的艾滋病毒信息，以按照感染艾滋病毒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帮助他们向青春期过渡；

83. 承诺推行有关法律和政策，以确保青年，特别是已感染艾滋病毒和感染风险较高的青年能够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消除他们面对的污名和歧视；

84. 承诺根据国家立法解决移民和流动人口易感染艾滋病毒的问题，并支助他们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

85. 承诺减轻这一流行病对工人及其家庭和受抚养人、工作场所和经济的影响，包括要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有相关公约以及包括 2010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建议（第 200 号）在内的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建议所提供的指导，并吁请雇主、工会、

雇员和志愿者消除污名和歧视，保护人权，为人们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提供便利；

防治艾滋病的资源

86. 承诺通过增加战略性投资，继续在国内和国际社会筹集资金，使各国获得可预测、可持续的财政资源，并通过创新筹资渠道，确保筹资尽可能通过国家财政系统进行并与具有问责机制的可持续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及发展战略相统一，尽可能地发挥协同作用，交付以透明、问责和有效的方式实施的可持续循证方案，努力到 2015 年消除全球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资源缺口(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目前的估计为每年 60 亿美元)；

87. 承诺通过高效使用资源，消除非专利药品和其他低成本药品合法贸易所面临的各种障碍，采取有的放矢的干预措施，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落实更加高效、创新和可持续艾滋病毒防治方案，提高预防效率，确保发挥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措施与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作努力之间的协同作用，扭转费用上升的趋势；

88. 承诺通过一系列循序渐进的步骤和分担责任，增加国家经费拨款和官方发展援助等传统筹资渠道的资金，增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措施的国家自主权，到 2015 年使全球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年度支出达到相当的数额，同时确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估计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总体目标为 220 亿美元至 240 亿美元；

89. 强烈敦促承诺到 2015 年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指标的发达国家，并敦促那些尚未实现这一指标的发达国家，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兑现它们在这方面的承诺；

90. 强烈敦促已经通过《关于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和行动框架》⁷⁵ 的非洲国家按照《阿布贾宣言和行动框架》的规定，采取具体措施，达到将本国年度预算的至少 15% 用于改善卫生部门这一指标；

91. 承诺通过加强国家自主权、统一性、协调性、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和透明度及成果导向，提升援助质量；

92. 承诺通过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资金，尤其是向疾病负担重或有大量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资金，支持和加强现有的金融机制，包括全球抗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和相关的联合国组织；

93. 再次承诺充分执行经过改进的重债穷国倡议，对达到该倡议规定的完成点的合格倡议内重债穷国，尤其是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最为深重的国家，同意免

⁷⁵ 见非洲统一组织，OAU/SPS/ABUJA/3 号文件。

除其一切符合条件的双边官方债务，敦促利用节省下来的偿债资金，除其他外，为消除贫穷方案提供资金，尤其是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他感染性疾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方案提供资金；

94. 承诺增加新的自愿性、补充性创新筹资机制，帮助消除全球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方面的资金缺口，改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措施的长期筹资状况，并加速努力，找到可以增加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财政资源的创新筹资机制，补充国家预算拨款和官方发展援助；

95. 认识到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是到 2015 年普及这些疾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核心机制，确认全球基金改革方案，鼓励会员国、企业界（包括基金会）和慈善机构向全球基金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将在 2012 年全球基金充资进程中期审查过程中确定的筹资目标；

加强卫生系统并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更广泛的卫生和发展工作

96. 承诺加倍努力，通过如下措施，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加强初级保健等卫生系统：分配国家和国际资源；适当下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的权力，以增大包括农村人口和偏远地区人口在内的社区获得防治的机会；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纳入初级保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传染病专业服务；改进体制、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需求规划；改善卫生系统内的供应链管理；通过按照世界卫生组织自愿性《全球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⁷⁶ 加强培训并留用卫生政策与规划人力资源、保健工作人员、社区卫生工作人员和同侪教导人员等方式，增强用于防治艾滋病的人力资源能力；酌情争取国际和区域组织、企业界和民间社会的支持并与之结成伙伴关系；

97. 支持和鼓励通过提供国内和国际资金和技术援助，大力发展人力资本，发展国内和国际研究基础设施、实验室能力，改进监测系统及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传播工作，培训基础和临床研究人员、社会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特别注重受艾滋病毒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或）艾滋病毒正在蔓延或可能迅速蔓延的国家；

98. 承诺到 2015 年与各伙伴合作，引导将资源用于加强关于艾滋病毒和结核病防治、初级保健服务、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妇幼保健、乙型和丙型肝炎、药物依赖、非传染性疾病和总体卫生系统的宣传、政策和相互之间的方案联系；利用保健服务防止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加强艾滋病毒服务、相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和服务以及包括妇幼保健在内的其他健康服务之间的结合；可行时消除提供防治艾滋病毒服务和信息的并行系统；加强各国和全球有关人类发展和国家发展的努力之间的关联，包括消除贫穷、预防性保健、加强营养、获得安全清洁饮水、环卫、教育和改善生计；

⁷⁶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63/2010/REC/1）。

99. 承诺支持所有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开展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努力，以改善艾滋病毒的全面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方案，改善结核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疟疾和妇幼保健方案；

研究和发展：预防、治疗和治愈艾滋病毒的关键

100. 承诺投资于加快进行的基础研究，开发可持续、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和结核病诊断法以及艾滋病毒及其相关合并感染的治疗方法、杀微生物剂及其他新型预防技术，包括女性主动使用的预防方法、快速诊断和监测技术，并投资于生物医学业务，社会、文化及行为研究和传统医学研究，继续通过增加资金和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研究能力，为研究工作创造有利环境，确保研究工作奉行最高的道德和科学标准，并加强国家管理当局；

101. 承诺加快研究和开发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并易于获得的艾滋病毒疫苗及治愈艾滋病毒的方法，同时确保可持续的疫苗采购系统和公平分配系统也得到开发；

协调、监测和问责：尽可能扩大防治努力

102. 承诺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有效循证的监测和评价及相互问责业务机制，以支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国家多部门战略计划，履行在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且促使艾滋病毒感染者、受影响者或易感染者以及其他有关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

103. 承诺到 2012 年底订正提议的反映本《宣言》所作承诺的核心指标框架，必要时制定其他措施，通过包容各方的透明进程，在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支持下，加强防治艾滋病毒与艾滋病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协调及监测机制；

后续行动：保持取得的进展

104. 鼓励并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交流有关执行全球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措施和承诺，特别是本《宣言》所载措施和承诺的信息、研究、证据和经验，促进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推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在这方面继续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支持对其各自区域内防治艾滋病毒的国家努力及所取得进展定期进行各方参与的审查；

105.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一份年度报告，介绍在履行本《宣言》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支持下，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全球报告安排，在发展目标 2013 年审查及其后的审查中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第 65/278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62/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澳大利亚、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5/278.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⁷⁷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其后各年度决议，包括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0 号、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62/275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63/304 号和 2010 年 2 月 8 日第 64/252 号决议，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和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号和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⁸中重申了他们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2008 年 9 月 22 日关于满足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⁷⁹

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⁰

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⁷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⁹ 见第 63/1 号决议。

⁸⁰ 见第 65/1 号决议。

确认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强调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的责任主要在于非洲国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确认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此提供支持，

尤其**确认**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消除非洲冲突根源的能力，

注意到，尽管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有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还没有在整个非洲大陆得到巩固，因此迫切需要继续在非洲，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发展人和体制的能力，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持续作出协调一致努力，将有益于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

重申需要在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之间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

着重指出需要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的所有方面对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的不利影响，谴责助长武装冲突的自然资源非法贸易，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制，必须考虑到国家自主权原则，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以综合方式解决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恢复、社会融合与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欢迎成立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和平、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加强合作，并重申必须确保参与实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并提高成本效益，尤其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它们的工作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审查报告，⁸¹并强调在解决这些起因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2. **欣见**尤其是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在一些非洲国家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各合作伙伴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以便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3. **又欣见**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的能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密切协调，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牵头作用，并正在努力建立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和非洲待命部队等反应能力，且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来增强调解能力；

⁸¹ A/65/152-S/2010/526。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和平巩固机制和进程，包括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包括其次区域构成部分，并支持非洲待命部队开展运作；

5. **吁请**会员国支持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并应冲突后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顺利从救济过渡到发展；

6. **强调**为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7. **邀请**联合国和捐助界进一步努力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8.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⁸² 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9. **确认**应将在非洲防止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导向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及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已确定的优先领域尤其如此；

10. **回顾**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关于加强合作的宣言⁸³ 以及目前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强调必须执行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尤其是非洲联盟待命部队的运作，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全面执行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各个方面，请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强调**极为重要的是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特别是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制止所有方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就此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12.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在武装冲突即将结束之时，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依然存在，往往还有所增加，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820(2008) 号决议，欢迎任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并请支持她在非洲实施其任务规定；

13. **又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儿童兵现象，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强调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在冲突后提供辅导、康复和教育，并适当顾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⁸²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

⁸³ A/61/630，附件。

14.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15. **欣见**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保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⁸²《关于非洲两性平等的庄严宣言》⁸²和《非洲联盟两性政策》⁸²获得通过并已生效，并回顾《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两性与发展问题议定书》，强调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和防止冲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各方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

16. **注意到**《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⁸²和《关于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坎帕拉宣言》；

17. **呼吁**通过支持旨在消除难民迁移起因和促使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捍卫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和解除难民的困境，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并为旨在缓解其困境、推动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及支助脆弱当地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捐助；

18.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例如《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⁸²和非洲同行审查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好地实行善治，包括推进法治和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19.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掌握在本国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的自主权，确保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核心，注意到委员会在通过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与塞拉利昂、布隆迪、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和利比里亚互动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呼吁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持续承诺执行这些战略，并期待拟订几内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各会员国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设国家能力，途径包括复原安保部门，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返，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21. **强调**必须有效地应对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包括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感染率增加，全球升温 and 气候变化的影响，青年失业率极高，社会排斥，腐败，贩卖人口，快速城市化和城市贫民窟，大批人流离失所，恐怖主义网络的出现，海事安全和包括贩运毒品在内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增加，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22. **吁请**联合国系统、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新伙伴迅速兑现承诺，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⁷⁹的规定，并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⁸⁴

23. **强调**必须促进非洲大陆的社会经济发展，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4 年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就业和减轻贫穷的宣言》，⁸² 并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非洲指导小组的建议，这些建议在 2008 年 7 月得到了非洲联盟的赞同，其中涵盖了农业和粮食安全、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和贸易便利化、国家统计制度等关键领域；

24.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体制和政策，创造有利环境，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吁请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有关非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增强其制定和改善国家自然资源和公共收入管理体制的能力，为此邀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并再次承诺努力，按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以此协助开展这一工作；

25. **注意到**对 1998 年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已经完成，请秘书长同相关伙伴协商，就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拟订政策提案；

26.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促进非洲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以及联合国系统采取的做法和提供的支持。

第 65/279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5/L.76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79. 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 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举行活动纪念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⁸⁵

又回顾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0 号决议，其中决定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二天举行为期一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主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承认、正义与发展”，

⁸⁴ A/57/304，附件。

⁸⁵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1. **决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举行，包括上午 9 时至 11 时的开幕全体会议、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两场连续的圆桌会议以及下午 6 时至 7 时的闭幕全体会议，大会还决定当日上午的一般性辩论将于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进行，但这种安排不构成先例；

2. **又决定**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南非国家元首、各区域集团的一位代表以及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一位代表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言；

3. **还决定**对圆桌会议作出如下安排：

(a) 圆桌会议将讨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承认、正义与发展”的总主题；

(b) 每场圆桌会由两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共同主持，由大会主席经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提出邀请；

(c) 为了促进开展实质性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每场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将包括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专家以及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选定的代表；

(d) 经核证的代表、观察员以及选定的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可在分会场会议室观看圆桌会议的议事情况；

(e) 圆桌会议议事过程将通过网络转播；

4. **邀请**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活动和高级别会议；

5. **请**大会主席拟定一份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名单，包括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将名单提交会员国按照无异议程序审议，以便相关人士参加高级别会议；

6. **再次呼吁**各国尽可能派最高政治级别，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

7. **决定**闭幕全体会议包括由圆桌会议共同主席对圆桌会议的讨论作出总结，并通过一份简明扼要、旨在动员政治意愿的政治宣言。

第 65/280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75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65/280.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并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1 号决议，

1. **深切感谢**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人民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2. **赞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⁸⁶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⁸⁷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

第 65/281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5/L.78 经记录表决，以 154 票赞成，4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

⁸⁶ A/CONF.219/7，第一章。

⁸⁷ 同上，第二章。

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65/281. 审查人权理事会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 和 16 段，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

重申设立人权理事会是为了确保人人切实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并重申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回顾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分别是主管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及主管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所载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案文，⁸⁸

回顾其以往关于分配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各项决定，

又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议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需经费的有关结论和建议的第 63/263 号决议，

1. **重申**其第 60/251 号决议；
2. **决定**本决议应补充其第 60/251 号决议；
3. **又决定**保持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地位，并在适当时候而且在最早十年最晚十五年的时间内再次审议是否保持这一地位的问题；
4. **还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
5. **决定**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破例延长至该日历年年底；
6. **又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

⁸⁸ 见 A/HRC/16/2。

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7. **还决定**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述期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 9 月的理事会常会在内；

8. **决定**通过其第五委员会审议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所载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有所涉经费问题，包括 9 月常会引起的所涉经费问题；

9. **确认**需要提供充足的资金，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附带供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的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10. **通过**本决议所附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案文。

附件

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

一. 普遍定期审议⁸⁹

A. 审议的依据、原则和目标

1. 应当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⁹⁰ 附件第 1 至 4 段所述普遍定期审议的依据、原则和目标。

B. 审议的周期性安排和顺序

2. 第二个审议周期应自 2012 年 6 月开始。

3. 第二个审议周期及以后的审议周期将为期四年半。这意味着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每年将在三届会议期间审议 42 个国家。

4. 第二个审议周期及以后的审议周期应当保留为第一个审议周期确定的审议顺序。

C. 审议工作的程序和模式

1. 重点和文件

5. 第二个周期及以后的周期的审议工作将继续以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所述的三份文件为依据。

⁸⁹ 本案文第一节所载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变动应自第二个审议周期开始适用。

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6. 第二个审议周期及以后的审议周期应当除其他外，侧重于所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和受审议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动态。
7. 应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根据第二个周期及以后的周期的工作重点，调整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⁹¹ 通过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一般准则。
8. 鼓励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所提交的资料中，列入关于就上次审议采取后续行动的信息。
9.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所提供信息的摘要应酌情包含一个单独的部分，述及完全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经认可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所提交的资料。其他经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也将得到相应的反映。

2. 模式

10. 应当保留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和 PRST/8/1 号主席声明⁹² 中所述的三位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的作用。
11. 在把审议周期延长至四年半后，将在现有资源和工作量的范围内，延长目前工作组审议会议三个小时的会期，并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商定会议模式，包括发言者名单，该名单应根据附录中的模式确定。
12. 最后审议结果将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组织对该结果进行一小时审议的模式应当符合 PRST/9/2 号主席声明。⁹³
13. 受审议国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应当有权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期间，紧接着受审议国发言。
14. 应当加强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⁹⁴ 设立的旨在促进各国参与的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并将之投入运行，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大力参与对它们的审议工作。

D. 审议结果

15. 最好在受审议国和提出建议国充分参与和同意的情况下，将审议结果中所载的建议按专题分组。

⁹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B 节。

⁹² 同上，第三章，C 节。

⁹³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3/53/Add. 1)，第三章。

⁹⁴ 同上，《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16. 受审议国应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27 和 32 段的规定，最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表明对收到的所有建议的立场。

E. 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

17. 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种合作机制，其结果首先应由所涉国落实，但鼓励各国在这方面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协商。

18. 鼓励各国自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所接受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

19. 应当加强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设立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并将之投入运行，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对其进行审议后所提出的建议。应根据联合国规则设立一个董事会。

20. 考虑到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6 段的规定，各国可要求联合国派驻国家或区域一级的代表，帮助它们采取审议工作的后续行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作为此类援助的信息交换中心。

21. 为落实审议工作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应当支持国家执行计划中可能反映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

二. 特别程序

A. 任务负责人的甄选与任命

22.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述任务负责人甄选和任命程序的透明度，将适用下列规定：

(a) 除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2 段所述的实体外，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也可提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

(b) 个人候选人和实体提名的候选人应当提交对某个特定任务的申请，并提交个人资料和不超过 600 字的动机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编写一份申请每个空缺的候选人公开名单；

(c) 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所设咨商小组将以透明方式，对申请每个特定任务的候选人进行审议。但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某个职位需要如此，该小组可以对资格相当或更合适的其他候选人进行审议。咨商小组应当对被列入最后名单的候选人进行面试，以确保所有候选人受到平等待遇；

(d) 在执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段时，主席如决定不遵守咨商小组提议的优先顺序，应当说明理由。

B. 工作方法

23. 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2 号决议，⁹⁰ 各国应配合并协助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履行其任务，任务负责人应根据其任务授权和行为守则行使职能。

24.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廉正性和独立性以及合作、透明和问责原则是确保建立一个能够加强理事会处理实地人权状况的能力的有力的特别程序制度所不可或缺的。
25.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继续加强与各国的建设性对话。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应努力以具体、全面和着眼于行动的方式提出建议，并在其专题报告和国别访问报告中注意各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要。所涉国家的评论意见应列入国别访问报告增编。
26. 敦促各国配合并协助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及时对要求提供信息和访问的请求作出答复，并认真研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27. 理事会应当简化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要求，尤其是报告要求，以确保对他们的报告进行有意义的讨论。理事会应继续充当就各国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间合作开展公开、透明和建设性讨论的论坛，以便查明并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28. 所涉国家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应当有权在互动对话期间，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介绍国别访问报告之后，紧接着所涉国发言。
29. 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继续以全面和便于查询的方式，记录关于特别程序的信息，例如任务、任务负责人、邀请和国别访问及有关答复，以及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
30. 理事会强烈反对任何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敦促各国防止这类行为并确保提供针对这类行为的适当保护。

C. 资源和资金

31. 理事会确认应确保提供充足和公平分配的资金，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予以同等重视，以根据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具体需要，包括大会赋予他们的额外任务，为之提供支持。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
32. 因此，理事会请秘书长确保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常预算内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充分履行其任务。
33. 理事会又确认仍需提供预算外经费支持与特别程序相关的工作，欢迎会员国进一步提供自愿捐款，并强调应当尽量不指定这些捐款的用途。
34. 理事会强调需要确保特别程序经费来源完全透明。

三.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35. 理事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并通过研讨会、专题小组、工作组和对委员会投入提供反馈等工作形式，与咨询委员会进行更加系统的接触。
36. 理事会应努力阐明有关决议赋予咨询委员会的特定任务，包括指出专题优先事项，并向咨询委员会提供具体指导，以带来着眼于执行工作的产出。
37. 为了创造适当的条件，促进理事会与咨询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今后应在理事会的 3 月届会之前举行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并在 8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
38. 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应提交理事会 9 月届会，并作为与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的主题。本规定不排除在有机会时与委员会进行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互动。
39. 咨询委员会应努力加强其成员间闭会期间的工作，以执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1 段的规定。

四. 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

40. 理事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见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
41. 理事会的周期将与日历年一致，并遵守大会决定的任何必要的过渡安排。

五. 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A. 与联合国机构和基金的年度小组讨论

42. 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负责人就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特定人权专题进行交流，目的是促进将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本规定不排除理事会在有其他机会时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讨论将人权纳入主流的问题。
43. 国家或区域集团可提出供小组讨论的问题。根据这些提议，经与所有区域集团协商，理事会主席将提出下一年的小组讨论专题，供理事会相关组织会议批准。
44. 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理事会的秘书处，应当协调小组讨论所需文件的准备工作。

B. 各项决议的自愿年度日程表

45. 主席团应与主要提案国协商，确定理事会专题决议的暂定年度日程表。该年度日程表应自愿确定，且不影响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17 段规定的各国的权利。
46. 该日程表还应考虑对决议、任务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报告的时间表进行适当的统一，同时考虑到在它们之间实现平衡的必要性。

47. 主席团应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C. 两年期和三年期专题决议

48. 原则上讲并在自愿基础上，应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综合专题决议。

49. 应缩短上述间隔期内就同一问题提交的专题决议的篇幅，并重点述及促使提交这些决议的具体问题或标准差距。

D. 决议与决定的透明度与广泛协商

50. 关于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等内容的协商进程应当遵守透明和包容原则。

E. 文件

51. 需要确保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及时提供工作文件。

F. 通知和提交提议草案及与方案所涉预算问题有关的信息的截止日期

52. 需要在理事会届会的倒数第二周结束之前尽早提交决议和决定草案。

53. 鼓励提议的提案国在届会的第二周之前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以便于分发关于任何所涉预算问题的资料。

G. 设立主席办公室

54. 应根据主席的程序和组织职责，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以协助主席履行任务并加强这方面的效率、连续性和机构记忆。

55. 应向主席办公室提供来自经常预算的充足资源，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设备。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任命应促进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主席负责。

56. 理事会应根据其秘书处的报告，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主席办公室的组成、模式和所涉经费问题。

H. 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服务

57. 应继续改进对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秘书处服务，以提高理事会的工作效率。

I. 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

58. 需要根据残疾人无障碍国际标准，加强残疾人接触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工作，包括接触其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网资源和文件的机会。

J. 信息技术的使用

59. 理事会应当探讨使用如电视会议或录像致词等信息技术的可行性，以加强非常驻国家代表团、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

构以及拥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共享和参与，同时铭记需要确保这类参与完全符合理事会议事规则和认证规则。

60. 鼓励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如以电子方式分发文件，以减少纸质文件的分发。

K. 特别工作组

61. 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与各国政府代表、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研究上文第 57 至 60 段所述问题，并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L. 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62. 理事会将考虑以何模式设立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工作。

附录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发言者名单的拟订模式

如果能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发言时限内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则将继续适用允许会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发言 2 分钟的既定程序。

如果不可能在会员国 3 分钟、观察员国 2 分钟的发言时限内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则应将所有人的发言时间缩短至 2 分钟。

如果仍然无法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则应在报名发言的所有代表团中平均分配时间，从而使每个发言者都能发言。

拟订发言者名单的步骤

1. 发言报名将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开始前一周的星期一上午 10 点开始，并持续四天，到星期四下午 6 时截止。将在万国宫设立一个登记台。由理事会秘书处向各国常驻代表团告知确切地点。
2. 在所有情况下，无论发言时间长短，报名发言的代表团均将按英文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在会议开始之前的星期五上午，由主席当着主席团的面抽签挑出名单上的第一名发言者。然后从抽中的国家开始往后排出发言者名单。星期五下午，将向所有代表团通知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
3. 审议期间将严格执行发言时限。发言超时的发言者的话筒将被关掉。因此，发言者似宜在发言之初讲出最主要的部分。
4. 所有发言者可根据彼此间的双边安排，交换发言顺序。

第 65/282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21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80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5/282.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7(2011)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赞赏潘基文先生在其第一任内对联合国忠于职守，工作卓有成效，

任命潘基文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65/283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10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7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65/283.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宪章》第六章，包括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并回顾与调解有关的其他条款，

铭记《宪章》为大会规定的责任、职能和权力，并为此回顾大会关于与包括通过调解来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有关的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承诺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重申会员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坚持用和平手段依照公正与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维护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民族的自决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人权利平等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时进行国际合作，并真诚地履行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世界许多地方仍然存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武装冲突、其他类型的冲突、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的行为，

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⁹⁵ 其中确认秘书长斡旋的重要作用，包括在调解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支持秘书长为加强自己在该领域的能力作出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 2009 年 4 月 8 日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⁹⁶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各自具有的作用和权力，

回顾与调解有关的所有有关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确认对于调解和提供调解的兴趣日增，在不妨碍《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包括仲裁的利用及国际法院的作用和职能在内的其他手段的情况下，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一项具有前景和成本效益的工具，

又确认调解在防止争端升级为冲突，冲突进一步加剧和促进解决冲突，从而防止和(或)减少人类苦难，创造有利于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条件方面的有益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和平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

强调公正是可持续和平的基石，

重申承诺维护《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这是一个更为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所必不可少的基础，并再次申明决心促进恪守这些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

回顾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在不妨碍《宪章》第三十六条的情况下，以包括调解在内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仍然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

强调指出调解活动在建设和平和恢复进程方面，特别是在防止冲突后国家再次陷入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助在其议程上的国家进行和平努力方面的咨询作用，

⁹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⁹⁶ S/2009/189。

回顾秘书长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展开的斡旋及通过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及其调解支助股在发展联合国调解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

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这些组织在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同意作为调解者采取行动而在许多区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积极参与调解，并鼓励它们在适当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又确认参与具体调解事务的行为者之间有必要进行合作和协调，并需要建设调解活动能力，

欢迎各种调解倡议，包括以调解促和平倡议，作为迈向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作用的步骤，

确认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级别、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全面有效参与以及向所有调解者及其团队充分提供性别专门知识的重要性，注意到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解决缺乏女性首席或牵头和平调解人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重申要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⁷ 此外，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 **再次申明**所有会员国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包括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义务；

2. **邀请**会员国酌情充分利用调解和《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其他工具；

3. **欢迎**会员国酌情为调解努力作出贡献，并鼓励它们酌情发展适用的国家调解能力，以确保作出一致的调解和应对；

4. **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促进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论坛和所有级别（特别是决策级）的平等、全面和有效参与；

5.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利用联合国的调解能力及在适用时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并在其双边和多边关系中推广调解；

6.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为调解提供及时和充分资源，以确保调解成功，并为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及时和充分资源，以确保所有催化资源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

7. **请**秘书长根据《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提供斡旋，继续酌情向联合国特别代表和特使提供调解支助，并增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会员国的伙伴关系；

⁹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8. **强调**必须在所有级别都有训练有素、不偏不倚、经验丰富和地域多样化的调解程序和实务专家，以确保向调解努力提供及时和最优质的支助，支持秘书长为维持最新调解者名册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作出持续努力以改善名册的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9. **鼓励**秘书长任命妇女担任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进程的首席或牵头调解人，并确保联合国所有进程都具有充分的性别专门知识；

10. **建议**秘书长根据经会员国商定的授权任务，继续加强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的调解能力，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加强其应对能力，同时要充分考虑联合国现有活动和结构，包括法制和问责制领域的活动和结构，从而避免重复；

11.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协商，为更有效的调解拟订指导方针，同时除其他外要考虑到从以前和目前正进行的调解进程汲取的经验；

12. **确认**要展开负责任和可信的调解，就要求除其他外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的同意，调解者保持公正，遵守商定授权任务，尊重国家主权，各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遵守包括适用条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还要求调解者做好业务准备，包括程序和实质性专门知识；

13.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根据要求协助会员国、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设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调解能力，并呼吁秘书长根据商定授权任务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14. **强调指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相互之间及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建立机制改善信息分享、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以确保参与具体调解事务的各行为者所作努力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15. **邀请**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酌情发展调解能力和结构及调集资源，并鼓励它们遵循联合国指导以进行有效调解；

16. **欢迎**非洲联盟作出努力发展其调解能力和结构，特别是其预警评估系统以及预防和应对能力；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会员国审议，并将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的意见及关于提高调解成效的指导方针列入该报告附件，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定期举行简报会，以促进与会员国进行更密切协商和增进透明度；

18.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的分项。

第 65/284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102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5/L.69/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5/284.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的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5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7 号决议，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3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4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2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和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决议，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⁹⁸ 包括确认必须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并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回顾 2008 年 9 月 22 日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⁹⁹

又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⁰⁰ 包括确认应更多地重视非洲，特别是那些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最偏离轨道的国家，

铭记非洲国家对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又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为此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¹⁰¹

强调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对于新伙伴关系¹⁰² 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⁹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⁹⁹ 见第 63/1 号决议。

¹⁰⁰ 见第 65/1 号决议。

¹⁰¹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⁰² A/57/304，附件。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履行对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所有承诺，

1. **欢迎**秘书长的第八次综合报告；¹⁰³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需要所作各项承诺的监测机制的报告；¹⁰⁴
3. **重申全力支持**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²
4. **重申决心**全面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⁹⁹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作为结果文件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⁰⁵ 也重申了这一点；
5. **确认**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新伙伴关系得到的区域和国际支持，同时承认执行新伙伴关系仍有很多事情要做；
6.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6 月 10 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¹⁰⁶
7. **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对全世界构成严重威胁，也是实现发展目标的严重挑战；
8. 在这方面**回顾**关于进行一切必要努力的承诺，以进一步支持在非洲采取由各国主导的持久和全面的应对措施，在艾滋病患者、弱势群体、最受影响的社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全面参与下，全面开展多部门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以便根据 2006 年 6 月 2 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¹⁰⁷ 实现 2010 年普及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
9. **重申承诺**加倍努力，实现普及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的关键步骤，促进实现其他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10. **重申**为确保在非洲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决心提供援助来开展预防和照料工作，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尽可能实现非洲各国普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决心加速和加紧努力，让更多的非洲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药品，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品，尤其是鼓励制药公司供应药品，并决心确保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增加双边和多边援助，在可能时采用赠款方式提供援助，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¹⁰³ A/65/167。

¹⁰⁴ A/65/165。

¹⁰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¹⁰⁶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¹⁰⁷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11. **深为关切**各种危机持续带来种种不利影响，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食品价格动荡，对粮食安全的持续忧虑，气候变化、干旱、土地退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带来的日益严重的挑战，以及这些影响对消除贫穷和饥饿努力构成的严重挑战，所有这些会进一步阻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尤其是在非洲；

12. **严重关切**非洲是受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之一，确认虽然增长正在恢复，但复苏极为脆弱，且不均衡，有必要加以维持，因此，重申继续支持非洲的特殊需要，并采取行动减轻危机对非洲大陆的多层面影响；

13. **表示关切**非洲在国际贸易量中的比例过低，目前仅占 2%，又表示关切尽管向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名义数额和所占份额总体上有所增加，但此种援助实际数额每年可能仅增长 1%，而过去三年平均增长率则为 13%，按照目前这一增长率，向非洲国家提供的任何额外援助都无法跟上形势的发展，如人口增长，一些非洲国家债务负担加重，失业率不断升高，资本流入下降以及由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使流向非洲大陆的汇款大量减少等等，这些情况对非洲近年来之不易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成果产生了负面影响；

14. **指出**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吁请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工具、风险担保和商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

15. **吁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努力营造利于吸引投资的国内环境，特别是能确保妥善执行合同和尊重产权的透明、稳定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

16.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努力，从所有来源调动对人力资源以及有形、环境、体制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投资；

17. **重申**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中的发言权和参与，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正采取的步骤，并就此强调处理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持续影响的努力不应导致非洲大陆进一步边缘化；

非洲国家和组织的行动

18. **欣见**非洲国家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在履行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经济管理等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发展并加强治理机构，创造有利环境，让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新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促进非洲区域的发展；

19. **又欣见**新伙伴关系纳入非洲联盟的各个架构和进程，并设立了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作为非洲联盟的一个技术机构；

20.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方面作出了努力，非洲联盟为落实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决议所载规定正在进行努力，并强调

指出，在社会、经济、政治、和平与安全等领域，联合国系统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发挥着关键作用；

21. **欣见**在采用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尤其是有 13 个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工作，并欣见在落实这些审议产生的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此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进程的非洲国家考虑加入，并加强该机制进程，使其有效运作；

22. **欣见并赞赏**非洲国家不断开展和加强工作，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增强妇女权能；

23. **确认**非洲国家需要继续根据自己的国家战略和轻重缓急，协调各类外部支助，以便有效地将这种援助融入本国发展进程；

24. **鼓励**非洲国家加快实现非洲粮食安全目标，欣见非洲国家领导人承诺在各自国家的预算开支中增加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比重，为此重申除其他外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国际技术委员会在阿布贾会议后于 2007 年 5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的成果；

25. **确认**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鼓励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为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提供必要支持，增强它们的能力；

26. **欣见**非洲私营部门论坛和联合国全球契约之间开展合作，鼓励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一起加强这种伙伴关系，以支持根据非洲联盟的相关行政决定发展非洲私营部门和促进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并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7. **鼓励**非洲国家制定出协调、全面的全大陆宣传和外联战略，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新伙伴关系的宗旨和目标的认识；

28. **又鼓励**非洲国家加强和扩大本地和过境基础设施，继续分享加强区域一体化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关于总统基础设施行动倡议的高级别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其目标是与相关发展伙伴协作进一步加强非洲大陆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 国际社会的回应

29. **欣见**各发展伙伴努力加强与新伙伴关系的合作；

30. **确认**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在支持非洲的发展努力，包括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对于南北合作来说是发挥辅助作用，而不是取而代之；

31. **欣见**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提出各种重大举措以及其他举措，并为此强调，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至关重要，且必须有效执行这些举措；

32.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转让技术；

33. **确认**非洲对气候变化所起的作用最小，却是最易遭受其不利影响、且遭受影响程度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特别通过技术转让和利用、能力建设和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新资源等方式，支持非洲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34. **重申**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引擎可发挥重要作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和义务的各种灵活性，并确认，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早日成功结束，并产生均衡、宏伟、全面和面向发展的成果，将为国际贸易提供必要的动力并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

35. **又重申**所有国家和相关多边机构都要继续作出努力，使它们对非洲国家采取的贸易政策更加一致，并承认必须作出努力，通过贸易援助，通过为因应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而提供援助来解决贸易自由化产生的调整问题等举措，促使非洲国家完全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增强非洲的竞争力；

36. **呼吁**全面、可持续地解决非洲国家的外债问题，包括酌情根据个案情况，取消或重组那些不在重债穷国倡议涵盖之列但背负不可持续债务的非洲重债国家的债务，并强调债务可持续性的重要性；

37. **确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负面影响仍在不断显现，可能导致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付诸东流，且除其他外对实体经济造成影响，而为了缓解危机的负面影响不得不增加借贷，这就可能危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38. **表示深切关注**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格伦伊格尔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所作的关于到 2010 年把给非洲的援助增加一倍的承诺没有完全兑现，为此强调务必迅速取得进展，兑现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和其他捐助方作出的实质性承诺，以多种手段增加援助；

39. **承认**发达国家为增加发展资源作出的努力，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呼吁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到 2015 年把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到 2010 年至少把国民总收入的 0.5%用于官方发展援助、把国民总收入的 0.15%到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发达国家根据它们一再作出的承诺为此采取具体行动；

40. **欣见**一些发达国家作出努力，正在如期兑现有关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41. **又欣见**最近为提高援助质量和扩大援助影响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其中包括《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¹⁰⁸决心及时采取具

¹⁰⁸ A/63/539，附件。

体有效的行动，落实关于提高援助实效的所有商定承诺，同时明确规定监测机制和时限，包括进一步根据受援国的国家战略提供援助，建立机构能力，减少交易费用和废除官僚程序，在取消援助附带条件方面获得进展，增强受援国的吸收能力和财务管理，更加注重发展成果；

42.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更加具体地调整各项工作，以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为此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¹⁰⁹

43. **又确认**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另外筹措更多的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

44. **邀请**所有非洲发展伙伴，尤其是发达国家支持非洲国家促进和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帮助非洲国家吸引投资和推动采用有利于吸引本国和外国投资的政策，例如鼓励私人资金流动，促进本国私营部门在非洲投资，鼓励和协助以双方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向非洲国家转让所需技术，并依照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协助加强执行新伙伴关系的人力和机构能力，以推进非洲各级的发展；

45. **强调指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和在冲突后开展巩固工作对于实现新伙伴关系的目标至关重要，为此欣见联合国和各发展伙伴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向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合作和支持；

46. **欣见**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向非洲冲突后国家提供援助，并与非洲联盟加强了关系，在这方面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和各国别组合的主席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访问非洲联盟总部；

47.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向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和非洲国家提供援助，根据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制订项目和方案，更加重视监测、评价和宣传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活动的实效；

48.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非洲基础教育方案谋求优先发展教育和支持通盘全面改革；

49. **邀请**秘书长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特别是“千年村”项目，协助非洲国家落实各种速效举措，以此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评估这些速效举措；

50. **请**秘书长在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商定的各专题组¹¹⁰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工作的一致性，为此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在所有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中将非洲的特殊需要纳入主流；

¹⁰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2009/2 号文件。

¹¹⁰ 九个专题组包括：基础设施发展；环境、人口和城市化；社会 and 人类发展；科学和技术；宣传和交流；治理；和平与安全；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工业、贸易和市场准入。

51. **重申**各国承诺根据《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⁹⁹第39段的规定，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落实与非洲发展有关的所有承诺，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就监测机制的性质、范围、优先事项和体制安排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由会员国主导，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这一机制应以现有机制为基础，采纳秘书长的报告¹⁰³所载各项建议，以期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前开始运作；

5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使它能够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监测和汇报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的进展情况；

53. **又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新伙伴关系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第 65/285 号决议

2011年6月29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5/L.81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85.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¹¹

又回顾其2006年11月20日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

1. **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²

2. **鼓励**会员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考虑该报告所载建议；

3. **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第61/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65/286 号决议

2011年6月29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66/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

¹¹¹ 见第60/1号决议。

¹¹² A/65/866，附件。

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5/286. 执行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2 月 7 日第 2006/1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和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5 号决议，其中提及有必要监测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所取得的进展，并须在确定这些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时考虑到这一进展的性质和程度，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299 号决定，其中强调了秘书长关于执行毕业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具体机制的提案，¹¹³ 以及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所载关于平稳过渡战略可能具备的特点的建议，¹¹⁴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¹⁵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¹⁶ 其中各会员国承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到 2020 年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总体目标，

1. **再次申明**必须确保一国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不会导致该国在发展方面已取得进展的中断；

2. **敦促**即将毕业的国家 and 所有双边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继续或加强努力，促进充分执行第 59/209 号决议，以确保即将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平稳过渡；

3. 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1 号决议，**期待**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发展和贸易伙伴为已经或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有效采取的扶持性措施，并说明更好地确保这些国家平稳过渡的可能途径；

4. **决定**联合国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长期旅行支助津贴将应请求在现有资源内提供给佛得角和马尔代夫，期限为与该两国发展情况相适应的一段时期，最长为期三年，在本决议通过后立即开始执行，还将应请求在现有资源内向任何

¹¹³ 见 E/2004/94。

¹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3 号》(E/2008/33)。

¹¹⁵ A/CONF.219/7，第一章。

¹¹⁶ 同上，第二章。

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其他国家提供同样津贴，期限为与该国发展情况相适应的一段时期，最长为期三年；

5. **敦促**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其他有关实体的帮助和支持下，继续监测已毕业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以补充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的三年期审查，特别注意已毕业国家是否有效地平稳过渡，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第 65/287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74 经记录表决，以 57 票赞成，13 票反对，74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格鲁吉亚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亚美尼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65/287.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 号、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62/249 号、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2 号和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4/296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格鲁吉亚所有方面必须努力实现全面和平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强调必须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决议，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¹⁷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

关切格鲁吉亚冲突造成的强迫人口变化，

又关切 2008 年 8 月的武装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更多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念及必须紧急寻求格鲁吉亚境内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办法，

着重指出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讨论的重要性，且必须依照国际公认的原则和解决冲突的惯例继续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的问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4/29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⁸

1. **确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及其后裔，无论哪个族裔，都有权返回他们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家园；

2. **强调**必须保护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权，且不得通过侵犯这些权利而获取财产；

3. **重申**强迫人口变化不可接受；

4.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活动不受阻碍地接触整个格鲁吉亚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居民；

5. **吁请**日内瓦讨论的所有参与者加紧努力，建立持久和平，致力于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尊重人权和创造安全有保障的条件，以便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原籍地；

6. **着重指出**需要制订一个时间表，以确保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¹⁷ E/CN. 4/1998/53/Add. 2, 附件。

¹¹⁸ A/65/846。

第 65/307 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1 日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8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印度尼西亚、卢森堡、新西兰、秘鲁、卡塔尔、土耳其

65/307. 改善动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和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回顾以人道主义原则为基础，改善动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可预测性和实效这一目的，同时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基本上属民事性质，重申民事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主导作用，

确认建设国家和地方的备灾能力和应对能力对于更可预测和更为有效的应对行动至关重要，

又确认必须通过区域和国际的伙伴关系，提高备灾应对能力，

在这方面注意到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贝尔·阿勒萨尼给大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中所附题为“HOPEFOR 倡议：提高救济行动中军事和民防资产实效的全球合作框架”的概念文件，¹¹⁹

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莱昂内尔·费尔南德斯·雷纳先生和土耳其总统阿卜杜拉·居尔先生在 2010 年 9 月 23 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上发出的关于需要更有效地应对灾害问题的呼吁，¹²⁰

1.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
2.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基本上属民事性质，重申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如需动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则需获得受灾国的同意方可动用，且要符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以及人道主义原则；
3. **在这方面回顾**经修正的《动用军事和民防资产救灾指导方针》，强调推行这些指导方针的价值，并强调联合国需要与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磋商，就人道主义活动中的军民关系制定进一步的指导；

¹¹⁹ 见 A/65/772，附件。

¹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1 和 12 次会议(A/65/PV.11 和 12)和更正。

4. **赞赏地注意到**卡塔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土耳其提出的关于与紧急救济协调员密切协调，考虑改善动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的倡议；

5. **又赞赏地注意到**卡塔尔的 HOPEFOR 倡议，¹¹⁹其目的是改善军民人道主义活动的协调，确保动用军事和民防资产支持自然灾害救助行动一事按照本决议第 2 段中的原则，以妥善、有效和协调的方式进行，且是《奥斯陆指导方针》所定义的最后手段；

6. **感兴趣地注意到**卡塔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土耳其决定于 2011 年在多哈联合举办一次国际会议，讨论 HOPEFOR 倡议的概念，并审议该文件中概述的备选方案¹¹⁹以及与会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及紧急救济协调员密切协作，酌情实施备选方案的步骤。

第 65/308 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10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8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65/308. 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13 日关于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²¹

审议了南苏丹共和国加入为会员国的申请，¹²²

决定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¹²¹ A/65/905。

¹²² A/65/900-S/2011/418。

第 65/309 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8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安道尔、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越南

65/309. 幸福：走全面发展之路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意识到追求幸福是人的一项基本目标，

认识到幸福作为普世目标和愿望，体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精神，

确认国内生产总值指标本质上并非旨在反映、亦不能充分反映一国人民的幸福和福祉，

意识到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会阻碍可持续发展，确认需要采取更包容、公平和平衡的经济增长方式，以促进人民的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举措、幸福和福祉，

承认需要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邀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制定能更好地体现追求幸福和福祉在发展中的重要性的措施，以指导其公共政策；

2. **邀请**那些已主动制定新的指标和采取其他主动行动的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有关情况，以此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联合国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3. **欢迎**不丹提议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以幸福和福祉为主题的小组讨论会；

4. **邀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对追求幸福和福祉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报这些意见以便进一步审议。

第 65/311 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8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日尔、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瓦努阿图

65/311. 使用多种语文

大会，

确认联合国力求使用多种语文，以此在全球促进、保护和保存语文和文化的多样性，

又确认切实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在多样之中求统一，促进国际了解，并确认能够用世界人民自己的语言，包括用残疾人可以采用的方式，同他们进行沟通非常重要，

强调必须严格遵守为联合国不同机构和机关规定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和规则，

强调指出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与公共关系和新闻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

回顾其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³ 特别是其中关于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二十七条，

又回顾 1946 年 2 月 1 日第 2(I) 号、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80 B(XXIII)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C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3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4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262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9 号、2009 年 9 月 9 日第 63/306 号、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4/266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07 B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7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⁴

¹²³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²⁴ A/65/488。

2. **吁请**秘书长继续加强非正式的协调机构网络，以便支持他的活动；
3. **强调**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平等地位至关重要；
4.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为联合国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规定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
5. **请**秘书长确保对所有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期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因此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 D 节第 11 段；
6. **再次请**秘书长优先完成把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上载到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以便会员国也能通过这一媒介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7. **再次申明**秘书处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都应继续努力，以最切实际、最有效率、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把联合国网站上登载的所有英文材料和数据库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
8. **请**秘书长继续在会议管理工作中，通过提供文件服务和会议与出版服务，包括提供高质量的笔译和口译服务，确保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中的会员国代表和专家机构的成员平等地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有效地用多种语文进行沟通；
9. **强调**尽可能以受惠国当地语文提供联合国信息、技术援助和培训材料的重要性；
10. **承认**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解决替换退休的语文部门工作人员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保持并加大这些努力，包括加强与语言专家培训机构的合作，以便满足联合国对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1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愿意鼓励工作人员在有口译服务的会议上，使用六种正式语文中他们所掌握的任何一种语文；
12. **再次申明请**秘书长确保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在以印本分发会议文件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则得到遵守；
13. **强调指出**以下两点的重要性：
 - (a) 在秘书处新闻部的所有活动中适当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以消除英文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平等；
 - (b) 确保在新闻部的所有活动中，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都受到一视同仁的对待；并在这方面重申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具有适当的、涵盖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工作人员配备能力，以开展其所有各种活动；

1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按照其创收性质始终提供联合国总部导游，特别是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导游；

15. **鼓励**秘书长加强努力，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发展和维持联合国多种语文网站，包括努力对秘书长网页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进行更新；

16. **重申**必须在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的完全同等使用；

17. **又重申**，对会员国、媒体、教育机构、一般公众和非政府组织来说，联合国网站是一个重要的工具，并再次申明新闻部仍然需要努力维护和改进这一网站；

18. **还重申**请秘书长在确保网站提供最新和准确的信息的同时，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特点的情况下，将新闻部内部拨给联合国网站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在所有正式语文之间适当分配；

19. **关切地注意到**，在以多种语文发展和丰富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中，若干语文的进展比预期要缓慢得多，为此请新闻部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采取更好的行动以实现在联合国网站上同等使用六种正式语文，特别是加快填补一些科股当前的空缺；

20. **请**新闻部同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继续努力确保技术基础设施和辅助应用程序完全支持拉丁、非拉丁和双向书写文字，以便做到所有正式语文在联合国网站上更加平等；

21. **欢迎**新闻部为增加某些正式语文的网页数量与学术机构做出合作安排，并请秘书长与提供网站内容的部门协调，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把这些合作安排扩大到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同时铭记必须遵守联合国的标准和准则；

22. **敦促**秘书处使用其两种工作语文不断更新 iSeek，继续努力在所有工作地点采用 iSeek，制订和执行不会增加费用的措施，以便会员国能够安全地获得目前只能通过秘书处内联网得到的信息；

2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包括联合国各区域新闻中心开展工作，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印发联合国新闻材料和翻译重要文件，以便让尽可能多的人能够得到这些材料和文件，把联合国的信息传播到世界每个角落，推动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联合国的活动；鼓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继续使用多种语文进行其交流互动和主动积极的工作，尤其是安排讨论会和辩论，以便在地方一级进一步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信息，增进了解和意见交流；

24. **回顾**其第 65/24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26 和 54(f) 段，大会在决议中重申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重申要按照规定在特定工作地点使用其他工作语文，为此请秘书长确保在空缺通知中指明需要掌握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任何一种，除非该员额的职责需要特定的工作语文；

25. **又回顾**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第二节第 17 段中确认, 联合国在外地与当地民众进行交流至关重要, 语文技能是人员甄选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 并因此申明, 在开展这些工作时, 应将熟练掌握驻地国的官方语文作为一个额外优势加以考虑;

26. **还回顾**大会在其第 64/266 号决议中认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¹²⁵

2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⁴ 第二.D.1 节, 请秘书长继续他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 并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前提下进一步回顾大会第 64/266 号决议;

28. **敦促**秘书处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把所有维持和平培训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使用这些文件;

29. **强调**应继续严格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根据大会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雇用工作人员;

30. **邀请**秘书长确保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应有能力使用秘书处一种工作语文的要求,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执行第 2480B(XXIII) 号决议;

31. **又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 在为雇用联合国工作人员组成面试小组时考虑到空缺通知中提到的特定语言要求;

32. **强调**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晋升应严格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进行, 并须符合第 2480B(XXIII) 号决议的规定和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33. **鼓励**联合国工作人员继续积极利用现有的培训设施, 掌握一种或多种联合国正式语文, 并提高其熟练程度;

34.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采取不增加费用的举措, 使用几种语文制作出版物, 增加已翻译的出版物数量和鼓励联合国图书馆采取多语文采购政策, 并请秘书处继续这些举措;

35. **重申**语言多样性是文化多样性的一个重要因素, 强调全面有效执行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¹²⁶ 十分重要, 并回顾 200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促进和使用多种语文和普及进入网络空间的建议》;¹²⁷

¹²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64/19)。

¹²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 巴黎》, 第一卷和更正: 《决议》, 第五章, 决议 41。

¹²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 巴黎》, 第一卷: 《决议》, 第四章, 建议 41。

36.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所有参与机构开展活动，促进尊重、弘扬和保护所有语文(尤其是濒危语文)、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多种语文；

3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充分执行大会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各项决议的情况；

38. **决定**将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312 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11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5/L.87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312. 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大会，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4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3 段，以及大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 65/26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 段，

通过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如下：

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会员国代表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汇聚纽约联合国总部，讨论“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这一主题，

1. 强调有必要就和平、自由、公正、容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团结及献身于进步和发展目标等理想，对青年人进行宣传、培养和教育；

2. 回顾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从 2010 年 8 月 12 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并承认高级别会议作为国际青年年的重要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3.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包括其中 15 项相互关联的优先领域，并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以执行；

4. 鼓励各会员国制定综合政策和行动计划，重点关注青年，特别是处于贫穷和边缘状态的青年的最大利益，解决青年发展所有方面的问题，还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国家青年方案，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现有的包括《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在内的青年问题国际框架，以充分应对目前影响青年的所有挑战；

5. 又鼓励各会员国在青年发展的所有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确认女孩和青年妇女的脆弱性以及男孩和青年男子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包括青年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媒体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各实体的各项活动、特别活动、贡献和投入，同时注意到青年组织对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投入；

7. 确认青年人追求理想、应对挑战、发挥潜力的方式将影响到当前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以及子孙后代的福利和生计，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特别是通过支持青年人发挥潜力和才能及克服面临的障碍，促进他们的利益，包括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人权；

8. 回顾承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承诺落实各次全球会议、首脑会议和相关方案的成果；

9. 强调有效的、能反映青年多样性的部门和跨部门国家青年政策的重要作用，强调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

10. 邀请会员国审查和评价其就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各相关成果和包括《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在内的各行动纲领所作的承诺的落实情况，并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协助会员国共享在此方面的国家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11.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制定、执行、监测及评价有效的国家青年政策，要考虑到各自在青年发展方面的文化背景，并促进有关青年的相关区域方案；

12. 重申我们决心优先关注促进青年发展和青年利益，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各项挑战，特别是通过消除贫穷，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人人享有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等办法这么做，呼吁青年人和青年组织酌情更多地参与制定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发展战略和政策；

13. 重申有必要保护青年人免遭包括性别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贩运人口、欺凌和网络欺凌，避免他们陷入诸如毒品犯罪等犯罪活动，被人操纵，确认有必要制定安全、对青年有利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以解决他们权利受侵犯的问题；

14. 重申加强在青年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兑现所有各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转移适当技术，开展能力建设，增进青年对话、相互了解和积极参与等等，是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的关键要素；

15. 欢迎各会员国为兑现有关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承诺而持续作出的努力，并承认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包括青年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为改善青年人的状况所作的贡献；但关切地注

意到尽管开展了这些努力，但在大量青年人居住的区域，贫穷依然构成主要挑战，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途径有限，对女孩和青年妇女而言更是如此，而经济和金融危机、粮食危机、持续的粮食无保障、能源危机和气候变化等带来的种种挑战依然阻碍青年发展；还关切地注意到，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特别是在与青年相关的问题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并不均衡；

16. 确认世界上大多数青年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制约给青年带来了更多挑战，因为他们获得资源、教育和培训、保健、就业及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机会的途径有限，因此请联合国各实体在设计 and 实施青年方案时能考虑到这些发展制约，以确保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人同样能够受益；

17. 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青年，痛惜这一做法对所涉青年产生的负面影响，吁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各实体合作，采取具体措施，继续支持各项方案，确保解除武装的青年能够有效地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恢复正常生活；

18. 确认务必预防和解决包括毒品犯罪在内的青年犯罪问题及其对青年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务必保护青年受害者和目击证人，支持青年罪犯改造、重返社会及融入社会，使他们能够发挥建设性作用；

19. 邀请会员国在国际青年年庆祝活动之后继续更加强调和扩大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活动，通过人权教育和学习等方式促进青年之间以及与青年的对话和相互了解文化，借以推动发展、社会包容、容忍与和平；

20. 再次申明青年人和青年组织通过适当渠道充分、有效地参与相关决策过程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落实各次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关键；

21. 确认青年代表对大会及联合国其他实体所作的积极贡献以及他们作为青年人与联合国之间重要沟通渠道所起的作用，在此方面请秘书长充分支持现有机制，继续方便青年人有效参加各种会议；

22.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行为体合作，加强对话和相互了解，以更好地解决与青年相关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有关青年积极参与、青年就业、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社会融合、人人充分就业和拥有体面工作、获得优质教育、发展科学和创新能力、奖学金和培训、获得并特别是为保护儿童和青年人而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享有保健、消除歧视、受保护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代际团结以及金融、经济和其他危机产生的影响等问题；

23. 请联合国各机构，并邀请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推动扩大青年发展议程，加强国际合作，交流良好做法，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在此方面取得进展，同时考虑到确保青年发展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承担；

24. 敦促联合国各实体，包括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根据其任务规定，应请求支持加强各国制定和执行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的能力与工作，以加速实

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各相关成果和包括《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在内的各行动纲领；

25. 请联合国各实体通过青年发展机构间网络等措施加强协调并加大努力，在青年发展问题上采用更连贯、更全面和更综合的方法，吁请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伙伴采取更多措施，支持为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挑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努力，在此方面，鼓励与会员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26.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现有的报告义务，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解决影响青年的各种问题方面有哪些国家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还应评价联合国当前与青年有关的各项方案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具体建议，说明如何通过志愿者活动等办法有效应对阻碍青年发展和参与的各项挑战，如何改善联合国与青年有关的各项方案和结构，包括其连贯性，如何更好地加强世界各地青年人之间的对话和相互了解，如何评估在这些领域中取得的进展；该报告应与各会员国以及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磋商编写，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工作；又请秘书处酌情与青年组织和关注青年的组织磋商，以确保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期间能适当考虑到青年提出的各种意见；

27. 再次申明我们请秘书长提出一套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以及各项拟议目标和具体目标相关联的可能指标，以协助各国评估青年状况，同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磋商；

28. 再次表示我们决心兑现促进青年发展、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承诺，同时适当关注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各相关成果和包括《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在内的各行动纲领。因此，我们承诺致力于以下行动：

(a) 吁请国际社会与包括青年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社会其他方面一道继续支持会员国所作的努力，预防并抵消全球化的负面社会和经济影响，并使青年人从中获得最大益处；

(b) 吁请包括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捐助方支持会员国为执行本成果文件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

(c) 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工作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比率高企的问题，办法是制定和执行有针对性的青年就业综合国家政策，以便创造包容性就业；提高受雇能力；发展技能，提供职业培训，满足青年，包括移徙青年的劳动力市场具体需求；提高创业精神，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使青年人更多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在此方面请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提供援助，包括根据需要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d) 敦促会员国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战略，使世界各地的青年人确实有机会找到体面的生产性工作，解决青年失业这一全球性挑战，并在此方面考虑努力制

定一项青年就业问题全球战略，其中重点关注青年失业问题；鼓励会员国、雇主组织、工会、私营部门、各级教育机构、青年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际社会、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酌情在此方面建立伙伴关系，通过促进青年创业等办法，推动在劳动力市场创造包容性的就业机会，同时考虑到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性；

(e) 与包括青年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教育机构及私营部门合作，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伙伴关系，使来自不同种族、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青年人加强相互间的尊重、容忍和了解；

(f) 加大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普及教育，特别是使青年妇女、辍学青年、残疾青年、土著青年、农村地区青年、移民青年以及感染了艾滋病毒的青年和受艾滋病影响的青年能够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受教育机会，确保他们能获得所需的知识、能力、技能和道德价值观，包括适当获得奖学金和参与其他交流方案、得到非正规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实现发展，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进程，因为知识和教育是青年参与、对话和加强相互了解的关键因素；

(g) 向青年人倡导和提供人权教育和学习机会，同时特别考虑到青年妇女的需求，并在此方面制定各项举措，促进各国青年的对话和相互了解、容忍和友谊；

(h)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受恐怖主义和教唆影响或利用的青年人；

(i) 通过适当法律并制定各项战略，以预防和消除各种情况下针对青年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确保落实有关结束针对青年的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有充足资金的方案，包括通过青年组织和青年网络采取的支持青年行动以结束暴力行为的各项举措；

(j) 更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高青年人的生活质量，同时在联合国系统、捐助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推动以非歧视、公平、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方式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学校和公共场所，通过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等办法消除障碍以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开发关于本地的内容，并采取措施，向青年人传授妥善、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必需的知识与技能；

(k) 通过不加歧视地向青年人提供可持续的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通过特别关注营养问题，包括进食障碍症和肥胖症，关注非传染病和传染病的影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旨在防止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的措施，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确保青年人享受所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l) 促进青年，特别是那些参与农业生产以及在确保受到气候变化威胁的粮食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青年参加环境问题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这些问题包括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应对荒漠化及其他挑战；

(m) 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青年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

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青年移徙者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解决青年移徙的根源问题，同时避免采取可能使他们更易受伤害的举措；

(n)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协调行动，消除各种障碍，使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青年人能够充分实现其权利，以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o) 鼓励会员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及私营部门支持青年组织变得开放、包容，并加强青年组织参与国家和国际发展活动的的能力；

(p) 鼓励会员国加强与包括青年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机制，促进青年发展，同时创建有效的合作、对话和信息交流渠道，酌情促进青年人（包括农村和城市青年）、其所在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决策者之间的交流；

(q) 吁请包括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捐助方积极为联合国青年基金捐款，以支持青年领域具有推动作用的创新行动，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与联合国青年方案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在青年代表方面更多地体现地域平衡，在此方面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向青年基金捐款并与联合国各实体其他与青年有关的基金开展协作。

第 65/313 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11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42/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65/313.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其中认可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63/30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还回顾其 2010 年 9 月 13 日决定，其中注意到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¹²⁸

¹²⁸ A/64/884。

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持续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确认全球增长正在恢复，有必要维持复苏，因为复苏极为脆弱，且不平衡，强调必须继续解决体制性脆弱和不平衡问题，

表示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重要努力，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从而确保全面恢复增长，创造高质量的就业机会，改革和加强金融系统，并建立强劲、可持续和均衡的全球增长，

确认必须确保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进一步探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政府间后续进程的最有效模式，并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与全体会员国进行开放、包容、及时和透明的协商。

第 65/314 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11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9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墨西哥

65/314. 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和 57/27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3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8 号决议，

1. **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五次高级别对话拟议工作安排的说明；¹²⁹
3. **决定**第五次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为“《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
4.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充分参与执行《蒙特雷共识》¹³⁰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这些利益攸关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所采用的资格认定程序和参与方式充分参与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重要性；
5. **决定**第五次高级别对话将沿用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4 号决议所载第四次高级别对话采用的方式；
6. **又决定**第五次高级别对话将包括一系列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三次多方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和一次非正式互动对话；
7. **还决定**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主题如下：
 - (a) 圆桌会议 1：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 (b) 圆桌会议 2：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本流动、外债和国际贸易的影响；
 - (c) 圆桌会议 3：金融和技术发展合作，包括发展资金的创新型来源在调集国内和国际资金促进发展方面的杠杆作用；
 - (d) 非正式互动对话：发展筹资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8. **决定**第五次高级别对话后大会主席将提出一份纪要，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第 65/315 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118 次全体会议根据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65/909，第 90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315. 振兴大会的工作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振兴大会的工作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

¹²⁹ A/65/897。

¹³⁰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第 55/14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2007 年 8 月 2 日第 61/292 号、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6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9 号和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决议，

强调执行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并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决议未得到执行，对大会的权力、效力和效率产生影响，

确认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

重申大会按《宪章》的规定在包括全球治理在内的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项上拥有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主席决定将“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指定为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重要作用和活动，

再次申明振兴大会的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欢迎**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³¹

2. **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包括参照以往决议和评估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根据向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特设工作组报告¹³²经过增订的附件，继续审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的目录，并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秘书处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清单，并说明未执行的限制因素和原因，供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4.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

¹³¹ A/65/909。

¹³² A/63/959。

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5. **强调**大会需要积极发挥作用，及时有效地处理新出现的挑战和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时事；

6. **欢迎**举行专题辩论，讨论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时事问题，并欣见辩论具有互动和包容性，请大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并与会员国商讨可否酌情使这些辩论取得注重结果的成果；

7. **确认**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注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继续开展互动对振兴大会工作至关重要并有益处；

8. **欢迎**秘书长继续定期举行非正式吹风会，通报其优先事项、出访和最近期活动，包括参加在联合国之外安排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9. **强调**确保各主要机关之间加强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十分重要，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及各附属机构主席定期会晤，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这些会晤的结果，鼓励继续这一做法；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得以提高，鼓励安理会进一步作出必要的改进，并表示注意到安理会主席在报告编写前与所有会员国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11. **注意到**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3款，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以供大会审议；

12. **确认**不执行大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可削弱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并强调指出会员国在执行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工作方法

13. **欢迎**大会第二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实质性讨论并于2010年12月20日通过决定，以合理安排和精简其议程，改进其工作方法；

14. **请**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和提出有关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参照特设工作组的有关建议，包括通过采用日落条款的方式，把大会议程的项目进一步改为每两年审议一次、每三年审议一次、集中审议和予以取消的提议；

15. **鼓励**各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各自的工作方法，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酌情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工作方法讨论的情况；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高了非常重要议题的能见度，同时铭记需要让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9月份的一般性辩论并保持辩论的完整性，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加强高级别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以便最完善地排定这些会议的次数和间隔时间；

1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就合并文件问题进行协商，以避免工作重叠，并尽可能全面遵守规定，包括仅提及以前的文件而不是重复其实际内容，力争做到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简明扼要；

18. **强调**必须让公众和媒体进一步了解大会的工作和决定，包括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将其印发和分发；

19. **决定**，特设工作组仍应审议更加省时、高效和安全的投票办法，再次申明有必要确保投票过程可信、可靠和保密，并请秘书处在有新的技术进展时提交修订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今后采用任何新的投票系统都须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20. **再次承诺**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问题，并呼吁充分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46年1月24日第11(I)号以及第51/241、60/286(特别是其附件第17至22段)和64/301号决议；

21. **注意到**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中关于大会就联合国秘书长竞选人举行听证会或见面会的建议；¹³³

22. **确认**，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因此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的甄选和任命程序不同，再次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要透明并让所有会员国参加；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23. **欢迎**大会主席向特设工作组表达的关于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和办公室与秘书处的关系的意见；

24. **又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定期向会员国通报他包括正式出访在内的近期活动，并鼓励继续这一做法；

25.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有关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然有意根据现行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寻找途径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并为此期待秘书长根据第64/301号决议第10段提交他的建议；

¹³³ 见A/65/71。

26. **请**秘书长向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资金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技术、后勤、礼宾方面的任何问题或财务问题；

27. **注意到**对大会主席的现有礼宾安排表示的关切，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大会主席提供恰当的礼宾和安保服务及充足的办公空间，使主席能够以与其职务的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其职能；

28.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在秘书处内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前后两届主席之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留机构记忆，并请卸任主席向接任者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9.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会员国继续向该基金捐款。

第 65/316 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11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5/L.9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65/316.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0 月 17 日第 49/1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0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0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正在努力谋求更密切的合作，肯定设法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很有价值，

确认太平洋岛屿论坛自 1971 年成立至今已四十周年，并注意到该论坛通过区域合作，包括通过执行论坛领导人 2005 年核可的《太平洋计划》，继续在促进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善政以及和平与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欣见秘书长参加 2011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办的第四十二届太平洋岛屿论坛，这是联合国秘书长首次参加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欣见秘书长此前访问澳大利亚、所罗门群岛和基里巴斯，并表示注意到论坛领导人与秘书长发表的联合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³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³⁴尤其是其中关于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合作的第 116 至 123 段，并鼓励进一步开展这种合作；
2. **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承诺加强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与联合国之间的高级别对话，包括秘书长与论坛领导人之间的定期会晤；
3. **邀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措施，促进和扩大同论坛成员及论坛秘书处的合作和协调，尤其是在论坛领导人与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7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所确定的领域的合作和协调；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分项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³⁴ A/65/382-S/2010/490。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272.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	98
65/31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00

第 65/272 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422/Add.1, 第 9 段)¹ 经记录表决, 以 123 票赞成, 1 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无

65/272.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以及该决议之后包括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00 号决议在内的所有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65/1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供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³ 以及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务保障作出的努力，

重申深为关切工程处面临的部分由结构性资金不足所致的危急财政状况以及区域内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所致的支出增加，这对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包括对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发展方案产生了很大的不利影响，

重申工程处的有效运作对所有业务地区仍然至关重要，

认识到应坚持和扩大工程处管理改革进程，以使工程处能够切实有效地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最有效地利用捐助方资源，减少业务和行政费用，并在这方面鼓励工程处努力地持续改革，

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B(XXIX)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工程处任务期限内，原本由自愿捐款项下支付的工程处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支出，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又回顾 2009 年 6 月工作组特别会议的建议，即大会下届会议审查其第 3331B(XXIX)号决议决定为工程处国际员额提供资金的依据，以使工程处能够随时满足利益攸关方及大会本身提出的需求，⁴

强调指出须依大会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9 号和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00 号决议的要求，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财政资源，继续支持加强工程处的体制，包括需增强工程处的资源调动和倡导能力以及需使供资更具可预测性，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⁵

2. **表示注意到**工程处面临的严峻财政状况，包括因供资不足和费用上升造成的经常性预算短缺；

3. **吁请**工程处继续管理改革进程，以增强其筹集和有效利用资源的能力，降低业务和行政费用，并实施变革以便更切实有效地向受援方提供服务；

4.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财政资源，继续支持加强工程处的体制；

5. **强调指出**考虑到秘书长报告⁵ 中的建议，对于 2012-2013 两年期和未来各两年期，须在相关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说明理由并经大会审议这些理由，方可核准供资；

³ A/65/551。

⁴ A/64/115，第 14(d)段。

⁵ A/65/705。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增加对工程处捐款，以应对严重财政拮据和资金不足，尤其是工程处普通基金赤字，支持工程处开展宝贵而必要的工作，帮助所有业务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

7. **促请**主任专员通过与公私实体建立伙伴关系等方式，继续努力维持和扩大传统捐助方的支持，并增加来自非传统捐助方的收入；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第 65/310 号决议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424/Add. 1, 第 6 段)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31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64/266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需要继续提高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工作的效力和效率，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会员国、特别是军警派遣国都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

2. **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5 至 278 段所载提议、建议和结论；

3. **敦促**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5/19)。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为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c
65/24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04
	决议 B	104
65/25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06
	决议 B	106
65/2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07
	决议 B	107
65/25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11
	决议 B	111
65/268.	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115
65/269.	基本建设总计划	120
65/270.	联合检查组 2010 年报告和 2011 年工作方案	127
65/288.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129
65/289.	共有问题	130
65/290.	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138
65/291.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49
65/292.	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151
65/293.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151
65/29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2
65/29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5
65/29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65/297.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1
65/29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4
65/29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65
65/30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7
65/30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9
65/30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73
65/30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76
65/30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80
65/30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83
65/306.	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186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第 65/243B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594/Add. 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4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¹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3A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就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种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所提出的报告，⁴

1. 接受²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已审计财务报表；
2.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⁵ 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
3.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
4.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仍然是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5.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秘书长及咨询委员会之间加强了协调，并欢迎及时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报告；
6. 欣慰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和行政管理有所改善，并希望这种趋势在未来财政期间得到持续；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³ 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5/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5/243 号决议成为第 65/243A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65/5(Vol. II))。

³ A/65/719。

⁴ A/65/782。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65/5(Vol. II))，第二章。

8. **回顾**其第 64/268 号决议第 7 段，重申需要加强行政和体制措施，以解决问题反复出现的根本原因，并尽量减少审计委员会以往建议执行滞后的情况；

9.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先前查出的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管理问题再次出现；

10. **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全面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1. **强调指出**秘书长领导包括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以及战略部署储备在内的维持和平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并再次请秘书长加强这些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有足够的保障措施，防止浪费和给本组织造成经济损失；

1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⁵第 27 至 34 段，表示关注在财政年度结束时生成大量未清债务以及把本年度预算保留的数额用于下一年度的风险，并关切地注意到未清债务注销比上个财政年度有所增加；

13. **请**秘书长坚持注立和注销债务的标准，加强对管理这些事项的内部控制，又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给予协助；

14. **又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工作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承担问责的官员及采取的措施；

15. **回顾**其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决议 D 节，并请秘书长在评估管理人员业绩评价机制过程中，确定优先事项，制订明确时限和评估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加大力度以确保管理人员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方面有效接受问责，包括一再违规时进行处罚，并在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继续就此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在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和应采取的措施；

17. **回顾**其第 65/243A 号决议第 5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为维持和平行动制定适当而具体的处理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相关事项的计划，作为筹备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依据；

18. **强调指出**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执行战略的领导和决心对于成功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9. **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第 32 和 33 段和大会第 64/268 号决议第 14 段，并欢迎审计委员会愿意进行业绩审计；

20. **请**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行政部门协调，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就此提出全面建议，包括其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⁶的影响。

⁶ ST/SGB/2003/7 和 Amend. 1。

第 65/254B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653/Add. 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5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⁷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778(2007) 号决议，安理会据此在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境内建立一个多层面存在，包括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0 年 5 月 25 日第 1923(201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决定将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减至 2 200 名军事人员，同时呼吁秘书长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除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之外所有军警和文职部门的撤离，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3A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4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该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7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5/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5/254 号决议成为第 65/254A 号决议。

⁸ A/65/638。

⁹ A/65/743/Add. 11。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⁸

5. **决定**推迟到第六十六届会议再采取行动处理未支配余额 149 947 800 美元以及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13 466 100 美元及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 527 100 美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特派团现金状况的最新资料；

6.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256B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655/Add.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⁰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5/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5/256 号决议成为第 65/256A 号决议。

¹¹ A/65/703 和 Corr.1；A/65/776。

¹² A/65/743/Add.15。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944(2010)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并继续维持现有的总兵力,目前有一个最多有 8 940 名各级官兵的军事部门和一个最多有 4 391 名警察的警察部门,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6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29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申明**原籍海地并具有其他国籍的合格候选人有资格依照联合国关于征聘与甄选的立法授权和准则，申请该特派团的国际员额；

11. **表示深为关切**特派团空缺率持续较高，尤其是本国临时职位的空缺率持续较高，及其对该特派团工作的消极影响；

12. **请**秘书长持续审查该特派团对“老虎小组”的需要；

13. **遗憾地注意到**，给予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份额在本财政年度大幅减少，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增加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机会；

1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第 41 段，请秘书长确保有效率、迅速和充分地落实分配给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速效项目的总额，以便除其他外，促进恢复工作，并与当地社区营造更好的关系；

15. **请**秘书长在提交该特派团下一个拟议预算时，充分审查实地关于速效项目当前需要的评估，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速效项目的相关准则；

16. **回顾**其第 64/269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

17. **重申**进一步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在地震后的重要作用，尤其在援助流离失所者和暴力频发社区居民方面的重要作用；

18. **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协调，包括在处理诸如霍乱爆发造成的状况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加强协调；

19. **又请**秘书长加大努力，实行措施，以减轻该特派团对海地的环境影响；

20. **还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2.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4. **决定**批款 844 258 7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¹³ A/65/703 和 Corr.1。

793 517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2 997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 744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46 242 100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26.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569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270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62 2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7 300 美元；

27. **决定**，考虑到其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98 016 600 美元，每月 70 354 892 美元，充作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8.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5 955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799 6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579 5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76 300 美元；

29. **还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其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6 75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其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6 75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1. **又决定**，上文第 29 和 30 段提及的 26 755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85 500 美元；

3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257B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656/Add.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5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起，最初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78(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任务延长到 2011 年 7 月 9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最初为期六个月，从 2011 年 6 月 27 日开始，

还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59/29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7A 号决议，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5/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65/257 号决议成为第 65/257A 号决议。

¹⁵ A/65/630 和 Corr. 1 及 A/65/731。

¹⁶ A/65/743/Add. 10。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支持苏丹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33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⁶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重申**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节，鼓励秘书长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间合作，以期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各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就与业务费用有关的拟议所需资源提供充足的资料、说明和理由，以使会员国能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授权**秘书长利用为该特派团核准的资源，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及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支持落实《全面和平协定》¹⁷设立的任何其他特派团承付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款项；

1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978(2011)号决议表示打算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后续特派团，并授权秘书长利用为该特派团核准的资源承付后续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款项；

16. **又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513 330 150 美元给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82 460 55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6 158 4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711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4 838 556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日期间的经费；

2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94 81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63 66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7 201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 947 美元；

¹⁷ S/2005/78，附件。

¹⁸ A/65/630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1.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88 491 594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用于该特派团的行政清理结束工作、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安全理事会第 1978(2011)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后续特派团及安理会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支持落实《全面和平协定》设立的任何其他特派团；

22.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5 631 38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3 052 13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108 299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70 953 美元；

23.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2 052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2 052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又决定**，上文第 23 和 24 段提及的 52 052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 702 700 美元；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268 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646/Add. 2, 第 8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68. 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因《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生效而产生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因《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而产生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¹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⁰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设立 1 个 P-4 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4. 又决定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已批出的资源内解决所需追加资源 815 625 美元(按 2010-2011 年初步费率计算),这包括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529 400 美元、第 23 款(人权)下 236 8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下 25 500 美元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23 925 美元,最后一项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应数额抵销;
5. 请秘书长视需要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二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 费用估计数: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和联合国派驻伊拉克发展基金 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代表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4A 号决议、同日第 64/245 号决议第六节、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四节、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三节和同日第 65/260A 号决议,

¹⁹ A/65/628。

²⁰ A/65/739。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和联合国派驻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代表”的报告²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需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顺利过渡到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4.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²第 21、26 和 32(a)段；
5. **核准**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算毛额 23 989 700 美元（净额 22 145 800 美元）；
6. **又核准**联合国派驻国际咨询和监察委员会的代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毛额 24 600 美元（净额 24 600 美元），并注意到代表所需资源将在特别政治任务批款总额内匀支，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
7. **决定**根据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并考虑到已为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特派团前身)核准 14 641 200 美元，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批款 7 504 600 美元，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624 8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8. **又决定**利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未支配余额抵销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部分所需追加批款，请秘书长在特别政治任务批款总额内匀支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所需追加资源，并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三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为大会服务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21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七节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7(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薪金和津贴应与该委员会有权为其建议或确定这种薪金和津贴的各组织的工作人员薪金和津贴分开确定，并且主席和副主席的薪酬和地位应使其能够与行政首长平等对话，

²¹ A/65/328/Add. 6 和 Corr. 1。

²² A/65/602/Add. 1。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为大会服务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²³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⁴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⁴第12段；
4. **决定**停止使用消费价格指数作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净年薪年度调整的依据；
5. **又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追算，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包括特别津贴在内的净年薪定为224 833美元，并将应计养恤金薪酬相应调整到279 283美元；
6. **还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追算，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的净年薪定为214 833美元，并将应计养恤金薪酬相应调整到264 320美元；
7. **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这三名官员的净年薪须作生活费调整，数额等同秘书处内最高级官员即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中点净基薪的年度变动；
8. **又决定**每四年审查一次这三名官员服务条件的其他要素，包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特别津贴、教育补助金、安置津贴和遗属恤金，下一次审查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进行；
9. **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157条，决定作为例外做法并且在不对其他议程项目构成先例的情况下，秘书长今后应将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服务条件的报告直接提交大会；

四 飞机舱位标准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4号决议、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四节第14段、2006年5月8日第60/255号决议第四节、2007年12月22日第62/238号决议第十五节和2009年4月7日第63/268号决议第二节及2003年6月18日第57/589号决定，

²³ A/65/676。

²⁴ A/65/767。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²⁵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统一飞行舱位标准的可行性的报告²⁶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⁷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旅行安排”的报告²⁸ 和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的说明，²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²⁵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⁷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遗憾**秘书长尚未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审查和具体提议提交大会 63/268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所述的综合报告，以期统一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旅行标准，说明可在秘书长权限之下采取的措施以及须大会核可的措施；

4. **确认**需要高效率、有成效的航空旅行，通过便利直接接触来有效执行联合国的任务；

5.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改进联合国内部的航空旅行管理，并提高利用航空旅行资源的成效和效率，包括为此实行本决议附件概述的措施；

6.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航空旅行管理服务合同采购流程的进行完全符合财务条例 5.12 所列的一般采购原则，即：(a) 最高性价比；(b) 公平、诚信和透明度；(c) 有效的国际竞争；(d) 联合国的利益，³⁰ 并确保采购流程包括将一份合同授予多个供应商的选项，以便加强获选供应商间的竞争；

7. **强调指出**联合国各实体在统一采购航空旅行服务的标准和做法方面开展有效协调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促进在联合国系统间交流航空旅行方面的最佳做法；

8.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2/214 号决议核准的例外情形增多，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更好管理这种例外的准予；

9. **决定**常务副秘书长享有大会第 42/214 号决议第 2 段给予秘书长的公务差旅待遇；

²⁵ A/65/348。

²⁶ A/65/386。

²⁷ A/65/632。

²⁸ 见 A/65/338。

²⁹ A/65/338/Add. 1。

³⁰ ST/SGB/2003/7 和 Amend. 1。

10. **请**秘书长在提高利用航空旅行资源的成效和效率方面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关于助理秘书长以下职等工作人员可乘坐公务舱旅行的条件的提议；

11. **关切地注意到**缺少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的综合、全面数据，强调指出需在方案预算中向大会提供这种资料；

12. **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全面审计所有航空旅行活动及有关做法，包括：(a) 本决议所载所有规定的执行情况；(b) 秘书长在航空旅行方面批准例外权的下放；(c) 联合国航空旅行事务投标和采购流程；(d) 利用现有最新数据，查明包括特别政治任务在内的方案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中及向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一笔总付的所有航空旅行支出，并进行关于这一选择的成本效益分析，将审计和分析结果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

1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说明按预算款次开列的 2010-2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航空旅行预计支出总额，包括一笔总付类的款额，以及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06-2007 两年期的相应数据；

1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包括附件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为提高联合国利用航空旅行资源的成效和效率而采取的切实步骤；

15.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由联合国工作人员报告因公务航空旅行而积累的飞行常客里程数据的制度问题。

附件

促进联合国利用航空旅行资源的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1. 应以正式的非让渡任用书将秘书长在航空旅行方面准予例外的权力下放给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或任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此外，请秘书长：

(a) 提议设立一项机制，以便有效跟踪秘书处内与商业航空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和向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支付一笔总付款方面的费用，并利用最佳做法，包括但不限于本决议所述的最佳做法，最大限度提高购买机票和与航空旅行有关的其他服务的成本效率；

(b) 促进联合国系统就航空旅行事务加强协调，包括为此利用机构间旅行网等现有机构的经验；

(c) 作为优先事项实施计划中的企业资源规划/“团结”系统旅行模块，以便利和更好管理联合国开展的所有旅行活动，包括收集必要数据用于同航空公司和航空公司联盟的全球协议谈判；

(d) 实行一套明确和全面的准则，以更好管理对例外情况下提高飞机舱级的核准，其中除其他外对于患病的情况，此类升级不得高出公务舱，但医疗紧急情况不在此限，这是考虑到秘书处医务司司长的意见，即就患者的安全而言公务舱和头等舱没有本质区别，而这一意见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全体医务主任 2007 年通过的立场文件中获得重申；

(e) 更新关于公务差旅的行政指示，³¹ 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和航空旅行领域的近期动向，如航空公司推出的新产品和航空旅行的新等级，并列入有关规定，指示工作人员(a) 收集并在可能时使用飞行常客里程用于公务差旅；(b) 不将因公务差旅积累的飞行常客里程用于私人旅行；(c) 可能时至少在启程两个星期前购买机票；

(f) 按照大会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68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继续探索所有可能办法，包括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利用航空旅行资源的成效和效率的各种工具，其中包括作出预测和计划，网上订票和提前订票，提前购买折扣机票，用工作人员通过公务差旅积累的飞行常客里程来购买或升级机票，利用联合国的团体购买能力作出采购航空旅行服务的替代安排，并尽可能最有效地利用一笔总付计划；

(g) 确保旅行和运输科妥善发挥其管理合同的作用，监测航空旅行供应商的表现及是否充分遵守合同，包括提供联合国管理实体和监督机构索要的所有资料。

第 65/269 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646/Add. 2, 第 8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69.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和 56/236 号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5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1 号及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7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第二.B 节、2009 年 4 月 7

³¹ ST/AI/2006/4 和 Amend. 1 和 2。

日第 63/270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8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543 号决定，

确认必须确保残疾人能够以与其他人员平等的方式出入物质环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八次年度进展报告、³² 秘书长关于由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预算供资支付 2011 年所需连带费用的提议的报告、³³ 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³⁴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⁵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³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八次年度进展报告、³² 秘书长关于由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预算供资支付 2011 年所需连带费用的提议的报告、³³ 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³⁴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⁵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³⁶

2. **重申**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事项方面的监督作用；

3. **强调指出**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方面的重要性；

4. **又强调指出**东道国政府在支助纽约联合国总部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5. **注意到**联合国的存在为各东道国政府带来的利益，包括经济利益，以及所造成的费用；

6. **回顾**目前各东道国政府在支助联合国总部及其境内联合国机构方面的做法；

7. **重申**其第 61/251 号决议第 31 至 34 段；

8. **回顾**其第 61/251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62/87 号决议第 37 段，重申除大会已核准的工程选项以外，其他任何工程选项都应由秘书长提交大会审议和核准；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³² A/65/511。

³³ A/65/511/Add. 1。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五卷(A/65/5(Vol. V))。

³⁵ A/65/296，第三节。

³⁶ A/65/271(Part I)和 Corr. 1，第四. A 节和 A/65/271(Part I)/Add. 1 和 Corr. 1，第五. B 节。

³⁷ A/65/725。

10.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
11.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12.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结果，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第八次年度进展报告

13. **再次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避免增加预算，尽力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在大会第 61/251 号决议核定的预算内完成，并在其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情况；

时间表

14.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7 段，再次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按照大会第 62/87 号决议中核准的时间表完成项目；

15. **请**秘书长确保对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滞后、以及造成滞后的所有因素和预算超支充分追清责任所在，并在其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列入这一内容；

16. **再次请**秘书长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以外，通过定期非正式情况通报会向会员国通报基本建设总计划各方面的执行情况，包括现状、上次报告以来进行的重大活动和概述已查明风险的风险分析信息、拟采取的行动、状况与趋势等，并定期在其网站上更新相关信息；

17. **请**秘书长在其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中说明在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这些经验教训是如何用于改进基本建设总计划当前和今后的规划和执行工作；

18. **又请**秘书长确保以最有效和最及时的方式进行秘书处工作人员从办公周转空间搬迁的过程，充分利用在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期间获取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请他及早制订详细的秘书处大楼办公室计划，以避免拖延和潜在的费用增加；

19. **重申支持**总部翻修工作一旦完成及时拆除北草坪的临时建筑；

价值评估工程

20. **鼓励**秘书长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整个执行过程中继续设法提高效率和降低费用；

21. **强调**价值评估工程不应损及所用材料的质量、耐久性和可持续性、总部原设计以及该项目对工作人员和代表团安全、健康和舒适最高标准的承诺，特别是在石棉处理方面；

22. **遗憾**秘书长没有按照第 64/22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的要求，提供关于价值评估工程的详细资料；

23.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无法确认价值评估工程在降低成本方面具有实际效率，并注意到这种措施有助于将费用压缩到预算之内，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重新评价价值评估工程的利弊，并将详细情况列入他的下一次年度进展报告；

采购和可持续性

24. **重申**其第 61/251 号决议关于采购程序透明度重要性的第 36 至 38 段，请秘书长确保施工经理在进行分包时充分考虑到这些规定，并在其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汇报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过程中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增加采购机会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及取得了哪些进展；

25. **再次重申**其第 61/251 号决议第 38 段，请秘书长确保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过程中施工经理进行的采购活动符合联合国关于采购活动的细则、条例、程序和大会有关决议以及道德操守政策，包括离职后限制，³⁸并确保施工经理在进行分包时充分考虑到相关规定；

26. **重申**其第 63/270 号决议第一节第 13 段；

27. **再次申明**其在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9 号决议中对秘书长的请求，并请秘书长继续探讨更多新方法，以推动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查明阻碍它们参加联合国采购合同的因素，并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28. **注意到**施工经理虽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承包商和供应商的采购机会而编写了行动计划，却未能促成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承包商和供应商所获合同的价值大幅增加；

29.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施工经理发布的所有提交意向书公告和招标书，以确保其内容完全符合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并且不会不适当地限制供应商来源的多样化；

30. **注意到**为避免基本建设总计划采购流程拖延而采取的一些措施，特别是对合同的事后审查，有在内部控制方面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请秘书长确保采购流程完全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⁹

31. **回顾**根据《联合国合同总则》第 5 条，任何分包合同条款均应遵守并符合《合同总则》的规定；

³⁸ 见 ST/SGB/2006/15。

³⁹ ST/SGB/2003/7 和 Amend. 1。

32. **请**秘书长继续行使权力，彻底审查代表基本建设总计划施工经理直接参与向本组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分包商的资质和其负责人的身份，并请秘书长按照《合同总则》第 5 条的要求，为使用此种分包商提供事先书面核准和许可，以确保采购过程的廉正、公平和透明度；

33.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基本建设总计划网站上公布并定期更新联合国核准的分包商名单，并在今后的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工作进展报告中列入《合同总则》第 5 条的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对分包商的审查和核准程序的执行情况；

安保

34. **授权**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 段所述的加强安保措施，金额估计约 1 亿美元；

35. **确认**东道国为改善联合国总部的安全与安保作出的努力以及为加强安保措施做出的财政贡献；

36. **注意到**东道国提供的资金将涵盖与加强安保措施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设计、施工、延迟、必要情况下周转空间的租用、意外开支和任何其他费用；

37. **决定**与加强安保措施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因执行加强安保措施而引起基本建设总计划滞后所造成的任何连带费用，将不导致会员国的摊款增加，但加强安保措施的日常维持费用不在此列，此类费用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完成后应列入经常预算；

38. **重申**唯独大会有权决定对其有关决议核准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预算和执行战略作出任何变动，注意到秘书长加强安保措施没有征得大会批准，并对其第 62/87 号决议中核准的项目完成日期将因加强安保而推迟表示关注；

39. **强调指出**秘书长及时与大会分享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信息的重要性；

40. **对**秘书长没有向大会提供关于加强安保措施的详细信息**表示关注**；

41.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说明加强安保措施的执行情况；

捐助和艺术品

42.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8 段，在这方面重申其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3/270 号决议关于向基本建设总计划捐助的相关规定，并重申任何关于捐助的政策不得有限制性，均应完全符合本组织的国际性和政府间性质并完全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又不影响项目范围、规格和设计；

43. **请**秘书长确保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施工的所有阶段妥善管理艺术品、杰作和其他礼品，又请秘书长与希望在翻修期间保管其艺术品、杰作和其他礼品的会员国合作；

停车

44. **回顾**第 63/270 号决议第一节第 30 至 33 段，关切会员国在联合国建筑群车库中的停车位问题和会员国在这方面受到的限制，包括关于夜间停车的限制，并再次要求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完工后会员国拥有的停车位总数不少于施工前，而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施工期间则须尽力维持这一停车位总数，并在这方面期待下次年度进展报告说明各种备选方案是如何审查的；

健康与安全

45. **重申**对工作人员、代表团成员、来联合国的访客和游客的安全、安保、健康和舒适的承诺，请秘书长确保在整个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执行过程中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具体保障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成为标准作业程序的一部分；

46. **请**秘书长继续做出安排，提供适当的卫生保健设施，并为残疾人提供经改善的实际进出条件；

无障碍环境

47. **又请**秘书长在下次年度进展报告中继续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框架内采取何种措施消除残疾人在联合国总部遇到的有形障碍、沟通障碍或技术障碍，尤其是如何改善口译厢的出入状况；

48. **还请**秘书长确保为适应东道城市的建筑、消防和安全法规而在基本建设总计划范畴内，包括在加强安保工作中所采取的措施不违反《残疾人权利公约》⁴⁰ 的规定，特别是与无障碍环境有关的规定，并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这一问题；

监督

49. **重申**对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工作进行监督的重要性，请审计委员会和其他所有相关监督机构继续就基本建设总计划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50. **请**秘书长拟订并落实基本建设总计划全面内部控制框架，以降低并有效应对所有可能的风险，确保管理层全面遵守和满足该项目的具体要求，避免该项目任何部分的执行工作出现任何延误，并确保全面遵守采购方面的联合国规则、程序和大会有关决议；

⁴⁰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咨询委员会

5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基本建设总计划咨询委员会的设立，并鼓励它继续工作；

52.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年度进展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包括意见、建议或该项目的其他方面或动态中咨询委员会认为重要者，以及秘书长希望提供的任何补充评论；

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

53. **请**秘书长在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中继续报告以下事项：项目状况、时间表、预计竣工费用、缴款状况、周转准备金和信用证，并且列入本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

连带费用

54. **再次决定**核定连带费用由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预算供资；

55. **注意到**现金流转预计长期内会出现问题；

56.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5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用尽一切可能的办法，包括通过采取成本效益措施，从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总预算中匀支连带费用，避免给会员国增加任何财政负担，并在其基本建设总计划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57.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重新利用状况尚好的家具，并在其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58.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0 段，决定核准 11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并请秘书长在其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59. **又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9 段，请秘书长尽力从基本建设总计划核定总预算中匀支 2011 年连带费用共计 58 871 305 美元(净额)，划分如下：

(a)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628 600 美元；

(b) 新闻部 190 080 美元；

(c) 中央支助事务厅 51 350 750 美元；

(d)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199 400 美元；

(e) 总部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活动 534 555 美元；

(f) 安全和安保部 5 967 920 美元；

60. **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至多 286 300 美元的款项，并请他在下次关于连带费用供资建议的报告中说明支出情况。

第 65/270 号决议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796,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70. 联合检查组 2010 年报告和 2011 年工作方案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0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2 号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决议,

再次申明使检查组的工作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成本效益产生影响是会员国、检查组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重申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秘书处承诺按照第 54/16 号决议的规定落实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

又重申检查组章程⁴¹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检查组 2010 年报告和 2011 年工作方案⁴²以及秘书长的说明,⁴³

1. **回顾**大会第 61/260、62/246、63/272 和 64/262 号决议;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10 年报告和 2011 年工作方案;⁴²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³
4. **申明**监督是会员国、各组织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共同责任;
5. **再次请**检查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把工作和报告的重点放在对各参加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具有意义和相关性的全系统问题上,并就如何确保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以及在执行本组织的任务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成效提出咨询意见;
6. **强调指出**检查组有必要不断更新和改进其 2010-2019 年中长期战略,同时考虑到其开展活动的环境的动态和挑战;

⁴¹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5/34)。

⁴³ A/65/71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重申**第 64/262 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根据当前制订 2010-2019 年中长期战略的情况，在拟议方案预算中，包括与 2012-2013 两年期有关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列明为实施战略有关部分所需的适当资源；

8. **请**检查组向大会报告改革进程和取得的进展，及就提高其工作成效的各种办法做出新的评估，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任何相关问题；

9. **欢迎**检查组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成效和效率所作的工作，并鼓励检查组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是更多地使用初级专业人员协助检查组工作；

10. **再次请**检查组继续把报告重点放在重要优先事项上，查明管理、行政和方案制订方面的具体问题，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供切实可行和重在行动的建议；

11. **又再次请**检查组在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开会前尽早印发报告，以便审议时能充分有效地利用这些报告；

12. **强调指出**必须优化检查组能力以使检查组能及时依照工作方案完成其报告，还请检查组在编写今后的年度工作方案时，考虑到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正在开展和已可预见的进程及检查组先前的工作方案中待办的项目数目，按轻重缓急，确定最佳的项目数目；

13. **请**检查组改善今后的工作方案，以便会员国能够方便地跟踪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所报每个项目的进展情况；

14. **再次请**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及时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打算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并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而且说明须采取何种步骤来实施为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所接受的建议；

15. **注意到** 2010 年检查组为编写大会规定的报告而向联合国秘书处索取有关资料和数据时遇到困难，再次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行政首长依照检查组章程第 6.2 条和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规定，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资料；

16. **再次邀请**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及时充分审议和讨论检查组的有关建议，并根据建议采取具体行动，包括视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第 50/233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17.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加快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包括由参加组织的秘书处为检查组编写报告、说明和机密信函提供预期的支助，以及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审议检查组建议并根据建议采取行动，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18. **欢迎并促请**进一步加强检查组和参加组织确定的协调人之间就检查组的工作进行互动，包括讨论参加组织对检查组建议的审议情况和采取的行动；

19. **欢迎**检查组为推动开发和实施基于网络的后续系统所作的工作；
20. **注意到**开发网络后续系统正在取得进展，该系统旨在跟踪检查组的建议，包括接受、实施和影响等情况；
21. **授权**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开发网络后续系统承付 71 300 美元，并请秘书长在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支出情况；
22. **邀请**检查组的其他参加组织尽一切努力在 2011 年为网络后续系统的费用分摊安排作出贡献；
23. **邀请**检查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网络后续系统开发和实施状况的信息；
24. **请**检查组尽一切努力，确保今后的供资要求按既定经常预算周期提出；
25.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各机构不同的职责和地位的同时，邀请所有有关监督机构探讨可否利用网络后续系统加强协调；
26. **欢迎**检查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协调，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交流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在不影响监督机构各自任务的情况下，避免工作重叠或重复，进一步提高协同作用、合作、成效和效率。

第 65/288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646/Add. 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88.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4A 号和第 64/245 号决议第六节、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四节、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三节和第 65/260A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68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专家小组和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的报告⁴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⁵

⁴⁴ A/65/328/Add. 7。

⁴⁵ A/65/602/Add. 2。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⁴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决定**核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专家小组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数额为毛额 1 693 500 美元(净额 1 670 400 美元)；
4. **又决定**核准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预算，数额为毛额 1 590 600 美元(净额 1 469 000 美元)；
5. **还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专家小组和参加日内瓦国际讨论的联合国代表的活动所需资源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特别政治任务核定批款总额内匀支，并请秘书长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第 65/289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90, 第 15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89.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和 61/279 号以及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⁴⁶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⁴⁷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⁴⁸ 联合国空中行动、⁴⁹ 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进展情况和该战略的标准化筹资模式、⁵⁰ 所有各类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问题及

⁴⁶ A/65/715。

⁴⁷ A/65/644 和 Corr. 1。

⁴⁸ A/65/742。

⁴⁹ A/65/738。

⁵⁰ A/65/643; A/65/696 和 Corr. 1。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具体影响⁵¹的各项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⁵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³

1. **重申**其第 57/290B、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努力；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的报告、⁴⁶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培训工作进展情况、⁴⁷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⁴⁸ 联合国空中行动、⁴⁹ 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进展情况和该战略的标准化筹资模式、⁵⁰ 所有各类人员的福利和娱乐需求问题及具体影响⁵¹的各项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³

4. **又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⁵²

5. **认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所载各项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

预算列报和财务管理

6.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第 24 段；

7.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8.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与此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及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9. **着重指出**各部厅首长应向秘书长汇报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10.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效率、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1. **指出**高级主管契约意在通过加强高级别人员的问责制和透明度等途径改进本组织的管理，并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实施有关措施，适当处理高级主管的业绩问题，尤其是实现各项目标和指标方面的业绩；

⁵¹ A/63/675 和 Corr. 1。

⁵² A/65/271 (Part II)。

⁵³ A/65/743；A/63/746，第二节。

⁵⁴ A/65/743。

12. **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第4段，强调应向所有外地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并强调，在从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到建设和平的过程中，所需资源可能会有改变；

13. **欢迎**秘书长及时印发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

14. **回顾**其第64/269号决议第一节第10段；

15. **着重指出**秘书长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预算的列报方式并作出更准确的预测；

16.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第5段，强调应向所有外地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并着重指出，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维和活动的目前水平应对所需资源产生可调整的影响；

17.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在外地特派团内部及其相互间实现规模效益，但不得损害其业务需求及其各自任务的执行，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8. **注意到**外勤支助部设立资源使用效率小组，在这方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第28段所载建议，鼓励秘书长在总部和特派团采取更多这类举措；

19. **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第59段，请秘书长结合下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供大会审议；

二 人事问题

20. **表示感谢**所有履行维持和平相关职责的联合国人员，特别是那些在条件恶劣的艰苦工作地点工作的人员；

21. **赞扬**所有在执行公务时负伤的联合国维和人员或为了争取和平献出生命的维和人员；

22.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概览报告中提供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落实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措施的最新情况，尤其是2010年12月24日第65/247号决议所载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

23. **注意到**自大会通过2008年12月24日第63/250号决议以来本组织采取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举措，并确认改革举措的持续实施将使本组织能更好地应对多变、高要求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下，统筹与协调将为提升生产力的长期效率和改善工作环境奠定基础，进而能使本组织更好地执行各项任务；

24. **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第47段；

25. **确认**福利和娱乐对维和人员十分重要，同时铭记福利和娱乐也有利于提高士气，严明纪律；

26.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第 52 段；

27. **回顾**其第 63/250 号决议第七节，重申其第 65/247 号决议第 34 段所载要求；

28. **确认**本组织需要建立应对外地急速变化局势的机制，在这方面要求提供全面信息，说明临时派任机制的使用情况及其对正规征聘过程的影响；

29. **注意到**秘书长利用临时空缺通知解决征聘过程漫长的问题，着重指出需要加快通过正规征聘程序填补空缺的过程，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利用临时空缺通知对外地和总部正规征聘工作造成的影响；

30.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8 号决议 C 节第 19 段；

31.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除其他外通过训练培训员和在可行条件下利用视频会议和电子学习手段，使培训方案更具相关性，更有成本效益；着重指出，应仔细审查为培训进行的旅行；

32. **注意到**本国工作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有必要建立国家能力和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职业发展机会，并强调应将本国工作人员充分纳入所有相关培训方案；

33. **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第 132 段，注意到 2010 年对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进行的评价结论普遍良好，期待获得有关培训方案对提高业绩所产生影响的更多信息；

34. **又回顾**第 64/269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了结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35. **还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第 55 段，请秘书长确保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成本效益好，水平高，同时不影响其业务需求，着重指出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调，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列入更多信息；

三 业务需求

36. **强调**联合国需要改进对陆运的管理，以达到最高的业务效率，并敦促秘书长加快和加强他在这方面的努力，拿出具体提议，并在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37. **注意到**燃料是一个大支出项目，而且在燃料管理中容易发生严重的欺诈和滥权；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8. **请**秘书长确保在不危及安全的情况下，不间断地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必要燃料，以确保特派团的顺利运转，并务必确保提高效率的措施，包括利用统包合同的措施，不损害特派团的行动需要和安全；

39. **又请**秘书长在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燃料管理的方方面面，包括：外勤支助部燃料作业手册的落实情况；推出全球电子燃料管理系统的可行性；应急战略燃料储备状况；燃料管理标准作业程序的拟定和适用情况；若干特派团的燃料支持费用和业绩评估结果，包括统包合同与内部模式的比较结果；为在授予车辆和飞机合同时考虑到燃料成本因素所作努力；

40. **着重指出**有效的口粮管理意味着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能够得到一日三餐所需质量适当的足够口粮，包括对从最初请购到最后支付供应商的各项业务进行规划、组织和控制，以及做好准确和可靠的记录和存档；

41.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特派团都对口粮承包商的质量管理系统进行监测和评价，以确保食品质量和卫生条件符合规定的标准；

42. **促请**秘书长继续根据 2010 年的审查结果，对个人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实行新的标准比率，并确保考虑到业务需要，使特派团内的每个地点都能得到最适当的卫星通信和因特网服务；

43. **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 第 61 段，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提出关于统包安排的效率和成效的全面评估，包括评估节约的资金和产生的影响；

4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按现行做法，在使用系统合同前全面分析各项费用；

45. **强调**应作出协同努力，物色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的潜在供应商，增加这些国家参加投标和获得合同的供应商的数量，以形成更能体现本组织成员情况的供应商基础；

4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一项综合分析，从行政和预算方面分析统筹行动小组的作用和落实情况；

四 空中业务

47. **着重指出**，在努力探讨各种可能性，以增进空中业务的规模效益和效率时，不得损及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和业务需求或部队轮调与部署周期；

48. **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 第 77 段，着重指出应评价空中服务所涉各种因素及其总体成本效率，包括燃料消耗、保养费用以及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考虑因素；

49.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⁵⁵ 第 13 段，着重指出采购过程应确保购置的空中资产与特派团的业务需求相匹配；

50. **确认**启动了一个在空中服务采购中向招标书方法过渡的试点项目，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⁵⁶ 最高性价比是联合国采购工作四项主要原则之一，其他三项原则是：公平、诚信和透明度，有效的国际竞争，联合国的利益；重申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9 号决议第 25 段对秘书长的要求，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联合国采购工作中执行最高性价比方法的明确指导方针，包括加权估标技术的所有细节，并提交关于试点项目结果的报告；

51. **请**秘书长在制定招标书方法时确保充分的透明度，并强调应根据本组织的业务要求拟定招标书；

5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航空安全通用标准，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便满足在外地完成业务的需要，又请秘书长在下一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说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与联合国航空安全通用标准之间的不同之处；

53. **回顾**其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第 21 段；

54. **请**秘书长在下一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说明与世界粮食计划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及其所涉经费问题的最新情况，并详细分析联合国空中业务的治理情况和整体资源水平，包括说明切实高效地发挥支持职能以及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的情况；

五

防止性剥削的特别保护措施

55. **回顾**其第 64/269 号决议第四节；

56. **重申**必须在维和行动中全面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57. **着重指出**将在秘书长的权限范围内对任何违反这些标准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刑事和纪律责任则视乎会员国的本国法律而定；

58. **强调**应毫不迟延地根据适当法律程序以及联合国同会员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调查和惩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59. **确认**不向因违纪，例如违反联合国零容忍政策而被遣返的维和人员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下文第 72 段所述费用；

⁵⁵ A/65/760。

⁵⁶ ST/SGB/2003/7 和 Amend. 1。

60. **回顾**载有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62/214 号决议，并呼吁继续执行该战略，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以综合方式解决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需要；

61. **表示注意到**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秘书长报告⁴⁸第 10 和 18 段；

62. **表示关切**尚未结束的调查数目，鼓励继续努力，酌情根据谅解备忘录解决积压的案件；

63. **继续关切**新报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注意到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目持续下降，但感到遗憾的是，关于最严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所占比例没有降低；

6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就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开展标准化的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

65. **欢迎**总部行为和纪律股和外地行为和纪律小组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定期更新行为和纪律网站，包括更新统计资料，这有助于外勤支助部评价进展情况，并有助于会员国更好地理解联合国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的政策；

66. **要求**在下一一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中提供《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的最新执行进展情况；

67. **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队加强其在执行《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方面的领导作用；

68. **赞赏地注意到**为防止由于无事实根据的不当行为指控而使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部队/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信誉受损而采取的行动，请秘书长就此采取适当措施，并确保迅速采取行动，在不当行为指控最终未能依法证实的情况下，恢复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六 其他问题

69. **关切地注意到**会员国在根据大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5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调查问卷提供所需数据方面遇到的困难，就此请秘书长促使秘书处、特别是外勤支助部和管理事务部加紧努力，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密切合作，为收集数据提供便利，协助填写调查问卷，以便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这项工作；

70. **注意到**上次审查部队费用的时间是 1992 年，此后在 2002 年临时增加了部队费用，而部队派遣国表示关切的是，这已给其造成严重的财政负担，声称这可能使其无法持续参加维持和平行动；

71. **忆及**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行为举止必须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和廉明；

72. **决定**作为例外，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部队派遣国一次性补充支付 8 500 万美元，但不损害第 63/285 号决议所定程序的完整性；

73. **请**秘书长在 2011 年 10 月之前设立一个高级咨询小组，由秘书长任命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五位知名人士、主要部队派遣国的五位代表、主要财政捐助国的五位代表和每个区域集团的一位成员组成，负责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相关问题；

74. **决定**高级咨询小组应尽快完成工作；

75. **关切地注意到**再次发生审计委员会以前查出的与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管理有关的问题；

76. **着重指出**秘书长必须指导管理维持和平资产，包括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以及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再次请秘书长为管理这些资产加强内部控制，以确保有适当的保障措施，防止给本组织造成浪费和财务损失；

77. **回顾**其第 64/269 号决议第一节第 14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该段要求的报告；

78. **注意到**秘书处仍在制定早期建设和平战略，并就此请秘书长在拟定这项战略的整个过程中与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秘书处所有相关实体密切磋商，着重指出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的具体的建设和平任务应按照国家自主权原则，基于相关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

七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79.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制定和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时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做法，鼓励秘书长在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时继续加强与会员国尤其是部队派遣国的密切协商；

80. **确认**本组织在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后勤、行政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助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表示赞赏秘书长努力提出综合办法，使特派团能够更及时开办和部署，并改进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的质量、效率和规模效益；

81. **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 第 143 段；

82. **又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 第 156 段，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密切协商，以进一步发展预定模块和成套服务；

83. **请**秘书长以符合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各项目标的方式，在拟订与后勤模块有关的进一步提议时考虑到使用单一来源或多功能合同所涉风险，并考虑到对每个供应商的联合国商品编码数目的适用限制；

84. **回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 第 157 段，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年度进展报告中纳入所有相关信息，说明预定模块和成套服务的拟定和落实情况；

85. **强调**使能力在向外地特派团有效提供成套服务方面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进展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建设这些能力的各项备选办法，供其审议；

86. **回顾**其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第 12 和 14 段，强调意大利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在提供和管理预定模块和成套服务方面的作用；

87. **重申**其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第 16 段，其中着重指出，主要涉及与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之间互动的职能将继续留在总部；

88. **赞赏地注意到**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的运行状况；

89. **注意到**迄今在乌干达恩德培通过区域服务中心提高服务提供的成效方面取得的成果；

90. **确认**维持和平准备基金和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在特派团的快速开办和扩大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请秘书长向大会通报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第 8 和 9 段的执行情况；

91. **请**秘书长每年以综合方式向大会通报客户特派团向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在每个客户特派团的拟议预算中为其提出的所需资源所占的份额，并说明该中心的空缺率、支出和预算执行情况。

第 65/290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90，第 15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90. 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A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和第 61/246 号、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61/25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1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及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报告、⁵⁷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⁸ 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⁵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第 63/287 号决议指定试点项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⁶⁰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预算的报告⁶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² 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之间以及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专题评价的报告，⁶³

确认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复合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重申**其作用是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使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2.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3. **还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4.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和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5. **又重申**支助维和行动的工作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6. **强调**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互动和协调的重要性；
7. **回顾**其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1/279 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62/250 号决议第 22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

⁵⁷ A/65/624 和 Corr. 1。

⁵⁸ A/65/610 和 Add. 1。

⁵⁹ A/65/761, Corr. 1 和 2。

⁶⁰ A/65/765。

⁶¹ A/65/734。

⁶² A/65/827。

⁶³ A/65/762。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做出进一步具体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

8. **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在帮助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其维持和平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在一些行动中警务层面有所扩大；

9.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之间以及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专题评价的报告；⁶³

13. **重申**大会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着重指出，改变总体部门结构及联合国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须经大会审查并核准；

14. **注意到**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总体益处，请秘书长评估这些益处并继续尽一切努力，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

15.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得到充分汲取、处理并纳入各项准则和政策中，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人员的建设和和平努力和处于过渡期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并在这方面确认维和最佳做法科和实地最佳做法干事的重要作用；

16. **注意到**秘书处仍在制定早期建设和平战略，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制定这一战略的整个过程中与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秘书处所有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协商，并着重指出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的具体建设和平任务应建立在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的基础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⁵⁹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的内部监督事务厅预算的报告；⁶¹

18. **决定**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沿用经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19.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²第 44 和 55 段；

20.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定期审查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

21. **强调**支助职能应可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和范围进行调整；

22. **请**秘书长迅速填补所有员额空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⁸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4. **核准**支助账户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 344 792 400 美元，其中包括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为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提供的 47 185 200 美元，这些资源用于 1 294 个续设员额、1 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本决议附件一所列员额调动、职能改变和改叙、附件二所列 151 个续设和 11 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其有关的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和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

25.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和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追加批款和分摊 24 444 900 美元；

(b) 将利息收入(2 161 0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1 359 000 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2 528 000 美元)共计 6 048 000 美元用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c) 将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 3 377 000 美元用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d) 缺额 359 812 3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e)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30 474 500 美元，即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9 685 000 美元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 789 5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d)分段所述的缺额。

附件一

A.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将设立的支助账户员额

组织单位	数目	职等	职务	状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维和最佳做法科	1	P-4	儿童保护顾问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共计	1			

B.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项下员额的调动、职能改变、改叙、改组和裁撤

调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一司/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统筹行动小组

将 1 个员额(P-5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调至非洲二司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统筹行动小组

将 1 个员额(P-3 政治事务干事)调至非洲一司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统筹行动小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军事规划处

将 2 个员额(1 个 P-4 能力发展干事、1 个 P-4 军事政策理论干事)调至军事顾问办公室政策和理论小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

将特派团管理和支助科的 16 个员额(1 个 P-5 科长、6 个 P-4 甄选和征聘干事、7 个 P-3 甄选和征聘干事、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调至甄选和征聘科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司长办公室/外勤财务程序管理股

将 5 个员额(1 个 P-4 行政管理干事、2 个 P-3 行政干事、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财务助理、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小组助理)调至前沿办公室/司长办公室(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改组)

将 2 个员额(一个 P-4 财务干事、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财务助理)调至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改组)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司长办公室/外地系统支助股

将 4 个员额(1 个 P-4 股长、1 个 P-3 系统分析员、1 个 P-2 协理方案分析员、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计算机信息系统助理)调至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改组)

将 1 个员额(P-3 方案分析员)调至处长办公室/通信和信息技术处(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将 1 个员额(P-3 财务和预算干事)调至副秘书长办公室/方案执行协调组(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外勤人事业务处

将 2 个员额(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力资源助理)调至外地中央审查理事会(联合国后勤基地)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专家支助处/供应科

将 3 个员额(1 个 P-4 合同管理股股长、1 个 P-3 合同干事、1 个 P-2 协理合同干事)调至主任办公室(联合国后勤基地)

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外勤通信和信息技术业务处

将 2 个员额(1 个 P-4 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电信干事、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信息和通信技术助理)调至资产管理科/通信和信息技术处(联合国后勤基地)

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外勤通信和信息技术业务处/后勤和行政股

将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调至副秘书长办公室/方案执行协调组(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将 1 个员额(P-4 驻地审计员)调至内部审计司/区域审计中心(乌干达恩德培)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将 1 个员额(外勤事务助理审计员)调至内部审计司/区域审计中心(恩德培)

职能改变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专家支助处/工程科

1 个员额(P-4 工程师)改派到副秘书长办公室/方案执行协调组(P-4 方案干事)(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外勤人事业务处

1 个员额(P-4 人力资源干事)改派到副秘书长办公室/方案执行协调组(P-4 方案干事)(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将 1 个员额(P-5 首席驻地干事)改派到检查和评价司(P-5 高级评价干事)

改叙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改叙 1 个员额(本国一般事务行政助理改为外勤事务)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改叙 1 个员额(本国一般事务行政助理改为外勤事务)

改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

“维和最佳做法科”改名为“政策和最佳做法处”

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政策和最佳做法处设立保护协调组

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警务司设立甄选和征聘科

外勤支助部

撤销外勤预算和财务司的外勤财务程序管理股和外地系统支助股

裁撤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一司/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统筹行动小组

裁撤 1 个员额(P-4 政治事务干事)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司长办公室/外地系统支助股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信息管理助理)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指导和组织设计科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小组助理)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行动支助处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小组助理)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

裁撤 1 个员额(P-5 首席驻地干事)

裁撤 3 个员额(1 个 P-4 驻地审计员、1 个 P-3 驻地审计员、1 个外勤事务助理审计员)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裁撤 1 个员额(本国一般事务行政助理)

附件二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将设立的支助账户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组织单位		职位数	职位职等	职务 ^a	状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前沿办公室	1	P-4	组织复原力干事	续设	
		1	GS(OL)	小组助理-组织复原力	续设	
	执行办公室	—	4 个月, 3 个 P-3	行政干事	—	
		—	4 个月, 3 个 GS(OL)	行政助理	—	
行动厅	公共事务科	1	P-3	内部通信干事	续设	
	非洲二司	1	D-1	特等干事	续设	
		1	P-4	政治事务干事	续设	
		1	P-3	政治事务干事	续设	
		1	GS(OL)	小组助理	续设	
	非洲一司	1	GS(OL)	小组助理	续设	
	军事厅	军事规划处	1	GS(OL)	小组助理	续设
		当前军事行动处	1	GS(OL)	小组助理	续设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刑法和司法咨询处	1	P-4	司法干事(伊斯兰法)	续设	
		1	P-3	惩教干事(部队组建)	续设	
		1	P-4	司法干事	新设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伙伴关系小组	1	P-5	高级协调干事	续设	
		1	P-4	协调干事	续设	
		1	GS(OL)	小组助理	续设	
	维和最佳做法科	1	P-4	协调干事(平民保护)	新设	
		2	P-3	协调干事	续设	
	综合培训处	1	P-4	训练干事(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	续设	
		1	P-3	训练干事(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	续设	
		2	P-4	训练协调干事	续设	
		小计		23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总部支助小组	1	P-5	高级支助干事	续设	
		1	P-4	支助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前沿办公室/方案执行协调组	1	D-1	组长	续设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组织单位		职位数	职位职等	职务 ^a	状况
外勤人事司	征聘、外展和职业发展科/职业类	12	P-3	人力资源干事	续设
		4	GS(OL)	人力资源助理	续设
后勤支助司	质量保证和信息管理科/司法	1	P-3	人力资源干事	续设
	空运科/机场和场站股	1	P-3	空运干事	续设
	专家支助处	1	P-3	水工程师	续设
		1	P-3	边界分析员	续设
小计		24			
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执行办公室	—	4个月, 3个 P-4	行政干事	—
		—	4个月, 3个 GS(OL)	行政助理	—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总部合同委员会	1	P-4	能力发展干事	续设
		1	GS(OL)	训练和分析助理	续设
	账户司	1	P-4	政策指导和训练干事	续设
		1	P-4	战略部署物资储存干事	续设
		3	GS(OL)	财务助理(维持和平账户)	续设
		1	GS(OL)	财务助理(保险)	续设
		1	P-4	会计政策分析员(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新设
		2	P-3	会计政策分析员(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新设
	财务处	1	P-3	财务干事	续设
		1	P-2	协理财务干事	续设
	财务信息业务处	1	P-4	信息系统干事	续设
		1	P-2	信息系统干事	续设
		1	GS(OL)	信息系统助理	续设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2	P-3	财务和预算干事
人力资源管理厅	人力资源政策处	1	P-2	协理法律干事	续设
		1	P-3	法律干事	续设
	学习、发展与人力资源事务司	2	P-3	人力资源干事	续设
		1	GS(OL)	人力资源助理	续设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纽约)	1	P-4	数据仓库项目主管	续设
		1	GS(OL)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台助理	续设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曼谷)/Inspira 英才中心	1	P-4	主管	续设
		1	P-3	服务台管理人员	新设
		1	P-3	开发和生产支助分析员	续设
		1	P-2	应用程序支助协理干事	续设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组织单位		职位数	职位职等	职务 ^a	状况
中央支助事务厅	战略规划 and 人员配置司	1	GS(OL)	数据库管理员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1	GS(PL)	客户支助代表	续设
		6	GS(OL)	客户支助代表	续设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	6 个月 P-4	人力资源干事	—
	采购司	1	P-3	行政干事	续设
		1	P-3	采购干事(供应商登记)	新设
		3	GS(OL)	采购助理(供应商登记)	续设
		3	P-3	采购干事(工程/后勤/车辆)	续设
	设施和商务司	1	P-3	办公室空间规划干事	续设
	1	P-2	信息管理协理干事	续设	
小计		48			
内部监督事务厅					
执行办公室		—	4 个月, P-3	审计员	—
		—	4 个月, P-3	调查员	—
		—	4 个月, 3 个 GS(OL)	行政助理	—
内部审计司	纽约	1	P-4	审计员	续设
	联合国支助非索特派团	1	P-4	驻地审计员	续设
调查司	纽约	1	P-5	高级调查员	续设
		3	P-4	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	续设
		1	P-3	行政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1	GS(OL)	办公室助理	续设
		1	GS(OL)	信息技术助理	续设
调查司	维也纳	1	D-1	副司长	续设
		1	P-5	高级调查员	续设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1	P-4	调查员	续设
		7	P-3	调查员	续设
		1	GS(PL)	调查助理	续设
		1	GS(OL)	调查助理	续设
		1	GS(OL)	信息技术助理	续设
调查司	内罗毕	1	D-1	副司长	续设
		1	P-5	高级调查员	续设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组织单位	职位数	职位职等	职务 ^a	状况
调查司	3	P-4	调查员	续设
	1	P-4	调查员	新设
	6	P-3	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	新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3	GS(OL)	调查助理	续设
	1	GS(OL)	调查助理	新设
	1	P-4	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4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3	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1	P-4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2	P-3	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1	P-4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2	P-3	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4	驻地调查员	续设
小计		56		
秘书长办公厅	—	6个月, 2GS(OL)	行政助理	—
小计		—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1	P-4	办案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小计		2		
道德操守办公室	1	P-3	道德操守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小计		2		
法律事务厅				
一般法律事务司	1	P-4	法律干事	续设
	1	P-4	法律干事	新设
	1	P-3	法律干事	新设
法律顾问办公室	—	6个月, P-4	法律干事	—
小计		3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组织单位	职位数	职位职等	职务 ^a	状况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外地系统事务处	1	P-4	项目管理员(客户关系管理/部队派遣管理)	续设
	1	P-3	信息系统干事(客户关系管理/部队派遣管理)	续设
	1	P-4	项目管理员(口粮管理系统)	续设
小计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	P-4	行政管理干事	续设
小计	1			
共计	162	职位(其中 11 个为新设)和 92 个人月(任期少于 12 个月的职位)^b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NGS：本国一般事务。

^a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5/761 和 Corr. 1 和 2)列出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具体任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5/827)提到了这些情况，但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二司的 1 个 P-4 职位、外勤支助部空运科机场和场站股的 1 个 P-3 职位和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内罗毕的 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职位除外。

^b 人月数据列于“职位职等”一栏。

第 65/291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90，第 15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91.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0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64/27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⁵

重申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以及西班牙政府为西班牙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通信设施提供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2 段，决定不把机场和航站楼标准职能调至联合国后勤基地；

4. **又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0 段；

5.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⁶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7.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68 512 5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8.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将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559 200 美元以及 1996/97 年度至 2003/04 年度期间未用基金结余 1 149 900 美元用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缺额 64 803 4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808 200 美元，即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6 249 900 美元加上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增加额 558 3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 (b) 分段所述的缺额；

⁶⁴ A/65/642 和 A/65/760。

⁶⁵ A/65/743/Add. 12。

⁶⁶ A/65/642。

9.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第 65/292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890, 第 15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92. 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的报告，⁶⁷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转递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该工作组报告，⁶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⁷ 以及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⁶⁸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⁶⁹ 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第 65/293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890, 第 15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93.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⁷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¹

⁶⁷ A/65/800。

⁶⁸ 见 A/C. 5/65/16。

⁶⁹ A/65/830。

⁷⁰ A/63/581 和 A/64/605。

⁷¹ A/63/856; A/64/659 和 Corr. 1。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⁷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⁷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³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 **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应当按时、足额、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3. **促请**拖欠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摊款的会员国尽快缴纳摊款；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摊款；

5.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账户调整后贷记净额的三分之二，即 70 600 美元，退还科威特政府；

6. **请**秘书长根据各特派团最后一次经费分摊适用的比额表，归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可计作各会员国贷项的现金净额 230 745 000 美元 的 78.01%，即 1.80 亿美元；

7.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财务状况，包括在执行上文第 5 和 6 段后仍欠会员国的数额，该数额确定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50 674 400 美元；请秘书长就如何处理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因有现金净额赤字而欠各会员国款项问题向大会提出具体提议和备选办法，供大会审议和核准。

第 65/294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65/881，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9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⁷² A/65/556。

⁷³ A/65/775。

⁷⁴ A/65/615；A/65/736 和 Corr. 1。

⁷⁵ A/65/743/Add. 14。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最初为期 12 个月, 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11 年 5 月 13 日第 1981(201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把该行动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3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摊款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8 190 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2%,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 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 和 36 段;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3.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行动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⁶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517 850 7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486 726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6 374 2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750 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3 154 225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121 3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93 616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6 142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1 592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74 696 475 美元，每月 43 154 225 美元，充作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19. **又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334 8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829 784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047 558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57 508 美元；

⁷⁶ A/65/615。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5 04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5 04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25 042 4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852 8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295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82，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9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198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

⁷⁷ A/65/625 和 A/65/706。

⁷⁸ A/65/743/Add. 2。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4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⁷⁹ 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7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⁸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注意到**东道国政府和该部队迄今在军事特遣队人员以及该部队其他人员宿舍翻新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与东道国政府协作，确保翻新工程不再有任何拖延并按时完工，并在提交下一个预算时报告有关情况；

⁷⁹ S/1994/647。

10.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还请**秘书长确保准确规划飞行时数，以避免因实际飞行时数低于计划时数而出现支出节余的情况；

13.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⁰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60 121 2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6 512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058 4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50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9 114 267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17.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4 506 933 美元，每月 2 875 578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721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404 2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9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7 800 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361 70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⁸⁰ A/65/625。

2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361 70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及的 1 361 709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55 600 美元；

22. **还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 828 604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3. **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297 987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4.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296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654/Add.1，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9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²

⁸¹ A/65/682 和 A/65/744。

⁸² A/65/743/Add. 8。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地区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和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部署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安理会根据第 1925(2010)号决议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该特派团改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又决定稳定特派团部署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并授权继续部署至多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单位人员,直到该日为止;还回顾 2011 年 6 月 28 日第 1991(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稳定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还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881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務；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决定**不裁撤儿童保护员额，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填补这些员额，又请秘书长找出同等数目的空缺超过一年的同职等员额，以抵消保留儿童保护员额产生的财务影响，但不得影响业务需要或任务执行，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3.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⁸³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1 507 538 9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416 926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76 783 9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3 829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507 538 900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⁸³ A/65/682。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9 936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1 980 5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 503 3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53 000 美元；

18.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5 075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5 075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35 075 7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 841 6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297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83，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97.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⁵

⁸⁴ A/65/687 和 A/65/746。

⁸⁵ A/65/743/Add. 6。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最初为期六个月, 并打算延长若干期, 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1969(201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B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6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 包括未缴摊款 5 610 万美元, 约占摊款总额的 6.3%, 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 尤其是拖欠国, 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 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⁵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⁶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208 603 7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96 077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0 614 500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911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37 270 825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经费；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 760 63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036 914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91 583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2 135 美元；

17.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1 332 875 美元，每月 17 383 641 美元，充作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513 168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137 086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07 417 美元和联

⁸⁶ A/65/687。

合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8 665 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7 79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7 795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所述 17 795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947 8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298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78，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9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312(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

⁸⁷ A/65/678。

⁸⁸ A/65/748。

限的各项决议，最后一项是 2008 年 1 月 30 日第 1798(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第 1827(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该特派团的任务，

还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一项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7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1. **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贷项 250 万美元；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⁸⁸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处置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资产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最后处置该特派团资产的报告；⁸⁷

4. **鼓励**会员国在已关闭维持和平特派的账户中有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299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79，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29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⁸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⁰

⁸⁹ A/65/681。

⁹⁰ A/65/743/Add. 1。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 10 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在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时,将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9 年 2 月 13 日第 1866(2009)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5A 号决定及其后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2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观察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⁰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落实;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观察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⁸⁹

5. **决定**,对于已对该观察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将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806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6.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观察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5 段规定的办法,将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806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用来抵充未缴款项;

7. **还决定**,上文第 5 和 6 段提及的 1 806 8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57 600 美元;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300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84,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30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9 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协调与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8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⁹¹ A/65/621 和 A/65/711。

⁹² A/65/743/Add. 4。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⁹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29 段，决定法治联络办公室的法医人类学干事和法律干事 2 个员额不改划为本国干事员额，又决定在社区支助和促进办公室设立 1 个 P-2 职等报告干事国际员额；

11.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³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47 802 2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4 914 8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446 7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40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7 802 200 美元；

16.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634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

⁹³ A/65/621。

数 4 381 3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7 2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 300 美元；

1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29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29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8 297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 054 3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301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85，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30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⁹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⁵

⁹⁴ A/65/620 和 A/65/727。

⁹⁵ A/65/743/Add. 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利比里亚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9 月 15 日第 1938(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0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 8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选举后危机期间立即向科特迪瓦特派团提供援助；

11. **又赞赏地注意到**在利比里亚有实地存在的联合国实体在建立协调机制方面取得进展，并为此鼓励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有实地存在的联合国实体依照有关政府间机构关于其各自作用和任务的规定，彼此开展更加有效的合作；

12.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及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通过的相关授权，执行“一体行动”倡议；

13.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⁵第 24 段，并鼓励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妥善、及时地完成能力建设进程；

14.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6.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⁶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559 147 03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13 404 030 美元、用于特派团提供选举支助的 12 155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8 461 200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125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36 747 783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⁹⁶ A/65/620。

2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806 1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068 8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02 6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4 625 美元；

21.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2 155 9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提供选举支助的经费；

22.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的该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0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还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10 243 347 美元，每月 45 582 593 美元，充作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4.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418 3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206 5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807 9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03 875 美元；

25.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2 775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2 775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决定**，上文第 25 和 26 段提及的 32 775 6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361 900 美元；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302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86，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30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994(201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B(XXI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⁹⁷ A/65/596 和 A/65/710。

⁹⁸ A/65/743/Add. 3。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8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4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⁸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⁹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53 753 2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⁹⁹ A/65/596。

50 526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734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92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3 753 200 美元，每月 4 479 434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16.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810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26 7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1 6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1 700 美元；

1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5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5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852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06 4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

第 65/303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80, 第 11 段)¹⁰⁰ 经记录表决, 以 117 票赞成, 3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图瓦卢

65/30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10 年 8 月 30 日第 1937(2010)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A 号、

¹⁰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阿根廷(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¹⁰¹ A/65/608 和 Corr. 1; A/65/756。

¹⁰² A/65/743/Add. 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9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 和 64/282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 和 64/282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10.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13.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5.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³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决定**批款 580 331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45 470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9 540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320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8.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6 721 900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¹⁰³ A/65/608 和 Corr. 1。

1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58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47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17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3 200 美元；

20. **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83 609 700 美元，每月 48 360 967 美元，充作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1. **又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790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239 5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085 0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5 800 美元；

22.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2 951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2 951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又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 62 951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 081 3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第 65/304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87,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30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79(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4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¹⁰⁴ A/65/665；A/65/720 和 Corr. 1。

¹⁰⁵ A/65/743/Add. 5。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⁵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注意到**为飞行时数编列的预算一贯未得到充分使用，并鼓励秘书长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考虑到这一趋势；

11. **欣见**提出执行二个速效项目，作为改善与当地居民关系的努力的一部分，并鼓励及时执行这些项目；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⁶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65 398 4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61 449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346 300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02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

¹⁰⁶ A/65/665。

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4 498 667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90 0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01 08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6 2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2 750 美元；

19. **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 899 733 美元，每月 5 449 866 美元，充作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0.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18 01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60 21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7 2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 550 美元；

2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38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38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上文第 21 和 22 段提及的 2 386 7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38 9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305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88, 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30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1935(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第 62/232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注意到该行动属混合性质,为此着重指出,必须确保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战略层面充分协调,在行动层面统一指挥,还须具有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情况,包括 2.625 亿美元的未缴摊款,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¹⁰⁷ A/65/631 和 A/65/740。

¹⁰⁸ A/65/743/Add. 13。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人员全面遵守现行安保程序；
11. **重申**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节，鼓励秘书长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区域合作和特派团间合作，以期在使用联合国资源和执行各特派团任务方面实现更大的协同增效，同时铭记，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资产和后勤业务的控制，由各特派团自己负责；
1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 和 65/289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¹⁰⁷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4.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就与业务费用有关的拟议所需资源提供充足的资料、说明和理由，以使会员国能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15.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内部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实效、高效率地执行采购方面的立法授权及相应使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并在提供有关采购事项的 necessary 资料，以便会员国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方面，更多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6. **请**秘书长确保为联合国实施的所有采购项目完全符合相关决议；
17. **决定**不裁撤儿童保护员额，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填补这些员额，又请秘书长找出同等数目的空缺超过一年的同职等员额，以抵消保留儿童保护员额产生的财务影响，但不得影响业务需要或任务执行，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8.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⁹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决定**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批款 1 797 327 600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1 689 305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91 536 1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6 486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1.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49 777 300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2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137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46 816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46 05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4 334 美元；

23. **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647 550 300 美元，每月 149 777 300 美元，充作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4.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4 509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5 814 984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 106 55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587 666 美元；

25. **还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75 974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¹⁰⁹ A/65/631。

2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75 974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又决定**，上文第 25 和 26 段提及的 175 974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2 223 700 美元；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将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5/306 号决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5/889，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5/306. 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设立联合国索马里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须安理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并请秘书长为便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其中包括设备与服务，

¹¹⁰ A/65/619 和 A/65/809。

¹¹¹ A/65/743/Add. 16。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4(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直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止，

还回顾大会关于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7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联合国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¹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成效、高效率 and 透明地使用联合国资源，同时铭记一揽子支助的特定性质；

3. **着重指出**严格遵守现行联合国采购细则和条例的重要性；

4. **注意到**已根据大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额作出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²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6. **决定**批款 309 690 900 美元给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实体的维持费 291 092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5 759 8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838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7.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7 422 725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255 950 美元中各自

¹¹² A/65/619。

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实体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47 7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33 7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4 550 美元；

9.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32 268 175 美元，每月 25 807 575 美元，充作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任务为前提；

10.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767 8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实体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543 1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01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3 650 美元；

11.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实体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4 457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实体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4 457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3. **又决定**，上文第 11 和 12 段提及的 54 457 9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433 400 美元；

14. **邀请**各方向为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5.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四、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	-----	-----

A. 选举和任命

65/404.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191
	决定 B.....	191
65/405.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91
	决定 B.....	191
65/406.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92
	决定 B.....	192
65/407.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3
	决定 B.....	193
65/41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193
65/41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4
	决定 A.....	194
	决定 B.....	195
65/414.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一名法官	196
65/415.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197
65/416.	选举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	197
65/417.	选举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197
65/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副主席	198
	决定 A.....	198
	决定 B.....	198
65/419.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198

B. 其他决定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5/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200
	决定 B.....	200
65/545.	海洋和海洋法	202
65/546.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纪念会议	202
65/547.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 问题的政治宣言》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202

四、决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65/548.	2011 年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进展情况的开幕全体会议	203
65/549.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203
65/550.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拟议修正案	203
65/55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	204
65/552.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204
65/55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04
65/554.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4
65/555.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205
65/55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5

A. 选举和任命

65/404.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B¹

2011年9月12日，大会第118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²并按照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以及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选举法国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1年9月12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三十个会员国组成：³ 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贝宁、*** 巴西、* 中非共和国、* 中国、*** 科摩罗、** 古巴、* 厄立特里亚、*** 法国、** 几内亚、*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西班牙、* 乌克兰、* 乌拉圭*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65/405.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B⁴

2011年6月22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按照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决议第2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有关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摩尔多瓦共和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1年6月22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5/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5/404号决定成为第65/404A号决定。

² 见A/65/291/Add.1；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1/201B号决定。

³ 正如A/65/291/Add.1号文件所示，有一个空缺将由来自亚太国家的一个成员填补，任期将于当选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另外三个空缺将由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填补，任期将于当选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5/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5/405号决定成为第65/405A号决定。

四、决定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个会员国组成：⁵ 奥地利、***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莫桑比克、* 尼日利亚、** 巴拿马、** 菲律宾、*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65/406.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⁶

2011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106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 任命戴维·特雷斯曼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填补因苏珊·麦克卢格女士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 201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⁸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舍·阿菲菲女士(摩洛哥)、* 雷纳塔·阿尔基尼女士(意大利)、* 亚斯明卡·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 弗拉基米尔·约瑟福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科伦·凯拉皮尔先生(博茨瓦纳)、** 纳姆加·坎帕女士(印度)、*** 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理查德·穆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塔福德·尼尔先生(牙买加)、** 卡洛斯·鲁伊斯·马谢乌先生(墨西哥)、*** 杉山明先生(日本)、*** 默罕迈德·穆斯塔法·塔尔先生(约旦)、** 亚历杭德罗·托雷斯·莱波里先生(阿根廷)、* 戴维·特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农耶·乌多女士(尼日利亚)** 和张万海先生(中国)。***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⁵ 有一个空缺将由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名成员填补，任期将于当选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5/49)第二卷 A 节所载的第 65/406 号决定成为第 65/406A 号决定。

⁷ A/65/562/Add. 1，第 3 段。

⁸ 见 A/65/101/Rev. 1/Add. 1。

65/407.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⁹

2011年3月15日,大会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任命帕特里克·豪伊先生和孙旭东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填补因里查德·穆恩先生和吴钢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2011年3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约瑟夫·阿坎克波-萨奇维先生(贝宁)、***迈沙勒·曼苏尔先生(科威特)、**埃尔米·艾哈迈德·杜阿莱先生(索马里)、**戈登·埃克斯利先生(澳大利亚)、***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乌拉圭)、***帕特里克·豪伊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安德烈·科瓦连科先生(俄罗斯联邦)、*胡安·姆博米奥·恩东·曼格先生(赤道几内亚)、***朴海润先生(大韩民国)、*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先生(古巴)、***贡科·罗舍尔女士(德国)、*托马斯·施莱辛格先生(奥地利)、***莉萨·斯普拉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角茂树先生(日本)、**孙旭东先生(中国)*和考特尼·威廉斯先生(牙买加)。^{*}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65/412.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1年1月14日,大会第74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2010年10月13日¹¹和2010年11月23日¹²的信,其中分别转递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5/49)第二卷A节所载的第65/407号决定成为第65/407A号决定。

¹⁰ A/65/563/Add.1,第3段。

¹¹ A/65/529-S/2010/513。

¹² A/65/587-S/2010/598。

四、决定

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2010 年 9 月 20 日和 23 日以及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信，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信，¹³ 其中转递 2010 年 12 月 14 日安理会第 1955(2010)号决议案文：

(a) 决定批准约瑟夫·阿索卡·德席尔瓦法官和塔格里德·希克迈特法官审结在其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宁迪里伊马纳等人案”，尽管其任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1 年 3 月审结该案；

(b) 又决定批准约瑟夫·马桑切法官审结在其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海特戈奇马纳案”，尽管其任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1 年 1 月审结该案；

(c) 还决定，为了让国际法庭完成现有审判并进行更多审判，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可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九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十二人，但至迟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到九人上限；

(d)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继续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合作，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65/41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A

2011 年 1 月 14 日，大会第 74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 2010 年 11 月 23 日的信，¹⁴ 其中转递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 2010 年 11 月 9 日的信，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信，¹⁵ 其中转递安理会 20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954(2010)号决议案文：

(a) 决定批准凯文·帕克法官审结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多德维奇案”，尽管其任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 2011 年 2 月底审结该案；

¹³ A/65/661。

¹⁴ A/65/588-S/2010/599。

¹⁵ A/65/662。

四、决定

(b) 又决定批准乌尔迪斯·基尼斯法官审结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戈托维纳等人案”，尽管其任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 2011 年 3 月底审结该案；

(c) 还决定允许基尼斯法官在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

(d)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继续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合作，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B

2011 年 7 月 19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 2011 年 6 月 27 日的信，¹⁶ 其中转递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 2011 年 6 月 8 日的信，并注意到安理会主席 2011 年 6 月 29 日的信，¹⁷ 其中转递安理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1993(2011) 号决议案文：

(a)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居伊·德尔瓦先生(比利时)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权教昆先生(大韩民国)

巴克内·米勒马·莫洛托先生(南非)

霍华德·莫里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利亚·奥里先生(荷兰)

(b)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梅尔维尔·贝尔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丽莎白·瓜温扎女士(津巴布韦)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先生(丹麦)

弗拉维娅·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¹⁶ A/65/893。

¹⁷ A/65/894。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法国)

阿帕德·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c) 重申必须审判已由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各国，加强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为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呼吁逮捕戈兰·哈德季奇先生；

(d) 重申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加强同秘书处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合作，采取灵活方式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e) 赞扬那些已就执行国际法庭对已定罪人员的判决而缔结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这类已定罪人员在其境内服刑的国家，呼吁各国再次承诺执行判决并积极看待国际法庭就此提出的请求；

(f) 呼吁那些尚未就执行国际法庭对已定罪人员的判决而缔结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这类已定罪人员在其境内服刑但能够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缔结这类协议或同意接受这些人。

65/414.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一名法官

2011年1月28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按照2008年12月24日第63/253号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3条，并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¹⁸ 任命玛丽·法赫迪女士为该法庭法官，填补因罗丝·博伊科女士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2011年1月28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因此，联合国上诉法庭由下列人士组成：**索菲娅·阿丁伊拉女士**(加纳)、^{**}**让·库蒂亚尔先生**(法国)、^{*}**玛丽·法赫迪女士**(爱尔兰)、^{**}**卡马尔吉特·辛格·加里瓦尔先生**(印度)、^{*}**马克·佩因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马利亚·西蒙先生**(乌拉圭)^{**}和**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女士**(阿根廷)。^{***}

^{*} 2012年6月30日任满。

^{**} 2016年6月30日任满。

¹⁸ 见 A/65/671。

65/415.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11年5月20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选举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秘鲁、菲律宾和罗马尼亚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自2011年6月19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因阿根廷、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法国、加蓬、加纳、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任满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人权理事会由下列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2012年6月18日任满。

** 2013年6月18日任满。

*** 2014年6月18日任满。

65/416. 选举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¹⁹

2011年6月22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和1978年12月19日大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卡塔尔的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

65/417. 选举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¹⁹

2011年6月22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a)和103条，为选举各自的主席举行会议。

¹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四、决定

大会主席在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	亚尔莫·维纳宁先生(芬兰)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西蒙娜·米雷拉·米库列斯库女士(罗马尼亚)
第二委员会：	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孟加拉国)
第三委员会：	侯赛因·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
第五委员会：	米歇尔·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第六委员会：	埃尔南·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智利)

65/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副主席¹⁹

A

2011 年 6 月 22 日,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 3 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下列二十个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副主席: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中国、斐济、法国、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B

2011 年 7 月 29 日,大会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 3 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毛里求斯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副主席。

因此,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副主席: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中国、斐济、法国、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65/419.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2011 年 6 月 29 日,大会第 105 次全体会议按照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决议,并根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²⁰ 决定将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

²⁰ 见 A/65/853。

四、决定

中的两名，即**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的任期从2011年7月1日起延长六个月。

大会同次会议还获悉，**玛里琳·卡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向理事会表示无法考虑将任期延长六个月。²⁰

因此，联合国争议法庭由下列人士组成：**维诺德·布莱尔**先生(毛里求斯，专职法官，内罗毕)、^{***}**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审案法官)、^{*}**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茨瓦纳，专职法官，纽约)、^{**}**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审案法官)、^{*}**托马斯·拉克**先生(德国，专职法官，日内瓦)、^{***}**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和**科拉尔·肖**女士(新西兰，半职法官)。^{***}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6月30日任满。

^{***} 2016年6月30日任满。

B. 其他决定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65/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²¹

2011 年 1 月 14 日，大会第 74 次全体会 c 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² 并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一名法官”的分项，作为议程项目 113 的分项(g)，列入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11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78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27 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分项(b)，并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³

大会同次会议又决定在议程标题 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74 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分项(a)，以便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²⁴

大会同次会议还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3 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b)，以便迅速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²⁵

2011 年 4 月 7 日，大会第 85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B(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下重新审议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 50，并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⁶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5/49)第二卷 B.1 节所载的第 65/503 号决定成为第 65/503A 号决定。

²² A/65/232。

²³ A/65/L. 63。

²⁴ A/65/L. 61。

²⁵ A/65/563/Add. 1。

²⁶ A/65/L. 67 和 Add. 1。

四、决定

2011年6月13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D(促进人权)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议程项目66题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b)，以便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⁷

2011年6月15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²⁸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的分项，作为议程项目113的分项(h)，列入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²⁸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项目，列入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11年6月17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决定在标题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23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分项(a)，并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²⁹

2011年6月29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决定在标题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议题为“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的议程项目23，并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以便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³⁰

2011年6月30日，大会第10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3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a)，以便迅速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³¹

2011年7月27日，大会第114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邀请联合国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里娜·德阿尔布克尔克女士在该次会议上发言。

2011年9月12日，大会第118次全体会议决定在标题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议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0，并决定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定草案。³²

²⁷ A/65/L. 76。

²⁸ 见 A/65/250/Add. 2。

²⁹ A/65/L. 75。

³⁰ A/65/L. 66/Rev. 1 和 Add. 1。

³¹ A/65/562/Add. 1。

³² A/65/L. 89。

大会同次会议又决定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重新审议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19，并决定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³³

65/545. 海洋和海洋法

2011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78 次全体会议根据加拿大和圣卢西亚的建议，³⁴ 决定请关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特设全体工作组就依照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5/37A 号决议第 203 段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5/546.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纪念会议

2011 年 3 月 25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回顾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65/502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包括由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的纪念会议的模式，³⁵ 决定根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39 号决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纪念会议还将包括一份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所作的发言、布朗大学校长露丝·西蒙斯女士的发言和一些文化活动，但不构成先例。

65/547.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4 月 18 日，大会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³⁶ 决定核可主席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80 号决议第 14 段拟订的名单所列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将于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召开的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³³ A/65/L. 91。

³⁴ A/65/L. 61。

³⁵ 见 A/65/250，第 43 段。

³⁶ A/65/L. 71。

65/548. 2011 年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进展情况的开幕全体会议

2011 年 5 月 20 日，大会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³⁷ 回顾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80 号决议，决定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召开 2011 年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进展情况的开幕全体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此种安排绝不构成今后大会全体会议日程安排的先例。

65/549.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 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7 月 28 日，大会第 116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³⁸ 决定核可主席根据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38 号决议第 15 段拟订的名单所列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将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召开的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
大会高级别会议。

65/550.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拟议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 118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³⁹ 建议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十五条，对《总条例》第十四条第 6 款进行修正，删去第十四条第 6 款(a)项中“两年期”一词，代之以“年度”一词，修正后的第十四条第 6 款案文如下：

“6. 执行主任将向执行局提交以下文件供批准：

“(a) 世界粮食计划署年度预算，以及适当时在例外情况下编制的世界粮食计划署追加预算；

“(b) 世界粮食计划署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c) 其他财务报告。

“这些文件也将提交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财政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便审查并提出意见。这些机构的报告将提交给执行局。”

³⁷ A/65/L. 73。

³⁸ A/65/L. 88。

³⁹ 见 A/65/928，附件。

65/55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011年9月12日，大会第118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⁴⁰ 遵循《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⁴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⁴² 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⁴³ 决定将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

65/552.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2011年9月12日，大会第118次全体会议根据阿塞拜疆的提议，⁴⁴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

65/55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011年9月12日，大会第118次全体会议根据科摩罗的提议，⁴⁴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

65/554.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11年9月12日，大会第118次全体会议：

(a) 决定，根据大会2008年9月15日第62/557号、2009年9月14日第63/565B号和2010年9月13日第64/568号决定的授权，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并根据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立即继续进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谈判主席的倡议和密集努力，包括编写反映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的文件，以期早日进行安理会的全面改革；

⁴⁰ A/65/L.89。

⁴¹ S-26/2号决议，附件。

⁴²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⁴³ 第65/277号决议，附件。

⁴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8次会议(A/65/PV.118)和更正。

四、决定

(b) 又决定，如果会员国决定这样做，则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c) 还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

65/555.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2011年9月12日，大会第118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

65/55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11年9月12日，大会第118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1. 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下列项目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也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列入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b

19.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 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下列项目和分项在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也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列入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b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3. 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下列分项在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也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列入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下：^b

27. 社会发展：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4. 已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下列项目在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也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列入标题 B(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下：^b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5. 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下列分项在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也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列入标题 D(促进人权)之下：^b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a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b 见本卷第四.B 节第 65/530B 号决议。

6. 已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下列分项在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也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列入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之下：^b

113.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7. 下列增列分项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下直接审议：^b

113.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g)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一名法官；^c

(h)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d

8. 下列增列项目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下直接审议：^b

163.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d

^c A/65/252/Add. 2。

^d 见 A/65/252/Add. 3。

附 件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37.	海洋和海洋法				2
	决定 B	74(a)	第 84 次	2011 年 4 月 4 日	2
65/24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04
	决议 B	127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04
65/254.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06
	决议 B	144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06
65/2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07
	决议 B	153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07
65/257.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11
	决议 B	157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11
65/263.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122(1)	第 74 次	2011 年 1 月 14 日	3
65/264.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69(a)	第 75 次	2011 年 1 月 28 日	6
65/265.	暂时取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117	第 76 次	2011 年 3 月 1 日	12
65/266.	订正《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9	第 77 次	2011 年 3 月 7 日	12
65/267.	青年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安排	27(b)	第 78 次	2011 年 3 月 15 日	13
65/268.	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129	第 84 次	2011 年 4 月 4 日	115
65/269.	基本建设总计划	129	第 84 次	2011 年 4 月 4 日	120
65/270.	联合检查组 2010 年报告和 2011 年工作方案	135	第 84 次	2011 年 4 月 4 日	127
65/271.	载人空间飞行国际日	50	第 85 次	2011 年 4 月 7 日	15
65/272.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	51	第 86 次	2011 年 4 月 18 日	98
65/273.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 2015 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12	第 86 次	2011 年 4 月 18 日	16
65/274.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122(a)	第 86 次	2011 年 4 月 18 日	22
65/275.	国际友谊日	15	第 88 次	2011 年 5 月 3 日	29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276.	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120	第 88 次	2011 年 5 月 3 日	31
65/277.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10	第 95 次	2011 年 6 月 10 日	32
65/278.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62(b)	第 96 次	2011 年 6 月 13 日	48
65/279.	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	66(b)	第 96 次	2011 年 6 月 13 日	52
65/280.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3(a)	第 100 次	2011 年 6 月 17 日	54
65/281.	审查人权理事会	13 和 115	第 100 次	2011 年 6 月 17 日	55
65/282.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163	第 101 次	2011 年 6 月 21 日	63
65/283.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3	第 102 次	2011 年 6 月 22 日	63
65/284.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62(a)	第 102 次	2011 年 6 月 22 日	67
65/285.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和 115	第 105 次	2011 年 6 月 29 日	73
65/286.	执行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	23	第 105 次	2011 年 6 月 29 日	74
65/287.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34	第 105 次	2011 年 6 月 29 日	75
65/288.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129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29
65/289.	共有问题	143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30
65/290.	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143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38
65/291.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43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49
65/292.	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143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51
65/293.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143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51
65/29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45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52
65/29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46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55
65/296.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7 和 148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58
65/297.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0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61
65/29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1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64
65/29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52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65
65/30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67
65/30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69
65/30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56(a)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73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30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56(b)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76
65/30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80
65/305.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59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83
65/306.	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160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86
65/307.	改善动用军事和民防资产应对自然灾害的实效和协调	69(a)	第 107 次	2011 年 7 月 1 日	77
65/308.	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14	第 108 次	2011 年 7 月 14 日	78
65/309.	幸福：走全面发展之路	13	第 109 次	2011 年 7 月 19 日	79
65/31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3	第 109 次	2011 年 7 月 19 日	100
65/311.	使用多种语文	121	第 109 次	2011 年 7 月 19 日	80
65/312.	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27(b)	第 111 次	2011 年 7 月 26 日	84
65/313.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13	第 118 次	2011 年 9 月 12 日	89
65/314.	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19	第 118 次	2011 年 9 月 12 日	90
65/315.	振兴大会的工作	118	第 118 次	2011 年 9 月 12 日	91
65/316.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122(t)	第 118 次	2011 年 9 月 12 日	95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404.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191
	决定 B	112(a)	第 118 次	2011 年 9 月 12 日	191
65/405.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91
	决定 B	113(f)	第 102 次	2011 年 6 月 22 日	191
65/406.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92
	决定 B	113(a)	第 106 次	2011 年 6 月 30 日	192
65/407.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3
	决定 B	113(b)	第 78 次	2011 年 3 月 15 日	193
65/41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25	第 74 次	2011 年 1 月 14 日	193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41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4
	决定 A	126	第 74 次	2011 年 1 月 14 日	194
	决定 B	126	第 109 次	2011 年 7 月 19 日	195
65/414.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一名法官	113(g)	第 75 次	2011 年 1 月 28 日	196
65/415.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112(c)	第 89 次	2011 年 5 月 20 日	197
65/416.	选举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	4	第 103 次	2011 年 6 月 22 日	197
65/417.	选举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104 次	2011 年 6 月 22 日	197
65/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副主席				198
	决定 A	6	第 104 次	2011 年 6 月 22 日	198
	决定 B	6	第 117 次	2011 年 7 月 29 日	198
65/419.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113(h)	第 105 次	2011 年 6 月 29 日	198
65/503.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200
	决定 B	7	第 74 次 第 78 次 第 85 次 第 96 次 第 99 次 第 100 次 第 105 次 第 106 次 第 114 次 第 118 次	2011 年 1 月 14 日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11 年 4 月 7 日 2011 年 6 月 13 日 2011 年 6 月 15 日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 年 6 月 29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27 日 2011 年 9 月 12 日	200
65/545.	海洋和海洋法	74(a)	第 78 次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2
65/546.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纪念会议	116	第 81 次	2011 年 3 月 25 日	202
65/547.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进展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10	第 86 次	2011 年 4 月 18 日	202
65/548.	2011 年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进展情况的开幕全体会议	10	第 89 次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3
65/549.	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115	第 116 次	2011 年 7 月 28 日	203
65/550.	《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拟议修正案	9	第 118 次	2011 年 9 月 12 日	203
65/55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0	第 118 次	2011 年 9 月 12 日	204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5/552.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39	第 118 次	2011 年 9 月 12 日	204
65/55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40	第 118 次	2011 年 9 月 12 日	204
65/554.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 事项	119	第 118 次	2011 年 9 月 12 日	204
65/555.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 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123	第 118 次	2011 年 9 月 12 日	205
65/55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9	第 118 次	2011 年 9 月 12 日	205